



聯 合 國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A/5512)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A/5512)



聯 合 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遞送函	vi	vi
導言	1	1
章次	段次	
第一章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		
A. 任務及組織	一至四	1
B. 委員會的工作	五至九	1
第二章 韓國問題與大韓民國		
A. 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韓國問題	一〇至一四	2
B. 統一問題	一五至三〇	3
C. 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三一	4
D. 在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中的會籍	三二	5
E.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三三至三九	5
第三章 大韓民國的代議制政府		
A. 引言	四〇至四三	6
B. 準備政治活動的時期	四四至八六	6
憲法修正案	四四至四五	6
憲法修正案的投票	四六至五〇	6
修訂後憲法的性質及說明	五一至六九	7
重要法律	七〇至八六	8
C. 政治活動時期	八七至一三六	9
政黨的發展	八七至一一三	9
政府及政治活動	一一四至一三六	11
D. 其他事項	一三七至一五四	13
政府內部更動	一三七	13
政治限制	一三八至一四一	13
調查	一四二	13
逮捕及拘押	一四三至一四八	13
所謂反政府陰謀	一四九至一五二	13
國家再建運動	一五三至一五四	14
第四章 經濟方面的發展		
A. 概論	一五五至一八八	14
引言	一五五至一五八	14
經濟機構的改革	一五九至一八八	14
B. 檢討期間的經濟及金融發展	一八九至二七四	17
全國總生產	一八九至一九二	17
農業及漁業	一九三至一九五	17
工業	一九六至二〇五	18

	段次	頁次
財政	二〇六至二一二	19
貨幣、銀行及物價	二一三至二三六	20
對外貿易及收支	二三七至二四六	22
外援及私人資本	二四七至二六三	23
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的進展	二六四至二七四	25

附 件

壹. 參加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26
A. 參加委員會的代表團	26
一. 代表團名單	26
二. 主席名單	27
B. 聯合國秘書處	27
C. 組織	28
貳. 大韓民國政府	28
A. 行政部門	28
B. 司法部門	29
C.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	29
參.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31
A. 與外國政府的代表關係	31
B. 大韓民國駐外代表團	31
C. 大韓民國駐外總領事館	31
D. 駐大韓民國的外國領事館	31
E. 大韓民國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加入的國際組織、協定及條約	31
F. 大韓民國於檢討期間參加的主要國際會議	32
肆. 法律條文	33
A. 大韓民國憲法	33
B. 政黨法	41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法	44
D. 國會議員選舉法	47
E. 總統選舉法	66
F. 處置非常事態臨時措施法	82
伍. 經濟資料	83
一. 全國總生產之產業別來源	83
二. 工業及農業生產指數	83
三. 農業生產	84
四. 工業生產指數	84
五. 預算	85
六. 重要收入及支出部門	86
六A. 大韓民國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修訂	86
七. 錢幣供應數	87
八. 商業銀行存款	88

九. 商業銀行貸款及貼現	89
十. 批發物價指數	89
十一. 輸出	90
十二. 輸入	90
十三. 外匯收支	90
十四. 依投資部門計算之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91
十五. 依工業用途計算之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91
十六. 依資金來源計算之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92
十七. 部分工業生產計劃	92
十八. 農業生產計劃	93
十九. 漁業生產計劃	93
二十. 技術發展五年計劃預計之技術人力需要	93
二一. 國家再建運動活動	94

遞 送 函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閣下，

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款的規定，謹代表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向閣下遞送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請提送大會第十八屆常會。

敬向閣下致最高的敬意。

主席

（簽名）Nuammer BAYKAN

致：

紐約聯合國秘書長宇譚閣下。

導 言

本報告書所述時期係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簽署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增編之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止。¹

本委員會係依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成立，其在經濟方面的職責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 A(五)中續有規定。

本報告書應與本委員會過去提送大會第六至第十七各屆會關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各次報告書，²一併閱讀。

本報告書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簽字。

¹ 但應注意者，該報告書增編僅論及常年報告書所述事項的一部分，故在若干方面，本報告書所述時期係自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止。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1881)；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2187)；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2441)；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A/2711)；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2947)；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3172)；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3672)；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3865)；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4187)；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4466 and Add.1)；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4900 and Add.1)；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5213 and Add.1)。

第一章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

A. 任務及組織³

一.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係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設立，為聯合國在韓國的主要代表。⁴

二. 作為內部組織事項，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設一分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四國代表組成，受權代表委員會行動，以求實現委員會在韓國的目標。該項決定並規定整個委員會得於情況有必要時，隨時召開。

三. 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確認多開會

³ 各代表團及秘書處的成員見附件壹。

⁴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 (a) (ii)。並參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 A(五)，前文第七段。

議，對於有效執行大會授予委員會的責任，頗關重要。在檢討期內，它繼續舉行全體委員出席的屆會，一共舉行了五次屆會，四次在漢城舉行，一次在東京舉行。

四. 在屆會休會期間，分組委員會代表委員會行動，以求實現大會所規定的委員會在韓國的目標，共在漢城舉行了五十六次會議。

B. 委員會的工作

五. 自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以來，委員會及代表它行動的分組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求促成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並求早日妥善解決韓國問題，但因北朝鮮當局繼續拒不接受聯合國統一韓國的各項原則及決議案，而受到限制。

六. 委員會依據其任務規定，繼續觀察韓國代議制政府的發展，並備供諮詢，它非常注意大韓民國境

內的一般政治發展，並作廣泛旅行與諮商。此外，與過去諸年選舉時的情形不同，韓國政府自動邀請韓善委會進行觀察對於新憲法的國民投票。

七．委員會接受此項邀請，遣派八個觀察小組實地視察。這些小組在漢城特別市及九省中的八個省住留五日，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它們視察了十九個城市及各省許多地區。在舉行投票之日，它們在一四三個選舉站視察投票情形，並在十七個數

⁵ 參閱下文第三章，B節，(i)及(ii)分節。

票所參加數票。它們也訪問了政府官員，辦理投票事務委員會，國家再建運動，及很多的個人。⁵

八．可以順便指出代總統兼國家再建最高會議主席朴正熙將軍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致韓善委會主席函中稱“將請委員會觀察”即將舉行的總統選舉及國會選舉，他又說這些選舉將為模範的、民主的、公正的及誠實的選舉。

九．委員會各委員曾多次與政府及各政黨的領導人們會談，他們與它保持合作，並重申他們今後繼續這種合作的決心。

第二章

韓國問題與大韓民國

A. 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韓國問題

一〇．大會第十七屆會中，韓國問題再度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

一一．關於邀請“大韓民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辯論的問題，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一二九九次會議以六十五票對九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下列決議草案，本委員會亦完全備悉該草案：

“第一委員會，

“重申其在第一一四六次及第一二一七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內所表示之意見，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得派遣代表一人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須如大韓民國之所為，先明白接受聯合國在憲章規定之範圍內對韓國問題採取行動之職掌與權力，

“一．鑒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與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答覆本委員會決議案之來件中，拒絕接受聯合國有對韓國問題採取行動之職掌與權力，金日成總理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演說中聲稱‘我們認為聯合國無權討論韓國問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節略中再度拒絕接受聯合國有對韓國問題採取行動之權；

“二．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無表決權。”⁶

一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委員會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的第一次會議中，主席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辯論。⁷

一三．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經唱名表決，以六十五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關於韓國問題實體事項的十五國決議草案。⁸

一四．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並以六十三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在該決議案中，大會收到委員會第十一次報告書及其增編，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 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它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的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JC.1/885。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三〇〇次會議。

⁸ 同上，第一三〇六次會議。

並悉各關係國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的條件實現時，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它指出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當的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在該決議案正文中，大會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在代議政體下的統一獨立而民主的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它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再三聲明的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它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最後，它請韓善委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B. 統一問題

一五. 聯合國大會對韓國問題重申其迄今所持各點的最近立場，具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中（見上文第十四段），及第一委員會關於邀請“大韓民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參加第一委員會辯論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見上文第十一段及第十二段）。

一六. 委員會自向大會提出其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常年報告書⁹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報告書增編¹⁰後，仍繼續密切注意有關韓國統一問題的各项發展，並照舊隨時準備執行其任務，達成聯合國關於韓國統一的目標。

一七. 委員會不得不再度報告大韓民國政府充分繼續遵奉聯合國對於統一的立場，但北方的共產黨當局堅持其對該項立場的反對態度，因而繼續拖延韓國問題的正當及切實解決。

一八. 委員會認為以迅速方式達致這種依照聯合國既定原則的現實及和平解決，不僅可以實現韓國人民的民族願望，且可使統一的國家達致充分程度的全國穩定及健全經濟進展。

一九. 在檢討期間內，平壤廣播電臺的廣播與北朝鮮各報所載的政府宣言據報載有與過去諸年所作者相類似的提議，此等提議經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常年報告書¹¹中所提及。北朝鮮當局特別要求以“外國”軍隊撤出大韓民國為與後者談判統一問題的先決條件。

⁹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A(A/5213/Add.1)。

¹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865)第九段；並參閱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十五段。

二〇. 此外，在其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說明書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支持於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中列入題為“外國軍隊撤出南韓”的項目，說“在南韓的外國軍隊係在聯合國旗幟之下”，又說“只要朝鮮半島南部駐有外國軍隊，朝鮮就不能以和平方法統一。”¹²

二一. 如上文第十一段所已說明的，第一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備悉北朝鮮當局拒不承認聯合國討論韓國問題或就此問題之採取行動的職掌與權力。

二二. 關於此點，委員會再度認為重述大會關於韓國問題的各決議案的有關規定是有用的。特別是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其中建議聯合國軍隊在為達成該決議案明定的目標所需要時應留駐韓國境內。此決議案經以後各次決議案所重申，其中之一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最近通過的這個關於韓國問題的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也在前文第三段中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並悉各關係國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時，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二三. 鑒於在第十七屆會議程中列有撤退外國軍隊問題，作為韓國問題的一個分項而造成新情勢，或可有用指出聯合國會員國依據本組織決議案，並應大韓民國政府之請，派駐大韓民國境內的所謂外國軍隊，曾自大會獲得題為“褒揚為抵抗侵略維護自由與和平而在韓國作戰之軍隊”的決議案。¹³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各決議案，¹⁴以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各項決議案，¹⁵

¹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5140，第四段及第七段。

¹³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一(七)。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第十六號，及第十八號。

¹⁵ 參閱決議案三七六(五)，四一〇(五)，四九八(五)，五〇〇(五)，及六一〇(七)。

“收悉聯合國統帥部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報告書，¹⁶

“察悉韓國戰事現已依據光明正大之停戰規定而告停止，深為欣慰，

“一。爰向大韓民國及所有派遣軍隊前往援助之國家英勇將士致敬；

“二。褒揚所有為抵抗侵略以維護自由與和平而捐軀之人員；

三。欣見應聯合國號召以集體軍事措施遏制武裝侵略之首次努力業已成功，並確信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集體安全之實施，此次獲得具體證明，當可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四。關於此點，似亦應該提及大韓民國政府於大會第十七屆會分發各會員國的一件節略，¹⁷其中宣稱“大韓民國於危難時曾請求聯合國軍隊協助，現認為聯合國軍繼續駐在韓境，為抵禦共產黨重新侵略及達致公正解決韓國問題所必需”。該節略又說“大韓民國要求聯合國軍隊留駐，以迄完成其任務”。

二五。委員會記得促成聯合國在韓國採取行動的是它的前身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的在場及報告。應該指出，這是國際組織史上第一次有這種集體行動。此項行動成為先例，並為對在韓國或他處從事侵略者的警告。韓善委會之繼續駐在韓國，為聯合國在困難地區的代表機關，雖不幸僅限於大韓民國管轄的領土境內，但亦為在政治上阻止新衝突的力量。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現仍有效，尚未為適當的和平解決辦法所代替。保持這種不幸僅係長期停戰方式的和平，是韓國境內聯合國軍隊的責任，他們代表抵抗任何其他侵略的最有力的保證。

二六。關於聯合國統帥部所屬部隊中的官兵個人與若干韓國國民個人間的事件，每年在大會辯論韓國問題均有提及，但是委員會以其為聯合國在韓國主要代表的資格，根據它的觀察，認為這些事件係偶發性質，為數有限。

二七。關於另一個問題，即對委員會的職掌、客觀態度、法律地位與組織成員的不斷批評，它認為由於大會每年對委員會所作的堅決支持，無需對這些批評有所評論。

¹⁶ A/2431

¹⁷ A/C. 1/877.

二八。在檢討期間，大韓民國政府繼續經由其領導人充分遵守聯合國所定謀求該國統一的原則，政府領導人物特別在公開宣言或對委員會的陳述中重申該國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尊重本組織職掌及權力之意。這種遵奉的表示，並不限於軍事政府的領導人物。此外，各主要政黨的文人領導人，雖然在對其他問題上，他們中間及他們對現政府有很大的歧見，但亦對委員會各委員保證說，如果他們在下次選舉後政府改由文人執政時得掌政權，該國堅決遵守經由聯合國求韓國問題妥善解決的態度仍然不變。

二九。居政府領導人之首，代總統及國家再建最高會議主席朴正熙將軍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致委員會主席函中稱“我渴望我們在北韓共產黨桎梏下飽受痛苦的弟兄們，不久即可於我們分裂的土地在聯合國權力下統一之日重獲他們的自由。”在該函中前一段內，朴主席說“我願對閣下及貴委員會為韓國統一及善後所作的努力，表示我的深切謝意。”此外，在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六日即軍事革命二週年紀念日，朴正熙主席說“如革命宣言所明白表示的軍政府竭盡努力，遵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信守在聯合國範圍內和平統一韓國的原則”。

三〇。在發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第十三週年紀念日的紀念辭中，朴正熙將軍說：

“…我們要求經由聯合國和平統一南韓及北韓。我們自政府成立以來，就忠實遵守聯合國憲章。我們接受並實行了聯合國關於韓國問題的一切決議案及行動。革命政府特別比過去任何其他政府更切實誠信地遵守聯合國原則。此外，我們今後忠實遵守及執行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條約的決心，毫無更改。”

他又說：

“…對外我們必須積極努力，推行積極外交，以求加入聯合國，並且堅決要求聯合國對我們的國家統一作實際及靈活的解決…”

C. 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三一。如過去諸年一樣，大韓民國政府領導人及各政黨領導人繼續強調該國人民要求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熱烈希望。關於此點，可以指出大韓民國要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曾三次因安全理事會一個

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而遭安全理事會否決。¹⁸ 最後兩次反對票係投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第七九〇次會議及第八四三次會議。在另一方面，大會於其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六 G (四)，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 A (十一) 及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四 A (十二) 中，曾確認，大韓民國完全具備入會資格，應該准它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D. 在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中的會籍

三二. 該國已經參加了十二個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這些機關就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特設基金會，國際水程局，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E.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三三. 在檢討期間，大韓民國繼續擴展其外交關係。¹⁹ 此項擴展的進度，較委員會於其去年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中所述者，²⁰ 更為迅速。

三四. 去年以直接或兼任方式交換使節建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共有二十八國，較上年多十四國。這二十八個國家是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希臘，教庭，以色列，義大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菲律賓，葡萄牙，中華民國，越南共和國，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自從去年向大會提出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後，大韓民國與另外二十五個國家交換了外交使節，這些國家就是阿根廷，加拿大，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加彭，瓜地馬拉，宏都拉

斯，冰島，伊朗，牙買加，約旦，盧森堡，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瑞士，烏干達，及上伏塔。如此，交換外交使節的國家總數現共有五十三國，較去年的數目差不多加倍，較一九六一年以前的數字差不多增加四倍。此外，根據已經商得的協議，大韓民國不久即將與下述十四個國家交換使節，計有奧地利，喀麥隆，查德，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海地，象牙海岸，寮國，茅利塔尼亞，奈及爾，秘魯，盧安達，及多哥。

三五. 大韓民國繼續維持其在聯合國、日內瓦及東京的三個代表團。此外，除去年報告書中所述的羅安琪，香港，紐約，火奴魯魯，金山，新德里，開羅及金邊八地總領事館外，又在仰光及奈羅比二地新設總領事館，現共有十個館，

三六. 下開外國貴賓應大韓民國政府之請，訪問了該國：柬埔寨外交部禮賓司長 Mr. Nay Valentine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喀麥隆外交次長 Mr. Nzo Ekhah-Nghaky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來自新加坡的東南亞總專員 Selkirk 伯爵(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奈及爾農村經濟部長 Mr. Ycouba Djibo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至八日)；馬來亞聯邦副總理 Mr. Tun Abdul Razak bin Hussain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五日至八日)；中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Gallin-Douathe 大使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查德駐美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Adam Malick Sow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剛果（布拉薩市）農業、畜牧、水利、森林部長 Mr. Samba Germain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泰國總理夫人 Vichitra Dhanarajata 夫人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達荷美駐美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Louis Ignacio-Pinto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副總理 Mr. A. J. Rylah (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至十日)；及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Ruben Ramirez Pane 大使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三七. 在大韓民國方面，檢討期間派出了四個友好及文化訪問團。大韓民國駐墨西哥大使李成佳先生訪問了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及瓜地馬拉等九個拉丁美洲國家(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至十

¹⁸ 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舉行的第四二三次會議，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舉行的第七九〇次會議，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第八四三次會議。

¹⁹ 關於大韓民國國際關係的其他情報，見附件叁。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5213) 第二章，C 節，及附件叁。

一月七日)他又赴多明尼加共和國參加總統就職典禮(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大韓民國駐土耳其大使崔榮喜先生訪問了若干中東國家,即賽普勒斯、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及伊朗(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大韓民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李壽榮大使以特使的資格訪問了下列非洲國家:奈及利亞,剛果(雷堡市),烏干達,盧安達,布隆提,衣索比亞,蘇丹,利比亞,及突尼西亞(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至四月二十日)。最後,大韓民國外交部長金溶植先生訪問了義大利,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日本的首都,以及在紐約的聯合國會所(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至三十一日)。

三八.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大韓民國承認了七個國家,即千里達及托貝哥(一九六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科威特(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伊拉克(一

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敘利亞(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四日),瓜地馬拉(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九日),多哥(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厄瓜多(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三九. 大韓民國與日本兩國政府繼續在部長級及實際工作的水平上,由重要人員及常任代表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會議,從事兩國外交關係正常化的工作。在簽署本報告書時,談判仍在進行中。對於財產要求及若干其他問題雖在原則上已達成協議,但是主要的漁權問題尚未解決。大韓民國政府願意從速解決,但是頗為審慎,圖謀保全現時在它控制下的水產資源。政府與各政黨的代表們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七日於漢城舉行了會議,商定與日本再行談判的共同政策。預料今後將有其他這種性質的會議。委員會繼續注視這些談判的發展。

第三章

大韓民國的代議制政府

A. 引言

四〇. 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觀察韓國代議制政府的發展,這就包括了很廣泛的各種政治發展。代議制政府的發展因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發生的軍事革命而中斷;但是朴正熙將軍於其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宣言²¹中規定了修改現行憲法的時間表,將於一九六三年初准許作政治活動,並舉辦選舉。

四一. 委員會在上次報告書所述期間指出它看到了恢復文人代議制政府的發展及準備工作,而非這種政府的直接工作。這種準備工作在本報告書所述的頭幾個月中加速進行。其中包括草擬憲法修正案,交由人民投票予以接受,草擬管理政黨、政治活動、及選舉的各種法律。

四二. 原訂計劃預計可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中產生文人政府,但是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發展,未能照原訂計劃進行。其中頗有拖延,在本報告書起草時的情況是可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中旬舉行總統選舉,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底可舉行國會選舉。委員會將於致大會的補充報告書中報告這兩種選舉的情形(見下文第一三六段)。

²¹ 同上,第十六屆,補編第十三號(A/4900),第六十六段。

四三. 委員會在其一切工作中均能隨意自由觀察,如過去一樣,隨時獲得政府當局的踴躍合作。除去正式觀察憲法投票外,委員會及代表它的分組委員會在檢討期間訪問了朴正熙將軍、各政黨的執行機關及它們的代表們。

B. 準備政治活動的時期

憲法修正案

四四. 委員會於其上次報告書增編中簡短說明最高會議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六日正式通過,後於十二月十七日交付人民復決的憲法修正法案。它在增編中說修訂後的憲法將在委員會致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中再加說明。²²

四五. 憲法修正法案經國民投票通過,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依照其補充規定第一條的規定,在首次召開國會之日起生效。

憲法修正案的投票²³

四六. 舉辦國民投票的程序由國民投票法規定。

²²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A/5213/Add.1),註一〇。

²³ 委員會對於投票的觀察情形,見上文第七段。

其中一項規定是將國民投票工作置於由公正委員組成的中央國民投票委員會及各地委員會管理之下。

四七。在投票前的數星期中，由國民投票委員會、政府當局、及國家再建運動進行選舉運動，說明憲法修正案的內容及宗旨，向人民強調其參加投票的國民責任。

四八。這種運動包括印刷招貼及宣傳品，演講，及無線電廣播。許多不同人士的集團，包括最高會議的委員們在內，旅行國內各地，舉行公共集會。

四九。結果在登記選民一二,四一二,七九八人中，投票者有一〇,五八五,九九八人(百分之八十五·三)。其中投有效同意票者八,三三九,三三三人(百分之七十八·八)，投反對票者二,〇〇八,八〇一人。另有廢票二三七,八六四張。修訂後的憲法乃告通過。

五〇。委員會認為舉辦投票的安排頗稱滿意。各觀察隊從觀察所得，同意一切程序均在自由氣氛中以沉靜、有秩序及正常的方式辦理。

修訂後憲法的性質及說明²⁴

五一。修訂後的大韓民國憲法的內容有序文，條文一百二十一條及附則九條。在修訂之前，它有序文，條文九十八條及附則。

國民權利及義務

五二。關於國民權利及義務的一章保證與前相同的基本權利，但有更詳細的規定。其中包括：在法律之前平等；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宗教及信仰自由；通訊秘密；言論、新聞、集會及結社自由；科學及藝術自由；財產權；選舉及擔任公職權；受同等教育及對婦孺有特別保障的工作權；工人結社、集體談判及集體行動權；國家保護不能自謀生計的國民；人的尊嚴及價值權。

五三。特別列舉的義務有三項：(一)工作的義務；(二)納稅的義務；(三)保衛國家領土的義務。

政黨

五四。一九六二年憲法規定應准自由設立政黨，並保障多黨制。政黨的組織及活動必須民主，各政黨

必須有必要的安排，使人民能夠參加(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此項規定為過去所未有。

國會

五五。如過去一樣，立法權屬於國會；但是依照修正，國會是一院制。²⁵議員任期仍舊為四年，議員總額在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之間。

五六。一九六二年憲法的一項重要新規定是任何人願為候選人者，“須由其所屬的政黨推薦”(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他在任期中脫黨或改屬他黨或其本黨解散時，即喪失其議員的資格，但此項規定遇“因政黨合併而致改變黨籍或被其所屬政黨除名時”則不適用(第三十八條)。

五七。修正案又規定(第三十九條)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規定國會議員“不得兼任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地方議會議員、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公私職務”。舊憲法僅規定國會議員不得兼任省議會議員。

總統

五八。這些憲法修正案中的最重要的改變是將內閣制改為總統制，行政權屬於以總統為首的行政部門，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與國會議員相同，總統候選人必須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他經連選得連任一次。

五九。總統具有廣大的權力。他得締結並批准條約、宣戰、媾和、並頒佈總統命令，惟有時須得國會的同意並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他行使全國軍隊最高統帥權，並得宣佈戒嚴。他遣派外交使節並任命官吏(第六十三條至第八十二條)。

國務會議

六〇。國務會議討論屬於行政權範圍內的重要政策。它由總統、總理及國務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組成。它的委員由總統依總理的推薦任命，有很多的重要事項必須交由國務會議討論。總理得請總統將任何一位國務委員免職(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

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的關係

六一。總統為政府行政部門的首長，由他實際行使行政權。他對國會是獨立的；不對國會負責，總理及其他各部長協助他工作，對國會也是獨立的。但有

²⁵ 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係採行一院制。一九五二年的修正案規定了兩院制，但在一九六〇年方選出第二院(諮議院)。

²⁴ 憲法全文見附件肆A。

若干限制，以防濫用行政權。國會有立法權，總統雖有否決權，但是如果國會於再加審議後，以規定的多數票再行通過該法案時，他不能阻止立法成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六二。總統的一切行爲必須以文書行之並須有總理及有關國務委員副署（第八十條）。

六三。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國會得建議將總理或國務會議的其他委員免職，總統“除有特殊原因外”，須照辦（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六四。國會有權對總統、總理、國務委員及其他官吏因違反憲法或其他法律提出彈劾（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它也有權調查國家的行政（第五十七條）。

國家安全保障會議

六五。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之設係供“向總統就製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外交、軍事、及內政政策，在送交國務會議討論以前，提供意見”。它由總統擔任主席（第八十七條）。

經濟及科學審議會議

六六。修正案中的一項重要增加是規定設立一個經濟科學審議會議，由總統任主席。它也就製訂有關國家經濟發展及爲此項發展目的促進科學的各項重要政策，於送交國務會議討論以前，向總統提供意見。（第一一八條）。

法院

六七。在這方面的主要修正係求保證司法對行政及立法獨立。過去總統可以不任命首席大法官，依照修正案，他須請求國會同意，並於獲得國會同意後任命之。他的不任命大法院法官的權力亦有限制。舊憲法中屬於憲法法院的權力，現由大法院行使（第九十六條至第一〇六條）。

選舉管理

六八。憲法中增加了一節關於選舉管理的規定。它的目的是保證自由公平的選舉，並規定依照法律管理選舉運動（第一〇七條至第一〇八條）。

憲法的修改

六九。這一節中的主要更動是規定一切修正案均須經人民投票通過（第一一九條至第一二一條）。

重要法律

七〇。國家再建最高會議頒發了許多法律，對代議制政府的發展頗關重要，其中有下列諸項法律：

與完成革命工作有關之罪行

刑事管轄權暫行辦法

七一。此項法律係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撤銷戒嚴法時頒佈的。它規定有關政治活動的若干特定罪行繼續受各該區軍事法庭管轄，但若罪行情節不大，得轉由民事法庭處理（第一一九八號法律）。

政黨法²⁶

七二。此項法律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那是軍政府撤銷不准政治活動的禁令之日。其中規定應採取步驟，經由創辦人及政黨組織籌備委員會組成各政黨，並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

七三。登記的主要條件如下：

(a) 應具有等於地域選舉區總數三分之一或以上數目的地方支部；

(b) 這些地方支部應分佈於五個以上的城市及或省中，包括漢城及釜山兩特別市；

(c) 每一地方支部應有五十名以上之黨員。

七四。這些條件的效果是保證每一個政黨須有某種最低的規模。它們具有限制組織很多小黨的趨勢。

七五。此項法律規定各政黨須公佈其政綱或基本政策，並以民主方式選舉其職員及辦理其事務。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得包括檢查某一黨的資產，收入及支出情況。對違反此項法律者訂有懲處辦法。

國會議員選舉法²⁷

七六。此項法律共有一七五條。它的明定宗旨是保證由人民的自由意願，公平選舉國會議員，以求民主政治原則的發展。

七七。它規定單一議員選舉區（每區人口最少二十萬人），並爲依比例代表制選舉的人員規定包括全國的選舉區（依比例代表制選出的議員人數當爲由單一議員選舉區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²⁶ 第一二四六號法律，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全文見附件肆，B。

²⁷ 第一二五六號法律，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經第一三八三號修正法修訂。全文見附件肆，D。

七八。它規定編製及查核選舉人名冊，及登記候選人（必須由推薦他們的政黨申請登記）。

七九。它規定在選舉管理制度下監督競選運動。在競選運動中演說的人必須與候選人同屬一黨。

八〇。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繪製及分發競選壁貼，以及向各家分送詳細介紹候選人的報告書等事項。該法的規定亦涉及公共集會、政治廣播及競選費用等事項。它明白規定舉行自由秘密投票、開投票箱、及數票的程序，以及各政黨代表及候選人觀察這些程序。對於舞弊情事，定有懲處辦法。²⁸

總統選舉法²⁹

八一。此項法律規定選舉總統的程序及其他事項。

八二。候選人必須為四十歲以上的公民，並須於選舉日在國內連續居住五年以上。選民團為單一的全國選民團（第十三條）。

八三。此項法律規定編製選舉人名冊、候選人登記及競選運動管理等辦法，與國會議員選舉法的規定大體相同。此外並規定由政黨代表及候選人觀察各項程序。

各項選舉法的修訂

八四。各政黨，尤其是反對黨，對原訂各項選舉法感覺不滿。它們要求修訂，其中包括放寬關於競選運動的若干限制，容許政黨代表參加選舉管理委員會，撤銷不准一黨黨員代另一黨候選人競選的限制，撤銷競選工作人員在財務方面如有弊端則候選人之當選無效的規定，以及增加單一議員選舉區。

八五。軍政府對各項法律重加檢討，在八月初修訂了選舉管理法、國會議員選舉法、及總統選舉法（見附件肆，C，D，及E）。

八六。各反對黨認為這些修訂還不夠。它們特別要求撤銷不准一黨黨員代另一黨候選人競選的規定，它們也要求放寬限制競選演說次數的規定。各反對黨指派了一個聯合委員會，為這些及其他修訂工作活動，以為進一步保證自由選舉的基礎的辦法。

²⁸ 第一二五五號法律，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經第一三三五號修正法修訂。全文見附件肆，C。

²⁹ 第一二六二號法律，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公佈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經第一三三四號修正法修訂。全文見附件肆，E。

C. 政治活動時期

政黨的發展

八七。政治活動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³⁰若干團體立即隨之活動。依照它們的態度，它們被稱為“政府黨”或“反對黨”。“政府黨”係以新黨的方式成立，雖然其中有些人是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以前所有的政黨的黨員。

八八。“反對派”的團體必須決定是否要恢復舊有各黨，即新民主黨、民主黨、及自由黨。這方面的困難是舊有組織均已解散，各黨的舊政客中有許多人們受政治限制。“獨立”的政客們也有困難，依照新憲法的規定，國會議員候選人或總統候選人必須隸屬政黨。

八九。在這些困難之下，“反對派”的政客們，尤其是在較早的階段，主張某種反對派大聯合或混合集團的方式，與“政府黨”對抗，發展一種強大的兩黨制度。這種運動最初沒有成功。但在一九六三年七月中又恢復活動，積極努力團結民政、新政及民友三黨。

九〇。下面簡述檢討期間最重要的幾個政黨³¹的情況。

民主共和黨

九一。這個政黨的組織目的是推行軍事革命的理想，並便利願以文人身分參加政治舞臺的軍政府人員入黨。它是首先開始活動的政黨。它被認為“政府黨”，以別於“反對黨”。

九二。該黨組織之初的重要人物是金鐘泌上校，他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初辭去中央情報局長的職務，並轉入預備役，以便專心致力於此項工作。

九三。在早期迅速進展之後，這個擁有衆多文人黨員的政黨與最高會議之間發生了問題。這些問題涉及最高會議及其他軍事人員轉入該黨及參加其事務的方式。關於該黨的組織及權力等問題，尤其是主席所

³⁰ 自軍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後，政治活動即告暫停。

³¹ 在檢討期間，有許多人組織了政治會或政治社，其中亦有可能適時發展成政黨，參加在年內舉行的選舉。一個相當重要的會叫做“五一六同志會”，雖然它的目的並非組織政黨。它的政策是在全國的基礎上，重新團結參加五月十六日革命或支持此次革命主張者，以便組成一個團結的全國力量，該會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三日成立，舉朴正熙將軍為會長。其主席為前自由黨議員李奎甲先生。

行使的權力問題，意見各有不同。這些歧見在一月底突見尖銳，那時金東河中將提請辭去最高會議及民主自由黨職務。金東河中將是轉入預備役而參加該黨籌備設計工作的五位最高會議委員之一。他表示反對金鐘泌及其組黨的方案。

九四。此項發展在最高會議內亦有影響，結果金鐘泌也提請辭去該黨臨時主席的職位。黨拒絕接受金鐘泌及金東河二人的辭職，並請他們回黨。只有前者接受此項要求，並於二月二日舉行的成立籌備會上被選為主席。

九五。在黨內及在最高會議委員之間，對於金鐘泌的活動及黨的組織仍有歧見。黨明白表示它準備在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的成立大會中推朴正熙將軍為其總統候選人，但是主要由於這些歧見及一般政黨發展中所有的混亂及“反對派”要求選舉延期的運動的影響，朴將軍於二月十八日有條件地表示不接受推薦為總統候選人（見下文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〇段）。在此項對民主共和黨的打擊後，緊隨着又有一項打擊，由於政府及其支持者方面的壓力，金鐘泌不得不於二月二十日退黨。他在二月二十五日出國赴海外遊歷。

九六。民主共和黨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成立大會。它推選鄭求暎先生為會長，金貞烈中將（退役）為主席。³²

九七。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中，朴將軍被推為該黨的總統候選人。他表示願意接受此項推薦，但請假以時日，以便在正式表示接受之前辦理“必要手續”。

九八。該黨繼續進行其組織方案，預訂在八月底再開大會。它在六月及七月中與自由民主黨進行談判（見下文第一一〇段至第一一二段），以求組成一個統一的“政府黨”，但未能達成協議。自由民主黨的許多黨員以個人資格參加了民主共和黨。餘者繼續自由民主黨的發展工作。

九九。八月十九日宣佈朴將軍將於八月三十日退出現役，以民主共和黨候選人的資格競選總統。它宣佈他將於該黨下次全國大會中正式接受該黨的推薦。

民政黨

一〇〇。一九六三年一月初，前總統尹潁善號召組織一個大反對黨。革命前就有的新民主黨的一部分

黨員，聯合過去國會中的若干獨立人士，及若干自由黨份子，進行組織民政黨，準備實現這種想法。但是“大反對黨”的理想證明不合實際，因此該黨就自行發展。

一〇一。該黨於一月二十八日正式創辦設立了一個六人領導委員會及六個省執行委員會。在五月十四日成立大會中，它保持集體領導制度，其中包括前新民主黨及自由黨份子與獨立人士。它推選尹潁善為總統候選人。

一〇二。該黨進行在全國各地設立支部，但是黨內各派對黨的組織及體制問題發生了爭執。有許多人因此退黨，尤以一九六三年六月中為然。

一〇三。等到朴將軍顯然將以民主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的資格競選時，民政黨又主張成立一個統一的反對黨。尹潁善於七月中放棄總統候選人的資格，他也主張早日組成一個單一的反對黨。七月八日，該黨設立了一個專設委員會，稱為“合併促成委員會”，開始與具有同樣看法的各黨，尤其是新政黨及民友黨，為此目的進行談判。

新政黨

一〇四。一九六〇年自由黨政權崩潰後執政的臨時政府的代總統兼總理許政先生³³最初力圖將民政黨及民主黨合組為一個“大反對黨”。此舉沒有成功，他就領導組織新政黨。在某一階段上，民主黨的一部分重要人士加入了這個組織，但在對該黨各主要委員會的人選發生爭議時，這一部分人士多數退出了。

一〇五。該黨於四月二十九日正式創立，許政被選為其籌備委員會主席。自六月起，新政黨就積極提倡組織一個統一的反對黨，特別與民政黨及民友黨結合。

民主黨

一〇六。軍事革命前就有的民主黨份子決定恢復並發展舊有組織，而不併入另一黨。有一部分人脫離該黨而加入新政黨，但是這種安排未能持久。

一〇七。該黨不願接受其他黨派主張的組織統一反對黨的計劃，而願自採獨立的途徑。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選朴順居夫人為該黨黨魁。

³² 後被任為大韓民國駐美大使。

³³ 許政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被解除政治限制。

正民會

一〇八。此黨名為正民會，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中組成，由曾任大韓民國總理的卞榮泰為黨魁。它並未參加組織統一反對黨的運動。

民友黨

一〇九。此黨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成立大會，雖然有許多參加的人在過去數月中已有積極政治活動。該黨於創立時擁有多數前自由黨黨員及支持曾任總理及全國青年團領導人李範奭將軍的人們。該黨主席為安浩相先生，曾於自由黨政權中任教育部長。民友黨支持統一反對黨的主張，在這方面頗為活躍。

自由民主黨

一一〇。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中，朴將軍號召組織一個“大國民”黨，他認為這是“今後全國發展的關鍵”，極關重要。他說這個黨“必須排除過去的政治派系，由自由民主的全國力量團結起來”。

一一一。若干集團響應了這個呼籲，它獲得若干最高會議委員及當時中央情報局長金在春少將(退役)的支持。由此產生了一個政黨，稱為自由民主黨，由脫離民政黨的人士、前自由黨及民主黨黨員、獨立人士及其他人士組成。

一一二。後來朴將軍表示這個黨應該與民主共和黨合併，組成一個統一的政府黨。雙方進行了談判，但是對於職員的分配及聯合黨的組織體制，意見不同。自由民主黨中贊成“合併”者及不贊成者在這些問題上發生了分裂(見上文第九十八段)。

國民黨

一一三。這是擬在民政黨、新政黨及民友黨團結成功後組成的政黨的暫定名稱。各方達致了協議，並於八月一日設立籌備委員會，合併這三個黨。成立大會訂於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新黨建成之後，原有三黨即不復存在。

政府及政治活動

一一四。一九六二年將近結束，憲法修正案及其他立法正在擬訂時，朴將軍證實將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准許政治活動，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內選舉總統，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內選舉國會議員。最高會議將繼續存在，以待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內將政府移交文人統治，並實施修訂後的憲法。他說最高會議的委員們如有此

意，可以退出軍役參加競選，他本人將加入他們所擬參加的政黨，如經該黨推薦，他願為總統候選人。³⁴

一一五。政府中的軍人願以文人身分參加政治活動者大體均擬參加民主共和黨(見上文第九十一段)。但是該黨與最初使朴將軍採取措施把最高會議與政治活動分開的最高會議委員們發生了歧見，其後該黨所選主席金鐘泌，因此辭職並出國。

一一六。各“反對黨”雖致力於其本身組織的各項問題，進行了反對軍政府的運動，它們所要求者有：

(a) 軍事領導人們應該嚴格遵守革命諾言，諾言中曾謂他們將於政權移交文人後各回原任軍職；

(b) 政治清肅法³⁵應予廢止，對一切政客的禁止參加政治活動命令應予撤銷；

(c) 朴正熙將軍不應競選總統；

(d) 總統選舉及國會議員選舉應分別自四月及五月延期舉行，以便各政黨有更多的時間完成它們的組織。

一一七。依着這些路線的運動在二月份內不斷發展，不僅得有各政黨的支持，而且也有獨立政客的聞名人士的支持。此項運動增加了軍政府當時本身內的困難及其與民主共和黨的關係的困難。這又對全國產生了不安的影響。

一一八。面臨着這種情況，朴將軍於二月十八日發表聲明(見上文第九十五段)，指出政黨發展中所遭遇的困難。他說他的政府“負有歷史性的任務，要產生一個健全的文人政府，不再需要稱為革命的割治手術”在這個時期，政府與各政客間的政治合作似為最重要的事。

一一九。為求解決政治僵局及準備平穩進向文人政府的目標的途徑計，朴將軍提出了九項提議。他說如果這些提議均被接受，他本人將不參加文人政府，對政客們的政治限制將全部撤銷(若干情節嚴重者除外)，選舉日期將延至五月以後。

一二〇。在這九項提議中有：

“(a) 軍隊將堅決遵守政治中立，並支持人民公意選舉的政府。

³⁴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記者招待會。

³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附件肆，B。

“(b) 將來成立的政府應承認維持四月十九日精神及五月十六日精神，並繼續革命任務。

“(c) 主要革命力量人員得依照其個人意願，回任軍職或參加民政。

“(d) 承認五月十六日革命為正當，將來不得有任何方式的政治報復。

“(e) 一切政黨不得從事誹謗、造謠及其他類似舊日惡習的行為，而應在政策及政綱的基礎上以君子的方式相競爭，此乃獲得人民信賴的惟一基礎。”

一二一。二月二十七日，軍方及各主要政黨的代表們在公開儀式中接受了這九項提議。

一二二。三月十一日，新任中央情報局長金在春少將（退役）宣佈拘捕了十九個人（見下文第一四九段），罪狀為陰謀推翻軍政府、消除朴將軍，最高會議各委員、內閣閣員、及若干政治領導人。被捕諸人中包括一位內閣部長（建設部長朴林恆中將）及前最高會議委員金東河中將（退役）。

一二三。在二月二十七日公開承諾之後不久即宣佈此項所稱陰謀，在政府及軍隊兩方均有反響。內閣閣員全體提出辭職，表示對此項發展負有責任。

一二四。文人方面有若干小規模的示威運動，其後少數軍官也在最高會議總部前示威。後者要求朴將軍競選總統並延長軍事統治。

一二五。繼之，朴將軍於三月十六日發表宣言。他說二月十八日聲明及二月二十七日諾言是政府決心為文人政府開路的表示，但是他又說：“不幸，我不得不指出時間的問題，僅賴人力，不可能在這樣短的時間內籌備文人政府。”朴將軍指出自從恢復政治活動後的情況，認為在這種氣氛中建立文人政府只能引起另一次革命。他說軍隊中略有不隱的跡象。他又說：“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又回到革命前的情況，而未能改頭換面。我們不能忽視政黨過多的毛病，政海中變幻無常的分合，它們的醜惡爭鬭等等。”他的結論是他“不得不堅持必須在將政權移交文人控制以前，建立一個軍政府過渡時期，以便保證產生一個健全的文人政府。”

一二六。因此，他決定“經由國民投票探詢人民的意願，是否要將軍政府延長四年”。國民投票將儘可能從速舉行，同時所有各政黨活動均應暫停。他的理由是這種活動“可能妨碍人民的正確判斷”。

一二七。如果人民投票表示反對，軍政府即將下台，將政權移交文人。但是如果人民投票表示贊成，軍事統治當即繼續，最高會議改組，以便文人廣泛參加。此外並將設立各種諮詢機關。

一二八。許多政客，尤其是各“反對黨”的領導人們，對此項計劃有強烈的反響，他們促請朴將軍及政府遵守二月二十七日的諾言，照原定計劃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中將政權交還文人政府。

一二九。總理宣稱所述四年的時期是可以有伸縮的，如果國家具備產生文人政府的條件，可能只要兩年甚或一年。

一三〇。一些具有領導地位的政客們與朴將軍會談，他答應對他的三月十六日提議暫不採取行動，到三月底為止，如果“腐敗政客”們能夠同意脫離政治，他可以重新考慮他的提議。

一三一。但是尹潛善及許政聯合領導一個反對三月十六日宣言的運動。他們得到其所屬兩黨黨員的參加，在漢城舉行了示威運動。

一三二。其後不久，軍隊的代表們集會，支持三月十六日宣言。朴將軍重申前旨，說：

“我再三考慮，在兩個辦法之中，一個是冒政治混亂的危險而將政府移交文人，一個是實行過渡的軍事統治而建立健全的文人統治基礎，不知何者更為愛國。我的結論是最好的方法是將問題提請人民解決。”

一三三。但是，朴將軍、尹潛善及許政在較高的階層及政府人員與政客代表們在工作的階層上舉行了一連串的會議，達致了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爭端辦法。

一三四。四月八日，政府發表了一件宣言，調和了它本身的意見與政客們的意見。依照此項宣言，政治活動可以恢復，舉行國民投票的問題延至九月中再作決定。

一三五。但是其後不久，總理宣稱政府事實上已在籌備於本年內舉行總統選舉及國會議員選舉；朴將軍於五月十六日證實此說。他說：“我們現在決定以儘可能最公正的方式舉行全國選舉。”

一三六。七月二十七日，朴將軍正式宣佈總統選舉將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中旬舉行，國會議員選舉將於十一月底舉行。國會將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以前召集。在發表此項聲明時，他說：“我確信人民以及政客們的熱烈願望是在新憲法的範圍內建立文人政府。”他又說“將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修訂選舉法律，以求保證公平選舉”。

D. 其他事項

政府內部更動

一三七。內閣及最高會議的成員有若干更動。在整個檢討期內，金顯哲總理始終任職。³⁶ 有一些人辭職是爲了私人的原因，其他則爲了政治原因。有一些人回任軍職。最高會議的成員的一次主要更動是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有五位委員辭職，以便致力政治活動。另一次更動發生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四位委員退休，新任了七名將級軍官。

政治限制

一三八。依照一九六二年政治清肅法，舊政客四，三六三名不准從事政治活動，爲期六年。經過普遍查核之後，在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共有一，三三六人經宣告免究。

一三九。其他的人也答應或可免究。第一批是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舊政客一七一人宣告免究。第二批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對舊政客二六五人宣告免究。

一四〇。朴將軍在他的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八日聲明（見上文第一一九段）中請軍方及政客接受他的九點提議時說，政治限制“將全部撤銷，但行爲妨害自由民主主義的基本秩序者、阻撓革命者，以及非法投機尚未付清罰金者、及逃往外國避免刑事起訴者除外”。

一四一。在二月二十七日的承諾會議之後，朴將軍宣稱對二，三二二名政客立即撤銷限制。仍然被禁止活動者還有二六九名政客。

調查

一四二。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八日，政府採取行動，調查若干所稱貪污事件。朴主席當時說他將“對若干爲人民所深感疑慮的問題進行徹底調查”。他又說：“我將查明事實真相，追究責任所在，並向人民公佈真正的事實”。這些調查暴露了舞弊情事，負責者均交付審判。一個軍法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對事涉

³⁶ 關於內閣及最高會議內的更動，見附件二。

韓國交易所的主要案件中受審的十名被告宣告無罪。陸軍檢察官向軍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逮捕及拘押

一四三。八月十二日，政府宣佈拘捕宋堯讚中將（役）退，他曾在軍政府中任總理數個月，至一九六二年六月辭職。

一四四。宋將軍被控於一九五〇年韓戰中以擅離職守的理由，將韓國軍官一名逕行處決。第二項罪名是他在陸軍參謀長任內，有在一九六〇年四月暴動中命令軍隊對示威的學生開鎗的嫌疑。

一四五。這些罪名牽涉許多法律問題。它們的起因都可追溯到許久以前，兩者過去均曾經過調查。在過去的調查中，檢察官對這兩個案子均撤銷控訴。

一四六。宋將軍自於一九六二年六月辭去總理職務後，就批評軍政府。在他被捕前三日，他發表了一個公開函，批評軍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一四七。漢城區刑事法庭於八月十七日依據人身保護狀命令宋將軍免予拘押，以待正式審訊。³⁷

一四八。他在被釋放後，又受軍事檢察官詢問，其罪名爲散佈“虛偽謠言”。這個罪名的根據是據說他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中批評軍政府，當時曾有人特別在軍隊中運動支持延長軍事統治時期的決定。

所謂反政府陰謀

一四九。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宣佈有十九個人被捕，罪名爲陰謀推翻軍政府。據稱這個陰謀的目的是“處決或以其他方法消除”軍政府所有領導人、內閣閣員、及解除政治限制的舊“政客”們，以改建一個新政權。被捕者的名單達三十一人（見上文第一二二段）。

一五〇。八月十日，陸軍軍法會議將前建設部長朴林恆中將及其他二人判處死刑。有六名被告無罪，另五名判處徒刑。在一個有關案件中，空軍軍法會議於八月十四日判處一人死刑，另四人徒刑。

一五一。委員會於其上次常年報告書的增編中曾指出前總理張勉博士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向軍法總會議上訴他在低級法庭所受的判決。³⁸

³⁷ 本案現在法庭調查處理中。委員會將密切注意其發展，並將酌斟將於選舉後提出的補充報告書中報告其發展情形。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 (A/5213/Add.1) 第六段。

一五二。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陸軍參謀長宣告維持對張勉博士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五年的原判。張博士於三月五日向法院提出上訴，不服原判，但是此次上訴未能成功。

國家再建運動

一五三。此項運動着重於軍事革命的道德方面，

在檢討期間繼續工作（見下文第一六四段至第一六五段）。

一五四。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會議修訂了管理該項運動的基本法律，承認它以民衆運動的方式存在，其目的為養成人民自力更生的精神，協助達到國家繁榮。此項訂正法律禁止其職員從事任何政治活動，以求加強該運動的政治中立地位。

第四章

經濟方面的發展

A. 概論

引言

一五五。在檢討期間，韓國政府的努力方向是動員充分的國內及國外資源，達致五年計劃中預定的成長率，而不引起金融紛擾。在作此項努力時，其經濟正遭遇若干困難，如潛在的通貨膨脹壓力，高度消費及輸入的偏向，又加以農業生產暫見底落，這是因為一九六二年夏季大旱，一九六三年春季及初夏雨量過多，洪水為災。

一五六。在五年計劃的第一年（一九六二年）中，這些努力所得的成果反映了不同的趨勢。³⁹ 為上文所述，農業生產下降，但是工業生產上漲。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及分期工業能力的利用率均有改進。

一五七。除此之外，經濟所遭遇的各項基本問題仍與上次報告書中所列舉者相同，其中包括國家的繼

續分裂，高度失業，同時工業能力未能充分利用，熟練工人不足，工業及農業生產力低下，人口增加率過高，及高度低賴外援。重述這些問題，並非謂在處理其中若干問題方面沒有進展，但是進展頗慢，因為它們俱屬長期性質，所以這也在意料之中。進展的程度則各部門當然各有不同。

一五八。在一九六二年頭八個月中為處理這些問題而採的步驟，在上次報告書中已有充分說明。⁴⁰ 關於此點，指出一件事也許是有用的，那就是生產，尤其是工業生產，不斷前進，直到一九六二年六月的幣制改革時為止。證券交易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中空前上漲，其後不得不暫停交易。在六月中有長時期的乾旱。六月中的幣制改革使不斷的進展受到震驚，直到一九六二年八月中，金融情況方開始恢復常態。茲將在檢討期間為解決韓國經濟所有的問題而採的步驟，說明如下。

經濟機構的改革

一五九。在這方面，所進行的改革不如前一時期進行者廣泛。⁴¹ 過去的着重點是在建立適當的體構，在檢討期間則作加強這種體構的努力。

農業

一六〇。在這方面，去年開創的各項政策多半繼續推行。同時作了少數機構性質的改革，以求改善這個部門的工作。

³⁹ 農業生產指數減少百分之八，工業生產指數增加百分之十六·八（各部門成長率見附件五，第二表）。分期工業能力利用率增至百分之六十二·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六·二。依照初步估計，照一九六一年市價全國生產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四，五年計劃所預期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五·七。在每人平均額的基礎上，照現行價格計算，全國生產總額自一九六一年的每人九，五四八圓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一〇，七九六圓，增加百分之十三·一。照一九六一年常數價格計算，則自一九六一年的九，五四八圓減至一九六二年的九，五四二圓，減少百分之〇·〇六三。投資總額為百分之十四·二，計劃的目標則為百分之二〇·一（一九六一年價格）。關於此點，經濟計劃委員會主席元容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記者招待會中宣稱計劃中原訂一九六三年的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六·四，現將改低，以求符合國家所面臨的經濟現實，他又說應該顧及大韓民國所遭受的各種困難，將五年計劃加以調整。此外，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經濟事項的各部長與商人間的會議中，元先生說經濟所遭遇的問題包括維持經濟穩定，增加輸出，及國內資本形成。

⁴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一〇四段至第一三一段。

⁴¹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900)，第八十七段至第九十一段。

一六一。一九六二年六月中設立了一個農業體制政策委員會，擬訂韓國農業現代化的辦法。⁴²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以特別組織法設立了一個韓國漁業發展公司。⁴³ 政府持有該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其主要任務為利用政府自外國獲得的錢作漁業發展之用。此中包括自國外購入漁船及加工設備，促進內銷及輸出，以及訓練及教育技術人員。

一六二。為恢復農村地區信用供應的秩序及解除小債權人因實施農村及漁村高利貸償付法而受的損失計，政府通過了對該法的修正案。⁴⁴ 依照它的規定，對擁有五町步⁴⁵ 土地的小農、農田僱工、及軍人遺孀的債務，在原規定的放寬一年期後，應於二年而非四年內償還。

一六三。一九六一年下半年為退伍軍人開辦的現代耕作及捕魚方法訓練方案繼續表現不斷進展。一九六一年受此項訓練的退伍軍人共五四,二七五人，一九六二年為二,三六,一一七人。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的的人數是一五七,六九四人。

國家再建運動下的進展⁴⁶

一六四。在檢討期間，國家再建運動在其活動的許多方面俱有顯著的進展。這些活動主要集中於農村地區，其中包括墾荒，造林，灌溉，養魚，及識字運動。

一六五。它在一九六三年初開始舉辦一個新“民主教育方案”，經由演講及出版物向農村人民指示較好的生活方式。該方案對參加者作為期三日的積極訓練。到一九六三年五月底止，該方案訓練了約六百四十萬人。

財政及金融改革

一六六。財政政策的基本目的是“集中一切資源及能力，在我們現有的情況下順利地完成第一次五年經濟發展計劃”。⁴⁷ 具體言之，此中涉及國內資源的最高度動員，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預算虧額及通貨膨脹壓力減至最低程度，及鞏固國防。

一六七。政府為了這種目的，修訂了關於直接稅及間接稅的各項法律。⁴⁸ 這些修正案特別致力於增加稅收而不增加稅率或擴大現行課稅範圍，糾正課稅制度在一九六一年底澈底改革後所顯露的缺點，建立一個合理的課稅制度，解除制度中專斷之處，及建立較好的簿記及報告制度。它也採取措施，改善其稅收機構。

一六八。各修正案中若干重要規定⁴⁹包括建立新的高所得組，適用高稅率，市場登記有案的股票利息所得免稅，擴大豁免公司稅的基本工業的範圍，使能包括墾荒，新填海岸地及建築，並進一步減低煤礦稅率。

一六九。在銀行金融方面，政府修訂了幾種法律，並圖改革利率體制，以謀生產事業的利益。

一七〇。對韓國銀行法的一項修正案授新設共濟儲蓄銀行以再貼現特權，規定抵押文件以一年滿期。⁵⁰

一七一。普通銀行法亦經修訂，放寬投資，以便銀行能在經濟發展中擔任積極的任務。⁵¹ 它們能夠投資於股票或三年以上滿期之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款額，自活期存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二十五。為了同一目的，財政部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核准四家商業銀行得經營信託業務。⁵² 它對於利息及股息率規定了詳細條件。

一七二。一個新的共濟儲蓄貸款銀行法亦經公佈，代替前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製定的那項法律。⁵³ 新法律使該行成爲一個特別法律個體，資本五億圓，半數由政府供給。此外，股東選舉的行長及董事必須經政府核准，方能有效。

一七三。新法律所規定的重要改革是在信用擴展方面。它規定對一個借款人貸出的普通貸款及共濟制貸款的最高額由內閣命令規定之。它也提高貸款總額的比例，共濟儲蓄貸款銀行可以貸放共濟制存款，儲蓄存款及零存定期存款總額的百分之六十至九十。用

⁴⁸ 具體修正案為：第一一八四號營業稅法；第一一八五號所得稅法；第一一八六號公司稅法；第一一八七號入場券稅法；第一一九〇號商品稅法；第一一九二號酒稅法。

⁴⁹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三十四頁。

⁵⁰ 同上，一九六二年六月份，第五頁。該修正案於一九六二年五月內公佈。

⁵¹ 同上，第十頁至第十一頁。

⁵² 同上，一九六二年十月份，第十七頁。

⁵³ 同上，一九六三年一月份，第二十一頁至第二十二頁，

⁴²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七月份，第五十二頁。

⁴³ 同上，一九六三年一月份，第二十五頁。

⁴⁴ 同上，一九六二年十月份，第二十頁。

⁴⁵ 一英畝等於四·〇八町步。

⁴⁶ 詳細情形見附件伍，第二十一表；又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六十五段至第六十七段及第一一二段至第一一三段。

⁴⁷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二頁。

國庫經費放出的貸款不受此項限制。因此共濟儲蓄貸款銀行貸款的整個能力大為增加。

一七四。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起，錢幣委員會決定減低若干種貸款的利率，以便減輕生產事業，尤其是取得外匯的生產事業的利息負擔。⁵⁴ 韓國銀行所收的貼現率亦比照減低，鼓勵各銀行擴大業務。

一七五。依照此項政策，利率削減最多者為對供應韓國軍隊所需的國內工業的貸款。其次則為對供應韓境聯合國軍需要的工業及其他取得外匯的工業的貸款。削減最少者為一般目的貸款的利率。

對外貿易及支付

一七六。政府深知在經濟演進的現階段中，可供經濟成長所需的外匯資源與五年經濟發展計劃中所規定的成長率，有極關重要的連繫。外匯資源來自對外貿易及劃匯如外國來的補助金，貸款及投資。因此政府特別着重促進輸出，將消費品輸入減至最低程度，並促進較大的外來劃匯款額。

一七七。在說明為達致上述各項目的而採的步驟以前，重要的事是指出經濟的若干特點，這些特點造成對外匯資源的重大依賴性，同時使它難於促進商品輸出以取得外匯資源。大韓民國缺乏現代資本財的部門，這就是說它的設備及配件必須自外輸入。它也沒有鉅大農業及礦業財富可以大量輸出，用以償付製成品的輸入。錫是唯一可稱為有重大國際需要的礦產品。因此它的輸出必須着重於人工技巧的產品，如製成品及手工藝品。要生產並促進這種輸出品，必須對人工技巧及製造部門作鉅大投資，鑑於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之高，這種投資必須取之於外來的片面劃匯。後述因素為經濟造成內在的通貨膨脹因素。因此，外來劃匯所用的方法與劃匯數額同樣重要。

一七八。要說農產品沒有可供輸出的大量剩餘，它的意思並不是說不可能以採用改良耕作方法及精耕制度來改善現有的低下農業產量。在這個部門中，着重點也必須是發展及運用較高的技術技巧，因為如鄰近諸國一樣，該國境內多山，擴大耕地面積的可能極其有限。

一七九。雖然如此，政府依照下述各項途徑，作了增加外匯資源的努力。

⁵⁴ 同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三頁。

促進輸出

一八〇。政府為促進輸出目的而採行的一項新措施叫作“輸出輸入連繫制度”。⁵⁵

一八一。依照此項制度，一切私人輸入，不管是名列當然核准貨品單者或名列須經特別核准貨品單者，必須與個人商人的輸出成績紀錄連繫起來。例如在一九六三年一月至六月的時期內，商人得輸入其同期輸出紀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製造業的輸入不受這種連繫制度的限制。同時，依照任何雙邊易貨貿易辦法而作的輸出，不能算作此項制度所用的輸出紀錄。

一八二。在一九六二年下半年，政府與馬來亞聯邦及越南共和國締結了貿易協定。⁵⁶ 在一九六三年初，與菲律賓的貿易協定的範圍及規定均有更動，使大韓民國能夠增加其對菲律賓的輸出。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中，第一次與巴西簽訂了貿易協定。

一八三。政府復以國家經費設立了一個韓國貿易發展公司，調查並開發外國市場，並協助發展輸出及輸入，“俾得有助於改善收支平衡及建立自給自足的經濟”。⁵⁷ 它也在曼谷，洛山磯，紐約及香港設立貿易中心。⁵⁸

一八四。在其他鼓勵輸出的措施中，可以提到的有擴大補助金的範圍以包括某些售給駐大韓民國境內聯合國軍的貨物，對輸出所得減稅，減少對輸出工業及依美國海外採購方案供應貨品者的銀行貸款的利息⁵⁹，對某些輸出礦產品的運費給予較大的折扣⁶⁰，及促進易貨貿易⁶¹。為提高輸出品品質及名譽計，政府設立了一個輸出檢查委員會⁶²。

輸入限制

一八五。輸入大為減削，一般限於為實施五年計劃各方案所必需的材料，及生產主要商品所需的材料。⁶³

⁵⁵ 工商部，第二九一〇號公告，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⁵⁶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三十九頁，及一九六三年二月份，第五十四頁。

⁵⁷ 第一〇五九號貿易發展公司法，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⁵⁸ 韓國貿易發展公司提供的情報。

⁵⁹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

⁶⁰ 同上，一九六三年六月份，第二十四頁至第二十五頁。

⁶¹ 同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

⁶² 第一一六四號法律，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公佈。

⁶³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

外來私人資本及援助

一八六。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曾說明建立適當國內氣氛以圖吸引外國私人資本的努力。⁶⁴ 為進一步增強此項辦法計，政府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修訂了長期清償辦法輸入資本財特別措施法⁶⁵。修正案許可自與大韓民國無正常外交關係的國家輸入資本財，惟每次須經內閣核准。此舉特別有助於使韓國在緩付貨款的基礎上自日本輸入資本財，因而有助於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的實現。

一八七。現時一般意見為今後應在國際方面多所努力，⁶⁶ 此中包括締結避免雙重課稅的條約，保證私人投資條約，及友好、通商及航行條約。⁶⁷ 最近大韓民國與法蘭西簽訂了各在其本國內相互保護特許權的公約。⁶⁸

一八八。為增加經由外援而得的外匯資源計，政府正在與若干資本輸出國如美國、法蘭西、義大利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進行雙邊談判。關於此點，必須指出援助的種類⁶⁹ 及其籌款方法，對於通貨膨脹的潛能有重大影響，因為韓國經濟在其演進的現階段，響應一般要求增加的能力，頗為有限。

B. 檢討期間的經濟及金融發展

全國總生產⁷⁰

一八九。在一九六二年，⁷¹照時價計算，全國總生產達二七九,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與一九六一年的二四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相比，增加約百分之十六。但是此項增加多半由於價格上漲。照一九五五年常價計算，一九六二年全國總生產達一二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與一九六一年的一二三,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相比，增加百分之二·三。照一九六一年常價計算，一九六二年的數字為二四七,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與一九六一年的二四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四。

一九〇。國內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照一九五五年常價計算，一九六二年為一六,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與一九六一年的一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相比，增加百分之十五·二。照一九六一年常價計算，一九六二年為三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九六一年為二九,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加百分之十六·一。照一九五五年常價計算，它們分別為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一年全國總生產的百分之十三·一及百分之十一·六。照一九六一年常價計算，其百分比在一九六二年為百分之十四·〇，在一九六一年為百分之十二·三，顯示在一年內增加了百分之十六·一。

一九一。照一九五五年常價計算，政府消費支出在一九六二年為一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與一九六一年的一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相比，減少百分之〇·六。照一九六一年常價計算，一九六二年為三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九六一年為三七,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加百分之一·七。照時價計算，它們自一九六一年的三七,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一九六二年的四七,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三。照時價計算，它們在全國總生產中所佔比額一九六一年為百分之十五·七，一九六二年為百分之十七·〇。

一九二。照一九五五年常價計算，私人消費支出在一九六二年為一〇四,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與一九六一年的九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相比，增加百分之八·二。照時價計算，一九六二年為二二七,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九六一年為一八九,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照時價計算，它們在全國總生產中所佔比額自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七十八·三增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八十一·二。

農業及漁業

一九三。一九六二年的農業生產與一九六一年相比，有急遽減退。⁷² 這種減退特別是一九六二年六、七

⁷² 韓國銀行，一九六三年經濟統計年鑑，第一五四頁至第一五七頁。

⁶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一三一段。

⁶⁵ 第一三一七號法律，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⁶⁶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九月份，第十六頁。

⁶⁷ 大韓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締結了一件投資保證條約及一件友好通商及航行條約。

⁶⁸ 大韓民國，外交部。

⁶⁹ 無論是專為實行某種方案者或為支持收支平衡者。

⁷⁰ 韓國銀行，一九六二年全國總生產初步估計，一九六三年一月。

⁷¹ 一九六一年一切數字均經修正。

兩月大旱的結果。米產量自一九六一年的二,七三九,六〇〇公噸減至一九六二年的二,三〇九,九〇〇公噸,減少百分之十六。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的平均常年產量為二,二五一,二〇〇公噸。夏穀產量自一九六一年的九七二,九〇〇公噸減至一九六二年的九三七,七〇〇公噸,減少百分之三·六。在另一方面,雜糧產量自一九六一年,九七,〇〇〇公噸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九九,六〇〇公噸,增加百分之二·七。豆類產量自一九六一年的一九〇,三〇〇公噸減至一九六二年的一八一,九〇〇公噸,減少百分之四·四。薯類(甜薯及白薯)產量自一九六一年的八六六,二〇〇公噸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九七一,九〇〇公噸,增加百分之十二·二。

一九四。在一九六三年夏季作物中,最近估計穀類產量為四一一,四〇〇公噸,與一九六二年夏季的九三七,八〇〇公噸相比,減少百分之五十六,這主要是由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及初夏雨量過多,洪水為災之故。此數為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平均年產量七八七,三〇〇公噸的百分之五十二。⁷³

一九五。水產品的產量有顯著增加。⁷⁴一九六二年達四五〇,四〇〇公噸,一九六一年則為四一二,五〇〇公噸。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水產量達一五三,八〇〇公噸,一九六二年頭六個月為一九二,一〇〇公噸。⁷⁵

工 業

一九六。一九六二年工業生產總指數為一二三·五,與一九六一年的一〇五·七相比,增加百分之十六·八。⁷⁶一九五九年的指數為九一·八。

一九七。檢討期間的工業總生產每月指數情況照常。它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中最低,然後不斷上升,直到五月底,六月中稍跌,八月中再告上升,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中達到高峯。它在二月中為一〇四·五,

十二月中則為一三六·八,這是近年來的最高峯。過去的最高點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中到達的一二四·一。

一九八。工業指數中的礦業,製造業及電力生產指數有不同的變動。製造業指數的分量最大,與總指數的趨勢相符。它也顯然反映貨幣改革的不利影響。它在一九六二年二月至五月中上升百分之二十六。在六、七兩月中,由於貨幣改革的不利影響,它下降百分之八。它在一九六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中上升百分之十二·五,七、八兩月上升百分之九·七。十二月份的指數比五月份高百分之三·五。礦業指數在六月份後有最驚人的增加。從六月到十二月,它自一二八·三增至一五五·二,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電力生產指數繼續有很大的漲落,直到這一年的末季,其時它增加了百分之十七。

一九九。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工業生產指數自一月份的一二七·〇增至六月份的一四〇·三,增加逾百分之十。製造業指數於同時期內增加逾百分之十一,礦業及電力指數各增加百分之六。

二〇〇。當然,指數的增加在此期內並不均衡。每月指數的變動一段反映各種因素如厲行貨幣政策,外匯減少,因收成不好以致一般購買力低落,或增備存貨以待加價等。

二〇一。在礦業方面,一九六二年產煤(無煙煤)七,四三〇,四〇〇公噸,與一九六一年的五,八八四,三〇〇公噸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三。鐵礦砂⁷⁷產量自一九六一年的五〇四,八〇〇公噸減至一九六二年的四七〇,七〇〇公噸,減少百分之六·八。一九六二年鎢產量為五,七九七公噸,與一九六一年的六,三〇三公噸相比,減少百分之八。煉金產量一九六二年為三,三五五公斤,一九六一年為二,五九九公斤,增加百分之二十九。

二〇二。在製造業方面,水泥及肥料二門有顯著的進展。一九六二年的水泥產量增至七八九,七〇〇公噸,與一九六一年的五二二,八〇〇公噸相比,增加百分之五十一。肥料(尿素)產量增至八一,三〇〇公噸,與一九六一年的六四,七〇〇公噸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在一九六三年頭七個月中,水泥產量為四四九,五〇〇公噸,肥料產量為五四,七〇〇公噸。在一九六二年同期內,二者的數字分別為四四一,六〇〇公噸及四七,九〇〇公噸。

⁷⁷ 含鐵量百分之四十五至四十七。

⁷³ 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委員會,初級工業局。

⁷⁴ 包括魚類,介類,海草類及雜類。

⁷⁵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韓文版),一九六三年八月份,第六十七表,第一〇三頁。

⁷⁶ 指數以一九六〇年為一〇〇。詳細情形見附件五,第二表至第四表。

二〇三。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煤（無煙煤）產量為四，二四〇，二〇〇公噸，一九六二年同期為三，五〇一，四〇〇公噸。在同時期內，鐵礦砂產量為二三〇，二〇〇公噸，一九六二年頭六個月則為二三八，六〇〇公噸。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鎢產量為二，五一七公噸，一九六二年同期為三，〇一二公噸。一九六三年頭五個月內煉金產量為一，〇〇八公斤，一九六二年頭五個月內則為一，二七九公斤。⁷⁸

二〇四。在一九六二年內，發電量為一，九七八，一〇〇，〇〇〇瓩小時，其中水力發電量七〇一，九〇〇，〇〇〇瓩小時，熱力發電量一，〇一六，七〇〇，〇〇〇瓩小時。其他方法發電量二五九，五〇〇，〇〇〇瓩小時。此數較一九六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七。一九六一年的數字為總發電量一，七七〇，五〇〇，〇〇〇瓩小時，其中水力發電量六五二，二〇〇，〇〇〇瓩小時，熱力發電量一，一一八，三〇〇，〇〇〇瓩小時。⁷⁹

二〇五。在一九六三年頭七個月內，總發電量為一，二三六，八〇〇，〇〇〇瓩小時，一九六二年同期內為一，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瓩小時。此中包括水力發電量四五三，八〇〇，〇〇〇瓩小時，熱力發電量六一四，一〇〇，〇〇〇瓩小時，其他方法發電量一六八，九〇〇，〇〇〇瓩小時。在一九六二年頭七個月內的數字為水力發電量三四〇，九〇〇，〇〇〇瓩小時，熱力發電量六二三，三〇〇，〇〇〇瓩小時，其他方法發電量一四四，一〇〇，〇〇〇瓩小時。⁸⁰

財 政

二〇六。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了一九六三會計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預算。⁸¹ 估計支出總額七六，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收入總額七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差額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擬由國內借款彌補。

二〇七。預算在製訂時抱有促進整個經濟穩定的目的。因此估計總額較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少六八

⁷⁸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韓文版），一九六三年七月份，第六十六表，第一〇二頁；同上，第七十一表，第一〇八頁。

⁷⁹ 一九六一年內其他方法發電量數字缺。

⁸⁰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韓文版），一九六三年八月份，第六十一表，第八十六頁。

⁸¹ 經濟計劃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摘要，又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第四頁至第七頁。詳細情形見附件五，第五表，第六表及第六表A。

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九六二年度預算較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多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其他的穩定證據是一般收入中對等基金比例自一九六二年度的百分之三十九·二五減至一九六三年度的百分之三十五·二九。同樣地，預算中國內借款所佔的比例自一九六二年度的百分之九·一減至一九六三年度的百分之五·三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六三年度不自韓國銀行作任何透支，而一九六二年度的透支額達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此外又考慮對預算支出再加削減，以為反通貨膨脹政策的一部分。直接稅預計佔收入的百分之十一，間接稅（除關稅外）佔百分之十八，關稅佔百分之八。這幾項的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數字分別為百分之九，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七。

二〇八。在支出方面，一般費用佔百分之四十一，國防費佔百分之二十八，投資及貸款佔百分之三十。這幾項數字在一九六二會計年度中分別為百分之三十九，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三十三。

二〇九。再者，在業經列入一般預算的對等基金、經濟發展、政府貸款基金業務、及非法資產處理賬戶以外的特別賬戶，計有收入四四，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支出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盈餘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九六二會計年度中則有虧絀。

二一〇。在一九六三年內，上述概算曾作兩次修正。⁸² 在一九六三年四月底，預計將預算支出減少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求促進財政穩定。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中，提出了一件追加預算，增加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以應夏季收成低下，雨量過多及水災引起的額外支出，並對收入低微的政府僱員因近月來生活費用上漲，給予臨時津貼。

二一一。這兩個計劃合在一起，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之初的原估計支出減少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這個計劃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在政府投資及貸款費項下減少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因此擬將各方案儘可能改由私人辦理，並緩辦其他並非急需的方案或減少其經費。在技術合作費用項下亦減少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但在一般費用項下增加八二〇，〇

⁸² 經濟計劃委員會，一九六三年第一次追加修訂預算法摘要，一九六三年八月，第四頁至第七頁，及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四頁。

〇〇,〇〇〇圓,國防費項下增加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一二。在收入方面,這兩個計劃中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是完全停止發行預算中原定的工業建設公債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又稅收估計可增收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貨幣、銀行及物價

引言

二一三。貨幣及銀行方面的主要工作是要尋求一個政策,可以容許作五年計劃中所訂的投資支出而不過份影響貨幣的國內及國外價值。此項尋求反映了國內儲蓄與投資間的基本距離。它引起以虧欠辦法籌款究竟能使此項距離縮短至何種程度的問題,尤其是在採取外援方式的外國儲蓄供應正逐漸減少的時候。

二一四。這個基本困難在貨幣政策的發展中造成了四個顯著階段。它們是:貨幣大量供應政策時期,急遽改革時期,貨幣再行大量供應時期,及限制政策時期。

二一五。在第一階段中,主要的想法是必須達成五年計劃中規定的投資支出目標。因此採取了寬大的貨幣政策,結果貨幣供應不斷增加。⁸³ 依照此項政策,商人可以獲得銀行借款,用以輸入外援所供應的貨品。在這以前,這種貸款只有製造業方能獲得。銀行可以在銀行放款每季最高限額之外放款供製造特種商品之用。它們也獲准放款供購買設備,而不僅供周轉金之用。同時銀行放款每季最高限額亦告提高。

二一六。由於上述寬大政策,通貨膨脹的壓力增加了。因此就經由貨幣改革,圖謀減少人民手中的購買力,而將游資導入生產投資。⁸⁴ 此項改革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九日至三十日之間,使貨幣供應量減少百分之十七,破壞了貨幣運用與信用的既有型態,造成了經濟活動的低降。

二一七。為求恢復經濟活動及對貨幣的信任計,改革措施均被撤銷,重新採行寬大貨幣政策。它包括銀行存款解凍,減低準備定額,取消可作貼現用的商業票據數量最高限額。但在貨幣供應數量似有增加時,

⁸³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八月份,第十二頁。

⁸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一一七段至第一二四段。

便立即加以限制。準備定額提高二次,票據可以貼現的時期亦經縮短。但是自一九六二年六月底起至九月底止,貨幣供應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⁸⁵

二一八。在一九六二年的第四季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大為嚴重,因此實行了一種限制性的貨幣政策,以求促進經濟穩定。該季的銀行放款最高限額較第三季大為減少。對股票市場交易用的信用受到了限制,許多放款亦經收回。唯一的寬大措施是上文所述的減少某些指定的利率。

二一九。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繼續推行了緊縮貨幣政策。此外又採取了許多其他措施,進一步緊縮信用。這些包括規定較低的商業銀行每季放款最高限額,限制商業銀行承作商業票據貼現的總額,⁸⁶ 及一切銀行機關由定期存款擔保承作的放款總額,⁸⁷ 以及禁止銀行放款供購買依美援方案供應的貨品。⁸⁸

二二〇。為了同一目的,通過了兩項新法律。一項稱為“商品抵押借款條例”,用以限制主要商品投機。另一項法律稱為“依第四八〇號公法輸入剩餘農產品所需借款及償付保證暫行措施”,用以促成迅速輸入剩餘穀類。

貨幣供應

二二一。在一九六二年內,貨幣供應自三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三六,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加百分之十八。一九六一年的增加率為百分之四十三。⁸⁹

二二二。整個增加率低降的原因不是由於通貨膨脹壓力的一般減退,而是由於上文所述貨幣政策時有變動而造成的不平衡增加。在貨幣改革以前的時期內,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九。其後,由於貨幣改革的結果,在三個星期的時期內減少了百分之十七。在六月底採取放寬信用的步驟之後,增加率又見增高。從六月底到一九六二年九月,它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在該年末季中,由於平穩政策的結果,貨幣供應量減少了百分之五。

⁸⁵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八月份,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同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份,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

⁸⁶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⁸⁷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四日決定一切銀行機關由定期存款擔保承作的放款,不得超過該日未收貸款數額。

⁸⁸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五月份,第十五頁至第十六頁。

⁸⁹ 見附件五,第七表。

二二三。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由於實施繼續着重緊縮貨幣政策的金融穩定計劃的結果，貨幣供應量自一月底的三八，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減至六月底的三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減少了百分之八。貨幣流通量減少了約百分之十二，活期存款額減少了百分之五。

銀行

二二四。自一九六二年初起至六月底止，各商業銀行的流通率增加了。在六月之後，它們的流通地位就開始不斷衰退。⁹⁰ 它們的超額準備自一月初的七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六月底的三，三六八，〇〇〇圓，〇〇〇圓。經過不斷減退之後，在十二月底為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底為七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圓。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各商業銀行的流通地位繼續緊縮。此項壓力在四月至六月間略見輕鬆。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底，超額準備為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⁹¹

二二五。直到一九六二年九月底止，所有各種存款繼續增加。它們自一月初的一九，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九月底的三一，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在一九六二年第四季內，由於平穩政策的結果，它們轉見低落。它們自九月底的三一，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圓減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底的二九，〇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圓。活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有同樣的趨勢，僅略有差異。活期存款自一月初的一〇，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九月底的一二，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圓。由於貨幣改革的結果，這種趨勢在六月份內曾告中斷。在一九六二年最後三個月內，由於緊縮貨幣政策的結果，它們自九月底的一二，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圓減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底的一一，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圓。儲蓄存款自一月初的六，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十月底的一二，九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圓，六月份內增加特速，因為貨幣改革規定須將活期存款改為儲蓄存款。與活期存款相同，它們也自十月中的最高額一二，九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圓減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底的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⁹⁰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二月份，第二十一頁至第二十二頁；又見附件五，第八表及第九表。

⁹¹ 同上，（韓文版），一九六三年八月份，第十表，第二十四頁。

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內，所有各種存款均略見增加，只有在四月份內稍減。在六月底，它們的數額是二九，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二六。各商業銀行的放款及貼現業務不斷上升，直到一九六二年第四季之初。它們的數量自一月初的一二，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十月初的二二，三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圓。在貨幣改革後，票據貼現數額的增加尤為顯着，因為貼現的條件放寬，以便和緩改革所造成的金融緊縮的現象。由於同樣的原因，自六月至十月間，放款數額亦有鉅大增加。在第四季的後部，由於金融平穩計劃的結果，二者的數額均見減退。

二二七。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由於上述緊縮貨幣政策的結果，商業銀行的放款及貼現業務極少變動。它們的數額自一月底的二二，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三月底的二三，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圓，但在六月底減至二二，七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物價

二二八。一九六二年的批發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十三，一九六一年則上漲百分之十八。平均常年指數自一九六一年的一九二·三漲至一九六二年的二一八·〇。⁹²

二二九。在一九六三年頭七個月中，批發物價指數有不斷上漲的趨勢。它自一月底的二二六·七漲至七月底的三〇六·〇，上漲約百分之三十五。此項上漲多半是在穀價方面。在同期內，穀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一一〇·二，無穀類除外的所有商品指數只漲百分之一〇·四。

二三〇。各部門的平均常年指數反映了不同的成長率。糧食指數上漲百分之十八，與一九六一年的上漲率相同。燃料及動力指數上漲百分之十四·五，一九六一年上漲百分之五十七·八。礦產品指數上漲百分之四·六，一九六一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五·四。金屬產品及機器指數上漲百分之四·六，一九六一年為百分之三·五。

二三一。對綜合指數的每月波動加以檢討，可見它自一九六二年初的一九二·九漲至八月底的二二四·一，又跌到十二月底的二二三·七。如此，在一九六二年頭八個月內，物價上漲百分之十六，最後四個月

⁹² 見附件五，第十表；基數為一九五五年=一〇〇。

則跌百分之〇·一七。各部門指數的每月波動除礦產品外，有同樣的趨勢。後者自一九六二年初的一九九·六跌至六月底的一六六·三，然後穩定在一六八。在此方面，各種礦產品國際價格的波動起了重大作用。

二三二。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各項指數比較平穩，係此期內緊縮貨幣政策及擴大物價管制範圍的結果。⁹³在該年上半年，因間接稅加稅，鐵道運費與肥料及煙草官價加價，所以物價大見高漲。⁹⁴

二三三。一九六三年的穀類價格指數依照常態，於冬季及春季青黃不接時上漲。但此次因有許多非常因素，所以漲風甚烈。在冬季，主要的原因是秋收大減，冬季嚴寒大雪，運輸困難。在一九六三年春季及夏季，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雨水過多，深懼影響夏收。價格上漲於七月之中尤為顯著，因夏季收成第一次估計反映重大減退，指數猛漲百分之四十二。

股票市場

二三四。股票市場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三日恢復交易。它在一九六二年五月中空前猛漲之後，交割清算發生困難，所以在六月中停止交易。⁹⁵

二三五。恢復交易之後，政府雖然積極努力，市場並未能平穩活動。政府以各種方式圖使市場平穩活動，不再發生一九六二年五月那種投機風潮。它規定各證券公司須增加它們的主權憑證資源，提高每筆交易所需的押金數額，採取了比較可以伸縮的規定保證金額政策，加強管制以銀行信用供買證券之用，有時禁止再行買賣某些股票，並限制每日交易的數量。由於採取這些管制方法的結果，防止了較大的投機風潮，但是股票市場不能照正常方式活動。它曾經若干次停止交易，主要因為價格過低，及據說是銀行信用供應不足。

二三六。為使市場得趨健全計，政府後來在一九六三年四月末修訂了股票交易所法。⁹⁶此項修訂中規定由政府指派所長及董事。它還規定於必要時由政府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支持，穩定股票價格，此外股票

交易公司年息落至百分之六以下時，得免繳稅，並免付政府所持股票的利息。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股票交易所依照訂正法律，恢復它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停止的交易。

對外貿易及收支

二三七。在檢討期間，大韓民國對外貿易繼續劣差。⁹⁷一九六二年的商業輸出及輸入分別為五四，八一三，〇〇〇美元及一七七，二〇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分別為四〇，八七八，〇〇〇美元及一〇三，一三八，〇〇〇美元。

二三八。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初步估計商業輸出為三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輸入（包括救濟物資）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二年同期內，數額分別為二三，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八三，四〇〇，〇〇〇美元。⁹⁸

二三九。在一九六二年內，官方援助方案項下輸入為二一三，七七三，〇〇〇美元，各種救濟方案項下為二四，二五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則分別為一九六，八一八，〇〇〇美元及一六，一八六，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內，官方援助方案項下輸入為一一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同期則為一〇八，三〇〇，〇〇〇美元。⁹⁸

二四〇。應該指出，大韓民國無形收入的數額很大，尤其由於對駐在該國的聯合國軍出售貨品及服務。在一九六二年內，對聯合國軍售品收入為八六，一〇〇，〇〇〇美元，遊覽業收入為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三年頭七個月內，對聯合國軍售品收入為三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同期為四八，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同期內遊覽業收入為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同期為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一。因此，檢討此時期內的外匯收支數額，就可以獲得比較正確的面貌。⁹⁹一九六二年的此項收入為三七四，〇六〇，〇〇〇美元，支出為四二〇，七一三，〇〇〇美元，兩比虧四六，六五三，〇〇〇美元。反之，一九六一年的收入為三二二，七五二，〇〇〇美元，

⁹³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三日又有十三種貨物置於物價管制之下，因此受管制者共有十八種貨物。

⁹⁴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二月份，第四十頁。

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一七二段至第一七五段。

⁹⁶ 大韓民國，第一三三四號法律，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⁹⁷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五月份，第三十八表，第四十九頁。

⁹⁸ 同上，(韓文版)，一九六三年八月份，第四十七表，第六十六頁。

⁹⁹ 同上，一九六三年二月份，第四十四表，第六十八頁。

支出爲二七二,六五六,〇〇〇美元,盈餘五〇,〇九六,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中,外匯收入爲一八四,三九〇,〇〇〇美元,支出爲二五一,三五〇,〇〇〇美元,虧絀六六,九六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二年同期內,收入爲一七七,〇八〇,〇〇〇美元,支出爲一九七,九二〇,〇〇〇美元,虧絀二〇,八四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二. 作爲大韓民國國際金融情勢的另一個指標,韓國銀行所存黃金及外匯自一九六一年底的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一九六二年底的一六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減少三九,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它們在一九六一年增加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底,此項存額爲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¹⁰⁰

二四三. 一九六二年輸出較一九六一年多一三,九三五,〇〇〇美元。¹⁰¹米及各種魚類產品有顯著的增加。米輸出額爲五九,七〇七公噸,值八,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僅有三,六八七公噸,值五〇七,〇〇〇美元。魚及魚產品輸出額爲一九,七四四公噸,值八,〇六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爲一一,四三二公噸,值四,〇一三,〇〇〇美元。在輸入方面,一九六二年內各部門輸入均較一九六一年增加。糧食及牲畜部門的增加極微,但在許多其他部門則有很大的增加。這一部分是由於五年經濟發展計劃中各項方案的支出。

二四四. 如前所述,在一九六三年初,輸出遠高於一九六一年初。在此期內增加的一四,八二〇,〇〇〇美元中,製造品,包括交保加工者在內,共佔一二,六二〇,〇〇〇美元。它們的輸出額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同期爲二,三九〇,〇〇〇美元。¹⁰²

二四五. 韓國的輸出型態略有改變。歐洲部分自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八增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十一,北美部分(多半爲美利堅合衆國)自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十七增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三。亞洲部分自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七十減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六十六。日本,美利堅合衆國及香港三地總額自

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八十二減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七十三。

二四六. 在輸入方面,美利堅合衆國,日本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仍舊爲對韓國的主要供應國。它們的一九六二年總額爲百分之八十二。一九六一年則爲百分之七十五。

外援及私人資本

二四七. 政府繼續努力,促進大量外國技術,外援及私人資本流入該國。大韓民國在此期內自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獲得的援助頗有增加。韓國首次自國際發展協會獲得借款,¹⁰³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參加了哥倫坡技術合作計劃。

二四八. 一九六二年八月,國際發展協會貸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供輸入鐵道車輛之用。此項貸款不取利息,但收手續費每年百分之〇·七五,分五十年清償。

聯合國各機關的方案

二四九. 在與韓國政府協議之下,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任命了一位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兼特設基金會韓國工作主任。

二五〇.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規模不大,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兩年期間,只有專家七名及研究員十六名。但是希望此項方案可以大爲擴充,經濟計劃委員會及常駐代表正在爲此目的進行討論。

二五一.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勞工組織均有經常的技術協助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援助亦可於一九六三年下半年獲得。

二五二. 特設基金會有五項方案在進行中。¹⁰⁴它們爲海濱地開墾調查,指定流域的農業調查及示範工作,在韓國生產力中心進行管理訓練,電訊訓練所,以及土壤生產力及土壤研究。特設基金會對這些方案的捐助總額爲四,一一二,四〇〇美元。董事會指撥六七二,六〇〇美元作土壤調查之用,其工作計劃現正在與大韓民國政府商討中。

¹⁰⁰ 同上,一九六三年八月份,第四十七表,第七十一頁。

¹⁰¹ 見附件伍,第十一表至第十二表。

¹⁰²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韓文版),一九六三年八月份,第四十八表,第六十七頁。

¹⁰³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九月份,第三十四頁。

¹⁰⁴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一八六段至第一八七段。

二五三。請特設基金會協助進行一個投資前的森林調查，及一個洛東江流域調查，以便製訂包括水力發電，防洪及灌溉的協調發展計劃的要求，正在考慮中。

二五四。六月中，聯合國財務主任宣稱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經費餘額四五一，〇〇〇美元已交由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供在韓各方案之用。政府提出的方案包括發展氣象服務用費一二七，七〇〇美元；資助韓國科學及技術情報中心九七，〇〇〇美元；以及無線電波頻率方面及手工藝品質管制方面的專家費用。所餘之數撥作研究補助金，多半用於經濟設計方面。

外 援

二五五。在檢討期內，美國繼續為對大韓國的經濟援助的主要供給者。

二五六。依照初步估計，一九六二年的美援達二三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中有非方案援助一四八，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技術合作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方案援助一二，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依美國第四八〇號公法出售剩餘農產品方式援助六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美援總額為一九九，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非方案援助一一八，二三〇，〇〇〇美元，技術協助八，五二〇，〇〇〇美元，方案援助二七，五七〇，〇〇〇美元，出售剩餘農產品方式援助四四，九三〇，〇〇〇美元。¹⁰⁵

二五七。在一九六三年頭六個月內，自美國收到的外援達九八，九七〇，〇〇〇美元¹⁰⁶，其中有方案援助二，七四〇，〇〇〇美元，非方案援助四三，二三〇，〇〇〇美元，技術合作三，八三〇，〇〇〇美元，及依美國第四八〇號公法出售剩餘農產品方式援助四九，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二年同期內，總數為一一二，〇九〇，〇〇〇美元，內有方案援助五，四九〇，〇〇〇美元，非方案援助七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技術協助一，七七〇，〇〇〇美元及出售剩餘農產品援助二六，三三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八。美國國際發展總署核准美國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貸款共值三三，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供各種資

¹⁰⁵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韓文版），一九六三年七月份，第五十九表，第九十二頁。各數係依據大韓國會計年度計算，其起迄日期與日曆年度相同。依據美國會計年度（七月至六月）計算，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撥劃援助經費為二二二，三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為二〇七，七一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為二六九，五二〇，〇〇〇美元。

¹⁰⁶ 石油產品輸入數字不明，故不在內。

本方案之用。這些貸款使一九五九年以來發展總署貸款累積總額達到七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¹⁰⁷

二五九。上述支援協助（補助金）及發展貸款的數字反映美國的援助政策自補助金改為貸款。此種政策改變所引起的一個困難是貸款均限於指定的方案，不能如補助金那樣用於支持一般支付平衡。¹⁰⁸ 因此，五年計劃中支持支付平衡所需數額與所能有的實際支持援助間的差異，就有擴大的趨勢。在一九六二年，此數估計短絀五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可能增至六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¹⁰⁹

外國私人資本

二六〇。吸引外國私人資本流入韓國的努力仍在繼續中。¹¹⁰如前面所指出的，國內法律體制已於去年完成。此外，韓國遣派各種私人及政府代表團到許多工業化國家去促進私人資本投資。

二六一。依照五年計劃，須於一九六二年內獲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外國投資，一九六三年須有八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¹¹¹ 在一九六二年底，外國投資倡導委員會核准了二十個方案，共計外國私人借款一六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另三個方案由外國私人直接投資四，六〇〇，〇〇〇美元。¹¹² 一九六二年內這些方案實際獲得的私人外國投資額為六八七，〇〇〇美元，其中外國私人借款一〇八，〇〇〇美元，直接投資五七九，〇〇〇美元。¹¹³

二六二。在一九六二年，大韓國政府擔保償還外國借款值八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十六個方案。¹¹⁴

¹⁰⁷ 美國駐韓工作團，美國對韓經濟援助摘要，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至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¹⁰⁸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一月份，第八頁。

¹⁰⁹ 同上，一九六三年一月份，第十一頁。

¹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第一三一段及第一九七段至第二〇五段；並參閱本報告書第一五五段至第一八八段。

¹¹¹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九月份，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¹¹² 包括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法蘭西及義大利方案，供輸入漁船之用。

¹¹³ 韓國銀行，一九六二年韓國經濟研究，第八十七頁至第九十三頁。

¹¹⁴ 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一月份，第二十七頁。此項擔保係依照題為“擔保償還借款法”的第一一五號法提供的。

二六三. 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中, 大韓民國政府與一個法蘭西及義大利私人公司的集團簽訂了有關六〇、六九一、〇〇〇美元外國投資的兩個合同。¹¹⁵ 一個合同值五八、六九一、〇〇〇美元, 用以輸入漁船, 附件及設備, 使能在當地製造。¹¹⁶ 它被認為係一系列合同中的第一個, 旨在協助韓國獲得一個現代漁業。另一個合同值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可使韓國漁業發展公司輸入現代魚類加工設備。

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的進展

二六四. 在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即一九六二年中, 作了重要的基礎工作, 以求在其後諸年內實現計劃的成長率。¹¹⁷ 作為一種自然的並行工作, 在該年內也擬訂了一個技術教育五年計劃。

二六五. 在一九六二年, 投資總額達三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當全國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十四·二。¹¹⁸ 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為三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五年計劃預計投資額四九、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當全國總生產額的百分之二〇·一。照現行價格計算, 投資總額為三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當全國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十三·九。在這個總數中, 固定資產投資額為三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當全國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十三·八。

二六六. 照部份計算, 固定資產國內投資總額的私人部份佔二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當百分之六〇·九。政府部份佔一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當百分之三十九·一。私人部份中最重要的投資部門為製造業及地產。在政府部份中, 投資集中於運輸及通訊部門。¹¹⁹

二六七. 依照工業分類計算, 固定資產投資的百分之七十二·二集中於三級工業。其中的主要部份係

¹¹⁵ 同上, 一九六三年二月份, 第五十二頁至第五十三頁。

¹¹⁶ 法蘭西供給三二、三一四、〇〇〇美元, 義大利供給二六、三七七、〇〇〇美元。

¹¹⁷ 韓國銀行研究處提供的情報。所有數字除另有說明者外, 均為一九六一年常數價格。

¹¹⁸ 見附件伍, 第十四表至第十六表。

¹¹⁹ 運輸部門的方案包括擴建蔚山及墨湖兩港。後者預期每年可處理二百萬噸貨物。其他類似方案如建築鐵路線及改建公路及橋樑等亦在進行中。其中包括建築鐵道一五一公里及工業用公路二八三公里, 供富於礦藏的太白山地區使用。

在通訊方面, 一九六二年中以九四五、三〇〇、〇〇〇圓供六項方案的經費, 其中有擴充漢城及其他省區的電話設備及電報及其他有關設備, 建築通訊督察設備, 建築通訊波長管理設備, 建築新郵局, 及建築一個通訊訓練所。

投資於運輸及通訊部門。二級工業佔百分之十七·四, 初級工業佔百分之一〇·四。

二六八. 在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三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中, 外國資本提供了六、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當百分之二十。其餘由國內資本提供。

二六九. 外國資本的流入較計劃中預定的目標相差甚遠。實際流入額為六四七、六六〇、〇〇〇圓(四、九八〇、〇〇〇美元), 而五年計劃預定流入額為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流入總額中, 美國國際發展總署提供了五五八、四〇〇、〇〇〇圓(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外國私人資本提供了八九、三〇〇、〇〇〇圓(六八〇、〇〇〇美元)(見上文第二六一節)。在一九六三年, 預計自同樣來源流入的資本額將為九、三四七、四〇〇、〇〇〇圓(七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七〇. 在一九六二年, 預計工業設備的平均工作率改進至百分之六十二·八。一九六一年的工作率為百分之五十六·二。一九六三年預計可達百分之七十。¹²⁰

二七一. 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內, 勞動力總數為一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其中就業者九、一〇〇、〇〇〇人, 失業者二、四〇〇、〇〇〇人,¹²¹ 五年計劃估計一九六二年年中的勞動力共有一〇、九〇〇、〇〇〇人, 內就業者八、五〇〇、〇〇〇人, 失業者二、四〇〇、〇〇〇人。因為估計的日期不同, 所以不能從這些數字獲得百分比數。

二七二. 一九六二年中少數主要工業達成的具體目標如下。¹²² 發電量為三〇五百萬瓦, 預計發電量為三五〇百萬瓦, 達預訂目標的百分之八十七。¹²³ 在水

¹²⁰ 韓國銀行,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 韓國經濟的趨勢, 問題及政策, 第三十八頁。

¹²¹ 大韓民國, 經濟計劃委員會, 三級工業局。此數包括季節性失業人數。

¹²² 詳情見附件伍, 第十七表至第十九表, 在全年內加緊努力於慶尚南道蔚山建築一個極大的工業中心。這是五年計劃的一個主要部份。該中心的煉油廠, 肥料廠, 及綜合鋼鐵廠的建築地址已經選定。初步工程現正在進行中, 預計在一九六三年中當可開始這三個廠的實際建築工程。

¹²³ 在電力開發方面, 建築了每年發電量一一、八〇〇瓩小時的光州發電廠及每年發電量六、〇〇〇瓩小時的往十里發電廠。依照五年計劃, 共應完成十四個方案, 其中包括七個熱電廠, 三個水電廠, 及兩個熱力及水力電廠的建築, 修理或擴充。

泥生產方面，產額為七八九、七〇〇公噸，預訂目標為六五〇、〇〇〇公噸，其成就為目標的百分之一二二。¹²⁴ 鐵礦砂產額為目標的百分之九十四。¹²⁵ 煤的產額達到了目標。它的產額是七、四三〇、〇〇〇公噸，預訂目標則為七、四四〇、〇〇〇公噸。在肥料生產方面，達到了預訂產量的百分之九十六。¹²⁶ 在農業及漁業方面，成就亦大。就米而言，達到了預訂產額的百分之九十三。薯類及豆類的成就分別為百分之一〇八及百分之一〇七。魚類生產成就為百分之九十七，海藻生產成就為百分之一三〇。

技術教育的發展

二七三。人們都知道現代工業經濟仰賴於熟練人力者極大。大韓民國深知此項事實，設法經由第一次五年技術發展計劃處理有技術訓練人員的供應不足問題。此項計劃的基本目的為：¹²⁷ (a) 發展第一次五年經濟發展計劃所需的技術人力資源；(b) 改善現有的技術水平，以求努力增加生產力及加速工業發展。

¹²⁴ 一個能够每年生產一五〇、〇〇〇公噸的水泥廠將於一九六三年內完成。一個每年生產量二百萬磅的尼龍紗廠亦將於一九六三年內完成。

¹²⁵ 為建造綜合鋼鐵廠，與以美國布勞——諾克斯公司為首的建築團簽訂了合同，預計鋼廠將於一九六六年內完成。

¹²⁶ 為建造肥料廠，西德的魯爾基公司及日本的神戶鋼公司提出了計劃書，政府正在檢討它們的建築計劃。

¹²⁷ 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委員會，第一次五年技術發展計劃一九六二年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的補編。

¹²⁸ 見附件伍，第二十表。

二七四。為了此項計劃的目的，在一九六一年舉行了一次技術人力資源調查。它顯示共有二九九、四一四名有技術訓練的人員在各種機構內供職，其中工程師八、六一六人（百分之二·九），技師一一、一二八人（百分之三·七）技工二七九、六七〇人（百分之九十三·四）。依照計劃，熟練人員的總數將於一九六六年達到六〇一、六七三人。¹²⁸

*

* * *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的規定，提交秘書長轉送大會第十八屆常會。

委員會對於秘書處在這一年內提供的服務，特此誌謝。

公曆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韓國漢城本委員會會址。

（簽名）John D. PETHERBRIDGE, 澳大利亞

R. SUÁREZ BARROS, 智利

N. A. J. DE VOOGD, 荷蘭

K. M. SHEIKH, 巴基斯坦

Maximino G. BUENO, 菲律賓

Chan ANSUCHOTE, 泰國

Muammer BAYKAN, 土耳其

主任秘書

Ismail R. KHALIDI

附 件

附件壹

參加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A. 參加委員會的代表團

一. 代表團名單

澳大利亞

代表

Mr. John D. Petherbridge

副代表

Mr. Cavan Hogue^a

Mr. Geoffrey Vincent Brady^b

智利

代表

Mr. Roberto Suárez Barros, 特命全權大使

荷蘭

代表

Mr. N. A. J. de Voogd, 特命全權大使

^a 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止。

^b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起。

副代表
Mr. Gerardus J. Dissevelt^o

巴基斯坦
代表
K. M. Sheikh 退役中將，特命全權大使

菲律賓
代表
Mr. Maximino G. Bueno, 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Tiburcio C. Baja

泰國
代表
Chan Ansuchote 少將，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Klos Visessurakarn

土耳其
代表
Mr. Muammer Baykan

二. 主席名單

(a) 委員會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舉行的屆會
Mr. de Voogd, 荷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舉行的屆會
Sheikh 中將，巴基斯坦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四日舉行的屆會
Mr. Bueno, 菲律賓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屆會
Ansuchote 少將，泰國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屆會
Mr. Baykan, 土耳其

(b)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

一九六二年
九月
Mr. Bueno, 菲律賓

十月
Ansuchote 少將，泰國

^o 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

十一月
Mr. Baykan, 土耳其

十二月
Mr. Petherbridge,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三年
一月
Mr. Bueno, 菲律賓

二月
Ansuchote 少將，泰國

三月
Mr. Baykan, 土耳其

四月
Mr. Petherbridge, 澳大利亞

五月
Mr. Bueno, 菲律賓

六月
Ansuchote 少將，泰國

七月
Mr. Baykan, 土耳其

八月
Mr. Petherbridge, 澳大利亞

B. 聯合國祕書處

主任秘書

Mr. Ismail R. Khalidi

政治事務專員

Mr. Ahmet H. Ozbudun

行政及財務專員

Mr. Reginald D. Bruce (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Mr. Donald T. H. Richards (自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經濟事務專員

Mr. Nalinkumar I. Almaula

通訊及運輸專員

Mr. Johan Boe

主任秘書機要助理

Mr. Jesus Colet (至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止)

Mr. Donald J. Rogers (自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起)

行政助理

Mr. Dwarka Nath Puri

秘書

Mr. Kidar N. Sawhney

中級研究助理

Mr. Cho Dong Bin

研究助理

Mr. Moon Hae Shik

運輸及房舍維護助理

Mr. Chung Hak Joon

財務助理

Mr. Sohng Ri Chan

辦事員

Mr. Choe Yohng Sohk

Mr. Lee In Son (至一九六二年九月七日止)

Miss Chung Myung Hee (自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起)

C. 組織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的四個國家的代表團設在漢城。委員會的三位委員駐在日本，有一個代表團的一位副代表亦駐在日本。韓善委會秘書處亦設在漢城。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所需給養繼續由聯合國軍司令部供給，並獲得大韓民國國防部所派聯絡專員的合作與協助。

韓善委會秘書處繼續對駐在漢城的聯合國各機關代表提供協助。

附件貳

大韓民國政府

A. 行政部門

共和國總統

朴正熙上將 (代理)

內閣首長——總理

金顯哲

經濟計劃委員會主席

金裕澤 (自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六日)

劉彰順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至四月十二日)

元容奭 (自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二日起)

各部部長:

外交部:

崔德新退役中將 (自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金溶植 (自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起)

內政部:

韓信少將 (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

朴環遠中將 (自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起)

財政部:

金世鍊 (自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

黃鐘律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起)

司法部:

趙炳日退役上校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九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

張榮淳准將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閔復基 (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國防部:

朴炳權退役中將 (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至今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金聖恩退役中將 (自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起)

教育部:

金相浹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九日至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

朴一慶 (自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李鐘雨 (自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起)

農林部:

張炯淳少將 (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柳炳賢准將 (自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工商部:

劉彰順 (自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

朴忠勳退役少將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至八月九日)

金勳 (自一九六三年八月九日起)

運輸部:

朴春植少將 (自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

金允基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起)

衛生及社會事務部:

鄭熙燮退役准將 (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起)

通訊部:

裴德鎮准將 (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

金長勳海軍退役少將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起)

新聞部:

李元雨 (自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二日)

任星熙 (自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二日起)

建設部:

朴林恆中將 (自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

趙性瑾退役准將 (自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起)

不管部^a:

趙始衡退役少將 (自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起)

金在春退役少將 (自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內閣執行部^b:

金炳三准將 (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

李錫濟退役准將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起)

^a 此項職位係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設立。

^b 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改名為內閣執行部。

B. 司法部門

大法院

大法院長

趙鎮滿 (自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C.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

主席

朴正熙上將

副主席

李周一中將

常設委員會 (由最高會議各小組委員會主席組成)^o

立法及司法委員會, 主席:

李錫濟退役准將 (自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在號上校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姜起千准將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委員:

吉在號上校

內政委員會, 主席:

趙始衡准將 (自一九六一年九月四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金炯旭上校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金容珣少將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委員:

朴圓彬上校 (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金炯旭上校 (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朴榮錫准將 (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

金東河陸戰隊退役中將 (自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金潤根陸戰隊少將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一日)

^o 係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設立。

金熙德少將（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

柳楊洙少將（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九日）

朴元錫少將（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起）

委員：

金在春准將（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

朴賢植准將（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席：

柳楊洙少將（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金熙德少將（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起）

委員：

吳定根陸戰隊退役准將（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朴泰俊准將

柳炳賢准將（自一九六一年九月二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張志洙海軍准將（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教育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金容珣少將（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

金在春退役少將（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洪鐘哲上校（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二日）

李元約准將（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起）

委員：

洪鐘哲上校（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鄭世雄陸戰隊退役上校（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姜尙郁退役准將（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主席：

金潤根陸戰隊少將（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玉昌鎬上校（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朴斗先空軍准將（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委員：

玉昌鎬上校

指導及計劃委員會，主席：

吳致成上校（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金炯旭上校（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

張炯淳少將（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起）

國家再建最高會議其他委員：

金鐘五上將，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d

閔璣植上將，韓國陸軍參謀長（自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起）

李成浩海軍中將，海軍軍令部長，（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李孟基海軍中將，海軍軍令部長（自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張盛煥空軍中將，韓國空軍參謀長

金斗燦陸戰隊中將，韓國海軍陸戰隊司令官

金振暉少將，首都衛戍司令部司令官

^d 前韓國陸軍參謀長金鐘五上將為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參謀長聯席會議的首任主席。

附件叁

大韓民國的外交關係

A. 與外國政府的代表關係

阿根廷 ^a	約旦 ^a
澳大利亞 ^b	盧森堡 ^a
比利時 ^c	馬達加斯加 ^a
巴西 ^d	墨西哥 ^e
加拿大 ^a	摩洛哥 ^e
智利 ^a	荷蘭 ^c
中華民國 ^b	紐西蘭 ^c
哥倫比亞 ^a	尼加拉瓜 ^a
剛果（布拉薩市） ^e	挪威 ^c
哥斯大黎加 ^a	巴拿馬 ^a
丹麥 ^c	巴拉圭 ^a
多明尼加共和國 ^a	菲律賓 ^b
厄瓜多 ^c	葡萄牙 ^a
薩爾瓦多 ^a	沙烏地阿拉伯 ^a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b	塞內加爾 ^a
馬來亞聯邦 ^e	獅子山 ^a
法蘭西 ^b	西班牙 ^c
加彭 ^a	瑞典 ^c
希臘 ^c	瑞士 ^e
瓜地馬拉 ^a	泰國 ^b
教廷 ^f	土耳其 ^b
宏都拉斯 ^a	烏干達 ^e
冰島 ^a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b
伊朗 ^a	美利堅合衆國 ^b
以色列 ^g	上伏塔 ^c
義大利 ^b	越南共和國 ^b
牙買加 ^a	

^a 在對方國家尚未派定使節時，大韓民國在對方國家內由兼任使節任代表。

^b 各在對方首都派駐使節。

^c 兼任。雙方使節均不駐在對方首都。

^d 大韓民國使節駐在對方國家，但對方使節係兼任，駐在他處。

^e 大韓民國使節駐在對方國家首都，但對方國家尚未派定使節。

^f 教廷派有教廷代表。但尚未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g 以色列派有兼任使節，但大韓民國尚未派定使節。

B. 大韓民國駐外代表團

大韓民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辦事處（紐約）
 大韓民國駐日內瓦各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兼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常任觀察員辦事處（日內瓦）
 大韓民國駐日本代表團（東京），代表團辦事處（大坂及福岡）

C. 大韓民國駐外總領事館

開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香港（英國協皇家殖民地）
 火奴魯魯（美利堅合衆國）
 羅安琪（美利堅合衆國）
 新德里（印度）
 紐約（美利堅合衆國）
 金邊（柬埔寨）
 仰光（緬甸）
 金山（美利堅合衆國）
 奈羅比（肯亞）

D. 駐大韓民國的外國領事館^a

比利時
 丹麥
 以色列
 荷蘭
 挪威
 瑞典

E. 大韓民國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加入的國際組織協定及條約¹

a. 組織

加入日期

公共行政東方區域組織……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哥倫坡計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a 此單僅列駐在漢城的名譽領事館，不包括各大使館內附設的領事館或領事。

¹ 去年加入的國際組織，協定及條約名單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213），附件叁，D。

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亞非農村建設組織……………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九日

F. 大韓民國於檢討期間參加的 主要國際會議

b. 條約

簽字或加入日期

公共行政東方區域組織規
章……………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大韓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
署間技術協助專家服務
(農業使用放射同位素)
協定……………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韓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
署間技術協助專家服務
(實驗核物理)協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越南共和
國政府間貿易協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韓民國與馬來亞聯邦間
貿易協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局派
常駐代表駐在大韓民國
事的協定……………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
衆國政府間再借美國軍
艦(二艘)協定……………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德意志聯
邦共和國政府間設立德
國經濟顧問團協定……………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四日
亞非農村建設組織規章……………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法蘭西共
和國政府間關稅協定……………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國際原子
能總署間技術協助專家
服務(放射化學)協定……………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法蘭西共
和國政府間互相保護特
許權協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巴西合衆
國政府間貿易協定……………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聯合國

大會第十七屆常會——派觀察員參加(紐約)
聯合國領事關係全權代表會議(維也納)
聯合國適用科學技術以謀發展較差地區福利會議
(日內瓦)
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
(紐約)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馬尼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第十二屆全體大會(巴黎)
第二十五次公共教育國際會議(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大會第十六屆會(日內瓦)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第十屆會(漢城)
世界糧食大會(華盛頓)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第六屆全體會議(維也納)
核損害民事賠償責任國際會議(維也納)

麻醉品委員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日內瓦)

哥倫坡計劃

哥倫坡計劃諮詢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墨爾本)
哥倫坡計劃南亞及東南亞技術合作理事會第八十屆
會(哥倫坡)

公共行政東方區域組織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第一次工作團講習班(馬尼拉)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大會特別屆會(倫敦)

亞洲生產力組織

各國生產力組織董事第三次工作會議(漢城)

附件肆 法律條文

	頁次		頁次
A. 大韓民國憲法	33	第一二五六號法律（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頒行，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修訂）	47
B. 政黨法		E. 總統選舉法	
第一二四六號法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行）	41	第一二六二號法律（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頒行，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修訂）	66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法		F. 處置非常事態臨時措施法	
第一二五五號法律（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頒行，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修訂）	44	第一三〇七號法律（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經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以第一三一五號法律廢止）	82
D. 國會議員選舉法			

A. 大韓民國憲法

前 文

我大韓國民具有悠久歷史與傳統，本已末三一運動之崇高獨立精神，依據四一九義舉及五一六革命之理想，從事建設民主共和國，因決心：

經由正義，人道及同胞愛鞏固民族團結，
消除一切種類社會弊習，
建立民主主義制度，
使人人得有平等機會，
使人人得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儘量發展其能力，
使人人得盡其義務及責任，
促進國內人民之福利，並力求維持永久國際和平，
籍以確保吾人及子孫萬代之安全，自由及幸福，
茲經由國民投票，修訂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制定之憲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一）大韓民國爲民主共和國。

（二）大韓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國家一切權力來自國民。

第二條。大韓民國國民之資格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條。大韓民國之領土爲韓半島及其附屬島嶼。

第四條。大韓民國致力維持國際和平，並棄絕一切侵略戰爭。

第五條。（一）依本憲法及一般承認之國際法規則批准及公佈之條約，與大韓民國國內法有同等效力。

（二）外國人之地位依國際法及條約保障之。

第六條。（一）公務員爲全體國民之公僕，對國民負責。

（二）公務員之身分及政治中立性依法律規定保障之。

第七條。（一）政黨應准自由設立，多黨制應予保障。

（二）政黨組織與活動應爲民主的，政黨應有必要組織安排，使國民得參加政治意志之形成。

（三）政黨應受國家保護。但於政黨之目的或活動違反基本民主秩序時，政府得提請大法院解散之，政黨應依大法院之判決而解散。

第二章

公民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公民一律享有人的尊嚴與價值，國家有儘量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義務。

第九條。(一)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或社會地位而在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生活方面有所歧視。

(二)社會特殊階級制度不得承認,且不得以任何形態創立之。

(三)勳章及任何方式之榮典之授予,其效力僅限於領受者,不得因此建立特權地位。

第十條。(一)公民一律享有人身自由。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逮捕、拘禁、搜索、押收、審問或處罰;除因刑事宣判者外,不得迫其服強制勞役。

(二)公民一律不受任何方式之拷問,且不得迫其在刑事案件中作不利其本人之供證。

(三)於逮捕、拘禁、搜索或押收時,必須出示法官應檢察官之請而發付之令狀。但遇當場犯罪者或犯長期三年以上徒刑之罪行者有逃脫或消滅證據之可能時,調查當局得於事後請求發付令狀。

(四)被逮捕或拘禁者均有迅速獲得律師協助之權利。刑事被告人不能因其已力獲得律師協助時,國家應依法律規定指定律師為被告服務。

(五)被逮捕或拘禁者均有請求法院審查逮捕或拘禁是否合法之權利。一人之人身自由遭另一私人不法侵害時,應有請求法院補救之權利。

(六)遇被告之自供被認為係用拷問、暴行、脅迫、長期拘禁或欺罔手段獲得而違反其本意時,或遇被告之自供為對其不利之唯一證據時,不得以此項自供為判定有罪之證據,亦不得以之為處罰之理由。

第十一條。(一)一人之行為若非在發生行為時經法律規定為罪行者,不得作為罪行起訴,其同一行為不應受二次審理。

(二)公民之政治權不得加以限制,其財產權亦不得以追溯立法予以剝奪。

第十二條。公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三條。公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

第十四條。公民之住所不受侵犯。如須在住所內搜索或押收時,須出示法官之令狀。

第十五條。公民之通訊秘密應受保障。

第十六條。(一)公民有宗教之自由。

(二)國教不准設立,宗教與政治應予分離。

第十七條。公民有良知之自由。

第十八條。(一)公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並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二)言論及出版不受登記領照之限制亦不得施以檢查,集會及結社不需要得到許可。但為維持公眾

道德及社會倫理計,得對電影及戲劇施行檢查。

(三)報紙或通訊之出版設備標準得以法律規定之。

(四)戶外集會之時間及場所,其條例得以法律規定之。

(五)言論及出版不得損害他人之名譽或權利,亦不得侵害公眾道德及社會倫理。

第十九條。(一)公民有科學及藝術之自由。

(二)著作者,發明家及藝術家之權利由法律保障之。

第二十條。(一)公民之財產權應受保障。其內容及限制以法律規定之。

(二)財產權之行使應符合公共福利。

(三)若因公共福利而徵收,使用或限制私有財產時,應依法律規定補償之。

第二十一條。公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照法律規定選舉公務員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公民有依照法律規定擔任公職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公民有依照法律規定向任何國家機關提出書面請願之權利。國家機關有審查此項請願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一)國民有依照法律受經憲法及法律認為合格之法官審判之權利。

(二)公民非現役軍人或軍屬者,不受軍法審判,但從事軍事間諜行為者或犯有關於放哨、哨所、供給有害食物等罪行者,或身為法律規定之俘虜者,以及遇大韓民國境內宣佈非常戒嚴時,不在此例。

(三)公民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稽延對刑事被告之公開審判。

第二十五條。受拘禁之刑事被告被判決無罪後,有權依照法律規定要求國家賠償。

第二十六條。一人因公務員職務上不法行為而受損害時,得向政府或公共團體要求賠償;關係公務員亦不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七條。(一)公民有依照其能力受平等教育之權利。

(二)公民有在其養護下之兒童者,有使其兒童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三)此項初等教育免費。

(四)教育之獨立及政治中立應受保障。

(五)有關教育制度及其實施之基本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一) 公民有工作之權利。國家應設法經由社會及經濟方法促進工人就業。

(二) 公民有工作之義務。工作義務之內容與條件，以法律依照民主主義原則規定之。

(三) 工作條件之標準以法律規定之。

(四) 工作婦女及兒童應受特別保護。

第二十九條。(一) 工人為改善其工作條件，有獨立結社權、集體交涉權及集體行動權。

(二) 身為公務員之工人除法律規定許可者外，不得有結社權、集體交涉權及集體行動權。

第三十條。(一) 公民有享受適當的人的生活之權利。

(二) 國家應促進社會安全。

(三) 公民不能自謀生活者應由國家依照法律保護之。

第三十一條。公民之婚姻純潔及健康由國家保障之。

第三十二條。(一) 公民之自由與權利不得以未經憲法列舉之理由而加忽視。

(二) 公民之一切自由與權利惟有在為維持秩序及公眾福利所必需時，始得以法律限制之。在實施此項限制時，不得侵害自由與權利之主要質素。

第三十三條。公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公民有依法律保衛國家領土之義務。

第三章

統治機構

第一節 國會

第三十五條。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一) 國會由公民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選舉之議員組成之。

(二) 國會議員之數額，以法律規定之，它不得在一百五十人以下及二百人以上。

(三) 願為國會議員候選人者應有所屬政黨之推薦。

(四) 有關國會議員選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國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

第三十八條。國會議員於任期中脫離或變更其黨籍或其所屬政黨解散時，即喪失其議員資格。但遇因政黨合併而致改變黨籍或被其所屬政黨除名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國會議員不得兼任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地方議會議員、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公私職務。

第四十條。國會議員不得濫用其地位，與國家或公共團體或法律規定之任何企業，以契約或處分方式，求取財產或地位上之任何權利與利益，亦不得為他人求取此項權利與利益。

第四十一條。(一) 國會議員於國會開會期中，除係當場犯罪者外，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

(二) 國會議員於開會期前被逮捕或拘禁者，除係當場犯罪者外，得因國會之要求，於會期中釋放。

第四十二條。國會議員在國會中因職務上所為之發言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三條。(一) 國會經常屆會依照法律規定每年召開一次。

(二) 如有緊急需要，國會議長得應總統或依法當選並就職之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公告召開國會臨時屆會。

(三) 經常屆會之會期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臨時屆會之會期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四十四條。國會應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

第四十五條。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國會之決議以依法當選並就職之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視為經國會否決。

第四十六條。國會會議應公開之。但於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時，得不公開。

第四十七條。向國會提出之法律案及其他議案不得因屆會期間未對之作決議而被棄置。但國會議員任期屆滿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法律案得由國會議員或政府提出之。

第四十九條。(一) 國會通過之法律案應移送政府，由總統於十五日內公佈之。

(二) 總統對法律案持有異議時，得於前項所述時期內附具反對理由將該案還交國會，並得要求再議。總統於國會休會期間亦得採取此項行動。

(三) 總統不得要求國會重議法律案之一部分或提議修正案。

(四) 國會於遇有重議法律案之要求時，應重議之。國會如以依法當選並就職之議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原案再通過該法律案時，該案應即成為法律。

(五) 總統如於第(一)項所述時期內不公佈法律案，亦不請國會重議，該法律案應即成爲法律。

(六) 總統應立即公佈依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確定之法律，不得稽延。如總統於依上述各項確定法律後或依第(四)項移送政府後五日內仍未公佈該法律時，國會議長應公佈之。

(七) 除另有規定者外，法律於公佈後二十日開始生效。

第五十條。(一) 國會應審議並決定國家預算。

(二) 政府應編製每一會計年度預算案，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百二十日內提送國會。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內議定預算案。

(三) 如預算案未能於前項所述時期內通過，政府得於國會通過預算案以前，於收入之範圍內，並依照上一會計年度之預算，支付下列支出：

一. 公務員薪給及處理政務之基本費用。

二. 依憲法或法律設置之機關之維持費用及法律規定之必要支出。

三. 預算已有規定之方案之繼續費用。

第五十一條。(一) 遇有繼續支出期必須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以上時，政府應決定此項繼續支出之時限。此項繼續支出應由國會通過。

(二) 設置準備金以供預算未規定之意外支出或超過預算之支出，應由國會事先通過之。準備金之支出應由國會下一屆會核准之。

第五十二條。預算通過後，如因情況變更而有修改預算之必要時，政府得編製追加訂正預算，提送國會。

第五十三條。國會如未經政府同意，對政府提出之預算案，不得增加任何支出項目之金額，亦不得設置新支出項目。

第五十四條。政府如計劃發行國債或締結可能於預算外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之契約，應獲得國會事先議決。

第五十五條。租稅之種目及稅率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一) 國會對於相互援助或安全保障條約、有關國際組織之條約、通商條約、漁業條約、媾和條約、爲國家或國民造成財政負擔之條約、領土內外國軍隊地位條約、或有關立法事項之條約之締結與批准，應有同意權。

(二) 國會對於宣戰通告，遣派軍隊前往外國，以及外國軍隊駐留大韓民國領域，亦應有同意權。

第五十七條。國會得調查國家行政，要求提出必要文件，要求證人親自出席，及要求提出證言或意見。但國會不得干涉司法審判、進行之罪犯偵查及起訴。

第五十八條。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及政府代表得出席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報告政務狀況，或陳述意見並答覆質問，如經國會、國會委員會、或國會議員三十人以上之要求，應出席國會之任何會議，答覆質問。

第五十九條。(一) 國會得建議總統解除國務總理或任何國務委員之職務。

(二) 前項所述之建議應有依法當選並就職之國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之建議提出後，總統除有特殊原因外，應予同意。

第六十條。(一) 國會得於法律範圍內制定關於其議程及內部管制之規則。

(二) 國會審查議員之資格，並對議員施行懲誡。

(三) 議員除名，應以依法當選並就職之國會議員之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爲之。

(四)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取之處分不得向法院提訴。

第六十一條。(一) 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行政部門部長、法官、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監查委員，及法律規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憲法或其他法律情事，國會應有權對之通過彈劾案。

(二) 前項所述之彈劾案應有國會議員三十人以上提議，且須有依法當選並就職之國會議員過半數贊成，方得構成彈劾。

(三) 被彈劾人在彈劾案判決以前，應暫停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一) 彈劾案件設彈劾審判委員會審判之。

(二) 彈劾審判委員會由大法院院長及大法院法官三人及國會議員五人組成之，以大法院院長爲主席。但於審判彈劾大法院院長案時，由國會議長任委員會主席。

(三) 彈劾案之決定以彈劾審判委員會委員六人以上之同意爲之。

(四) 彈劾案之決定以罷免公職爲限。但被彈劾人不因此免除其民事或刑事責任。

(五) 有關彈劾審判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節 政府

一. 總統

第六十三條。(一)行政權屬於以總統為首之政府。

(二)總統對外代表國家。

第六十四條。(一)總統由人民普遍、平等、直接、秘密投票選舉之。但於總統出缺且所餘任期不到兩年時，應由國會選舉總統。

(二)國民具備國會議員候選人資格，且於總統選舉日連續居住國內五年以上，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因公務被派往外國之時間應視為國內居住之時間。

(三)願為總統候選人者應有所屬政黨之推薦。

(四)有關總統選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五條。(一)在國民總統選舉中獲票最多之總統候選人有一人以上時，應由國會於依法當選並就職之議員過半數出席之公開會議中複選之，獲得多數票者當選為總統。

(二)總統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必須獲得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選票，方得當選為總統。

第六十六條。(一)國會選舉總統時，經依法當選並就職之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會議以三分之二以上票選者，當選為總統。

(二)如無人獲得前項所述之票數，應舉行第二次投票，如仍無人獲得前項所述之票數，而僅有一人得票最多時，於得票最多者與得票次多者之間，作決選投票，如有一人以上得票最多時，則於得票最多者之間，作決選投票，於此項決選中獲得多數票者當選為總統。

第六十七條。(一)總統選舉於現任總統任期屆滿前七十日至四十日內行之。

(二)總統出缺時，應立即舉行選舉。總統當選人死亡或因法院判決或其他理由喪失總統資格時亦然。

第六十八條。(一)總統於就職前應宣誓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保衛國家，增進人民自由及福利，並忠實執行總統之職務。”

(二)前項所述之宣誓，由國會議員及大法院法官監督。

第六十九條。(一)總統之任期為四年。

(二)總統出缺時，繼任總統之任期至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三)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十條。總統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國務總理及依法律規定先後次序之國務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七十一條。總統締結並批准條約，任命，接受或遣派外交使節，宣戰及媾和。

第七十二條。(一)總統依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統率國軍。

(二)國軍之組織及編制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一)總統於內亂、外患、天災、或嚴重經濟財政危機，心須採取緊急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寧與秩序，但又不能適時召開國會時，有權作最低限度之財政及經濟部署，並發佈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二)總統於交戰狀態下，又不能適時召開國會，遇國家安全需要時，有權發佈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之命令及部署應從速送請國會認可。

(四)如不能獲得前項所述之認可，此項命令或部署即告無效。經此項命令修訂或廢止之法律於國會不同意此項命令之時起恢復效力。

(五)總統應將有關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況及理由立即向國民公佈之。

第七十四條。總統得就有關法律特別規定範圍內之事項及執行法律所需之事項，發佈總統命令。

第七十五條。(一)總統於戰爭、事變、或類似國家非常狀態，有使用軍力之必要，或必須動員軍隊，以維持公共安寧與秩序時，得依照法律規定，宣佈戒嚴。

(二)戒嚴應分非常戒嚴及警備戒嚴。

(三)宣佈戒嚴後，得依照法律規定，對令狀制度、言論、新聞、集會及結社自由，或對政府及法院之權力，採取特殊措施。

(四)總統應將戒嚴之宣佈立即通知國會。

(五)總統應於國會要求時解嚴。

第七十六條。總統依照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任命公務員。

第七十七條。(一)總統依照法律規定，得命令特赦，減刑及復權。

(二)總統於命令大赦時，應有國會之同意。

(三)有關特赦、減刑、及復權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總統依照法律規定授與勳章及榮譽。

第七十九條。總統得出席國會發言，或以書翰向國會表示意見。

第八十條。總統依法所爲之行爲應以文書爲之，此項文書均須經國務總理及有關國務委員之副署。軍事事務亦然。

第八十一條。總統不得兼任國務總理、國務委員、行政各部首長或法律規定之其他公私職務，亦不得從事私有營業。

第八十二條。總統於任期內除犯謀亂或叛國罪外，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二、國務會議

第八十三條。(一)國務會議審議政府權限內之重要政策。

(二)國務會議由總統、國務總理及十人以上至二十人以下之國務委員組成之。

第八十四條。(一)國務總理由總統任命之，國務委員由國務總理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軍人必須退役後方能被任爲國務總理或國務委員。

(三)國務總理得提請總統解除國務委員之職務。

第八十五條。(一)總統任國務會議主席。

(二)國務總理協助總統，任國務會議副主席。

第八十六條。下列事項應交由國務會議審議：

(一)國政基本計劃，及政府一般政策；

(二)宣戰、媾和，及其他重要外交政策；

(三)條約案、法律案、總統命令案；

(四)預算案、決算、國有財產處置基本計劃，締結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之契約，及其他重要財政事項；

(五)宣佈戒嚴及解嚴；

(六)重要軍事事項；

(七)要求召開國會臨時屆會之事項；

(八)授與榮譽；

(九)特赦、減刑、與復權；

(十)劃定行政各部間權限事項；

(十一)政府內部權限委授或分配之基本計劃；

(十二)國政處理狀況之平衡及分析；

(十三)行政各部重要政策之釐定及調整；

(十四)解散政黨之提訴；

(十五)審查向政府提出或移送政府處理之有關行政政策之請願書；

(十六)任命總檢察長、國立大學校長、大使、各軍參謀長、陸戰隊司令官、公使、法律規定之其他公務員，及重要國營企業主管人員；

(十七)總統、國務總理或國務委員提出之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一)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備供總統諮詢，擬訂有關國家安全之外交、軍事及內政政策，送請國務會議審議。

(二)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由總統任主席。

(三)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之組織，職務範圍及其他有關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三、行政各部

第八十八條。行政各部長由國務總理於國務委員中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九條。國務總理奉總統之命令，統轄行政各部之行政。

第九十條。國務總理或行政各部長得於其管轄範圍內，依法律或總統命令之授權，或依其職權，發佈國務總理令或部令。

第九十一條。各部之設置、組織，及職務範圍以法律規定之。

四、監查院

第九十二條。監查院秉承總統，審查歲入及歲出決算帳目，國家及法律規定之其他團體之帳目，並監察各行政機關及公務員之行政職務。

第九十三條。(一)監查院包括院長在內，由五人以上至十一人以下之監查委員組成之。

(二)監查院院長由總統經國會之同意任命之。院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三)院長出缺時，繼任院長之任期至補足原任院長未滿之任期爲止。

(四)監查委員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任期四年，得依照法律規定連任。

第九十四條。監查院應每年審查歲入及歲出決算帳目，並於次年向總統及國會報告其結果。

第九十五條。監查院之組織，職務範圍，監查委員之資格，應受監查之公務員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節 法院

第九十六條。(一)司法權屬於由法官組成之法院。

(二)法院包括爲國家最高法院之大法院及各級法院。

(三) 法官資格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一) 大法院得分設各部。

(二) 大法院法官人數在十六人以下。

(三) 大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其良心，獨立審判。

第九十九條。(一) 大法院院長由總統依法官推薦委員會之推薦並經國會同意任命之。總統依法官推薦委員會之推薦，提請國會同意，於得到國會同意後任命大法院院長。

(二) 大法院法官由大法院院長得到法官推薦委員會同意後提請總統任命之。此項提請提出後，總統應照請任命。

(三) 大法院院長及大法院法官以外之法官，由大法院院長經大法院法官會議之決議任命之。

(四) 法官推薦委員會由法官四人，律師二人，總統提名之法律學教授一人，司法部長及總檢察長組成之。

(五) 有關法官推薦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條。(一) 大法院院長任期六年，不得連任。

(二) 法官任期十年，得依照法律之規定連任。

(三) 法官於年滿六十五歲時退休。

第一百零一條。(一) 法官非受彈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非受懲戒，不得停職或減俸，或受其他不利措施。

(二) 法官因身心障礙以致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依照法律規定，解除職務。

第一百零二條。(一) 大法院於法律是否違背憲法問題為審判之先決條件時，有對之作最終檢討之權。

(二) 大法院於行政命令，條例及處分是否違背憲法或法律問題為審判之先決條件時，有對之作最終檢討之權。

第一百零三條。解散政黨之決定應有大法院法定法官人數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一百零四條。大法院得於不違背法律之範圍內，制定訴訟程序，及處理法院內部經常事務之規則及條例。

第一百零五條。法院審理與判決應行公開；但於審理有破壞公共安寧與秩序及有害善良風俗之可能時，得由法院決定不公開之。

第一百零六條。(一) 軍法會議為管轄軍事審判之特別法庭。

(二) 大法院管轄軍法會議之最終上訴審判。

(三) 非常戒嚴下之軍事審判限於軍人及軍屬犯罪，軍事間諜罪，法律規定之哨兵、哨所、供給有害食物，及俘虜等罪之初審。

第四節 選舉管理

第一百零七條。(一)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公正管理選舉為目的。

(二)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由總統任命委員二人，國會推選委員二人及大法院法官會議推選委員五人組成之。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三) 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得連任之。

(四) 委員會委員不得加入政黨，亦不得參加政治活動。

(五) 委員會委員除受彈劾或刑事處分者外，不得免職。

(六)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得於法律及命令範圍內制定有關選舉之條例。

(七)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務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一) 選舉運動於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管理下在法律規定範圍內進行，應確保機會均等。

(二) 選舉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由政黨或候選人負擔。

第五節 地方自治

第一百零九條。(一) 地方自治團體處理有關居民福利事項，管理財產，並得於法律及命令範圍內制定有關地方自治之規則及條例。

(二) 地方自治團體之種類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條。地方自治團體應設有議會。

(二) 地方議會之組織，權限及議員之選舉，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選舉方法，及有關地方自治團體組織及工作之其他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百十一條。(一) 大韓民國經濟秩序以尊重個人於經濟事務上之自由及創造思想之原則為基礎。

(二) 國家於實現社會正義及發展平衡國家經濟以應全體國民基本生活需要之必要之範圍內，管制並協調經濟事務。

第一百十二條。礦藏及一切其他重要地下資源，水產資源、水力，可供經濟利用之自然力，得依照法律規定，特許在一定時限內採取、開發或利用。

第一百十三條。佃農制度應依照法律規定禁止之。

第一百十四條。國家得依照法律規定，規定有效利用農田及林地所需之限制或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國家應鼓勵以農民、漁民、及中小企業者自助精神為基礎之合作社之發展，並應保障其政治中立。

第一百十六條。國家應鼓勵對外貿易，並應管制及協調之。

第一百十七條。私營企業除因法律規定以應國防或國民經濟之迫切需要者外，不得移歸國有或公有，亦不得由國家控制或管理之。

第一百十八條。(一)經濟及科學審議會議備供總統諮詢，擬訂有關國家經濟發展及為此目的提倡科學之重要政策，供國務會議審議。

(二) 總統任經濟及科學審議會議主席。

(三) 經濟及科學審議會議之組織，職務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憲法修改

第一百十九條。(一) 修改憲法之提案，應由依法當選並就職之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由有國會議員選舉權之選民五十萬人以上贊成。

(二) 憲法修正案之提案應由總統作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公告。

第一百二十條。(一) 國會應於憲法修正案提案公告後六十日內對之有所決議。

(二) 國會對憲法修正案提案之決議應有依法當選並就職之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條。(一) 憲法修正案通過後，應於六十日內提付國民投票，並須獲得有國會議員選舉權之選民過半數投票及投票者過半數之贊成。

(二) 憲法修正案於獲得前項所述之贊成票後，憲法修改即行確定，總統應立即公佈之。

附 則

第一條。(一) 本憲法於依據本憲法組成之國會首次召開會議之日起生效。但制訂實施本憲法所需之必要法律，依據本憲法選舉總統及國會議員，以及其他準備事項，得於本憲法生效以前為之。

(二) 國家再建非常措置法於本憲法生效時喪失效力。

第二條。依據本憲法舉行之第一次總統選舉及國會議員選舉及第一次召開國會，於本憲法公佈日後一年內為之。依此當選之總統及國會議員，其任期自第一次召開國會之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依據國家再建非常措置法制訂之法律，命令及條約與本憲法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

第四條。(一) 特殊犯罪懲處辦法特別法，選舉舞弊關係人處罰法，政治活動淨化法，非法營利處理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仍舊有效，不得加以反對。

(二) 政治活動淨化法，非法營利處理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不得予以修訂或廢止。

第五條。依據國家再建非常措置法或依據以該法為根據之法令所為之審判，預算或處分，繼續有效，不得以本憲法為理由提起訴訟。

第六條。本憲法生效時在職之公務員及政府任命之企業機關職員視為依據本憲法任命之人員。但經本憲法變更其選任方法之公務員，應繼續任職，以待依據本憲法選任之繼任人員接替。

第七條。(一) 本憲法生效時，執行屬於依據本憲法新設機關管轄之職務之機關，應繼續執行職務，以待依本憲法設立之新機關成立。

(二) 依據本憲法新設之機關應於本憲法生效後一年內構成。

(三) 依據本憲法設立最初地方議會之時期，以法律規定之。

第八條。國土收復後，國會議員之人數以法律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本憲法生效時已有之總統命令，國務會議命令及內閣命令，應視為依據本憲法頒佈之總統命令。

B. 政黨法

第一二四六號法律的非正式譯本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目的)

本法之目的為確保政黨之必要組織，參加國民政治意見之形成，並保證政黨之民主組織及活動，使能對民主政體之健全發展，有所貢獻。

第二條。(定義)

本法稱政黨者，為國民之志願組織，為謀國民之利益，參加國民政治意見之形成，主張負責之政治主張或政策，並於公職選舉中推薦或支持候選人。

第三條。(構成)

第一項。政黨由設於首都所在地之中央黨部及分設於各國會議員選舉區之地方黨部構成之。

第二項。黨支部僅限於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各道、市、區、郡內設置之。

第四條。(成立)

第一項。政黨於其中央黨部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後成立。

第二項。政黨於前項所述之登記以前，應具備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述之條件。

第五條。(發起人)

政黨於籌備建黨時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六條。(發起人資格)

有國會議員選舉權者得為政黨發起人。但公務員、國營企業機關及經內閣命令規定之官股過半數之企業機關之職員，以及經其他法律或命令禁止作政治活動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建黨籌備委員會)

政黨之建黨活動由以發起人組成之建黨籌備委員會為之。

第八條。(呈報)

第一項。建黨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其代表人應將下列事項呈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 一。發起之趣旨。
- 二。政黨名稱或暫訂名稱。
- 三。發起人及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四。會計負責人之姓名及住址。

五。內閣命令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二項。建黨籌備委員會得於作前項所述之呈報後開始活動。

第九條。(建黨籌備委員會之活動範圍)

建黨籌備委員會只得在建黨目的範圍內從事活動。

第十條。(建立地方黨部)

第一項。籌備建立地方黨部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二項。地方黨部之建立，須有中央黨部或建黨籌備委員會之認可。

第三項。地方黨部建黨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其代表人應照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呈報。

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準用於地方黨部之建立。

第十一條。(申請登記)

建黨籌備工作完成後，中央黨部建黨籌備委員會代表人應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地方黨部建黨籌備委員會代表人應向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中央黨部申請登記事項)

第一項。中央黨部申請登記時載明事項如下：

- 一。政黨名稱。
- 二。地方黨部及黨支部之所在地及名稱。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黨綱(或基本政策)及黨章。
- 五。代表人，幹事及會計負責人之住址及姓名。
- 六。黨員人數。
- 七。地方黨部及支部代表人及地方黨部會計負責人之住址及姓名。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時，應附送現任代表、幹事及會計負責人之同意書，以及地方黨部登記書鈔本，此等散處於漢城特別市，釜山市等五個市道之地方黨部，其數目應等於或超過法律確定之地方黨部數目。

第十三條。(地方黨部申請登記事項)

第一項。地方黨部申請登記時載明事項如下：

- 一。政黨名稱。

- 二、事務所所在地。
- 三、代表人，幹事及會計負責人之住址及姓名。
- 四、黨員人數。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時，應附送現任代表、幹事及會計負責人之同意書，以及中央黨部或建黨籌備委員會發給之建黨許可書鈔本，及同等或超過法定黨員人數之入黨申請書鈔本。

第十四條。（變更登記）

前二條所述申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二星期內申請變更登記。但黨員人數變更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登記及發給登記證及公告）

第一項。依前三條所述收到登記申請書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到登記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完成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二項。前項所述登記完成後，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之。

第十六條。（登記申請書之受理等）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登記申請書後，如申請書具備各項手續，不得拒絕之。

申請書如不完備，委員會應命令於適當時期內補完手續。如申請人經兩次以上命令補完手續而仍不照辦時，得拒絕其申請。

第十七條。（黨員資格）

具有國會議員選舉權者均得為黨員。

但公務員經內閣命令規定之，國營企業機關及官股佔多數之企業機關之職員，以及經其他法律或命令禁止作政治活動者除外。

第十八條。（國人黨員資格）

非大韓民國國民者，不得為政黨黨員。

第十九條。（禁止強制入黨等）

第一項。除有本人自由同意外，任何人不得被強迫加入或退出政黨，但除名處分不在此例。

第二項。任何人不得同時為一個以上政黨之黨員。

第三項。黨員名冊中未列名者，不得認為黨員。

第二十條。（申請入黨）

第一項。願為某政黨黨員者，應向該政黨地方黨部或其建黨籌備委員會提出入黨申請書，上蓋本人摺指印。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入黨申請書，應有同等或超過法定黨員人數之黨員在入黨申請書上簽名。

第二十一條。（居住條件）

黨員必須有與法定黨員人數相符之人數居住於有關地方黨部之地域內。黨員入黨申請書中應附有居住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黨員名冊）

第一項。地方黨部應保有黨員名冊。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黨員名冊除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持有法院命令必須查核關於黨員之事項者外，任何人不得強迫查閱。

第三項。如因犯罪調查之目的而有查閱黨員名冊之必要時，關係公務員應取得法官發給之搜查狀。關係公務員不得將其於執行職務時獲悉之事實向外人洩露。

第二十三條。（退出政黨）

第一項。自願退出政黨之黨員應向其所屬之地方黨部提出退黨申請書。

第二項。地方黨部於收到退黨申請書後，應於收到此項申請書之日起二日內將此人自黨員名冊中除名，並發給退黨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退黨人名冊）

地方黨部應保有退黨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法定地方黨部數）

政黨得有依國會議員選舉法所設地域選舉區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地方黨部。

第二十六條。（地方黨部之分佈）

前條所述之地方黨部應分佈於五個或五個以上之市及道中，包括漢城特別市及釜山市。

第二十七條。（地方黨部法定黨員數）

地方黨部應有黨員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

第二十八條。（黨綱等公開）

政黨應公開其黨綱（或基本政策）及黨章。

第二十九條。（政黨機構）

第一項。政黨為維持其內部民主秩序及反映黨員集體意見計，應有地方黨部代表會議，中央黨部幹部會議，及其所屬國會議員之國會議員總會議。

第二項。前項所述機構之組織、權力、及其他事項，以黨章規定之。

第三十條。(活動自由)

政黨依照(大韓民國)憲法及法律有活動之自由。

第三十一條。(推薦公職選舉之候選人)

政黨推薦公職選舉之候選人，應以民主方式為之，其程序以黨章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政黨所屬國會議員之除名)

政黨所屬之國會議員必須於遵行黨章規定之程序後，經該黨所屬國會議員過半數贊成，方得除名。

第三十三條。(財產狀況等之報告等)

第一項。政黨應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產狀況，收入及支出詳細報告書，於次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提送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詳細報告書中，不必記載捐助、贊助、或捐出財產者之詳細情況。

第三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第一項所述之報告書後，應公佈其要點。

第三十四條。(禁止募集捐款法免予適用)

政黨不受禁止募集捐款法之限制，得接受捐款。

第三十五條。(禁止接受捐助)

政黨(包括建黨籌備委員會)不得接受屬於下開或款之人之捐助、贊助、或任何其他財產捐輸：

一。外國人，外國法人，及外國團體。但大韓民國國民領導下之外國法人或外國團體不在此例。

二。國家或公共團體。

三。國營企業機關，政府直接管轄或監督之團體，或官股佔半數以上之企業機關。

四。金融機關或金融團體。

五。勞工團體。

六。學校基金會。

七。宗教團體。

第三十六條。(要求提出報告及資料等)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因監督上之必要，要求政黨提出報告，賬簿，文件或其他資料，但黨員名冊除外。

第三十七條。(經常報告)

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應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黨員人數及活動情況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但遇有欠缺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條件時，應於發生此項欠缺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撤銷登記)

第一項。政黨如不具備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必要條件，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撤銷該黨之登記。但於國會議員選舉日前三個月內發生欠缺必要條件時，應延至選舉日後三個月方撤銷登記，在上述情形外，應於發生欠缺必要條件時起三個月後撤銷登記。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撤銷登記時，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自動解散)

政黨得以地方黨部代表人會議之決議，自行解散。遇此種情事時，該黨代表人應立即將此事報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十條。(解散及刪除登記)

依前條規定提出報告或經法院作成解散政黨之判決後，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刪除該政黨之登記，並立即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政黨解散訴訟)

第一項。政黨解散訴訟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但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項。政黨解散訴訟應較任何其他訴訟優先迅速審判。

第三項。在政黨解散訴訟提出，訴訟終止，或法院裁判確定時，大法院院長應將事實通知國會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禁止建立代替政黨)

政黨依法院判決解散後，該政黨代表人及幹部不得建立與經解散之政黨綱(或基本政策)相同或相似之政黨。

第四十三條。（第一反對黨代表人辦公費）

非總統所屬之政黨，但在國會中佔有最多議席者，其代表人應領與國會議長年俸數額相等之辦公費。

第四十四條。（免稅）

政黨接受之捐款，贊助及其他財產捐助免稅。

第四十五條。（嚴守秘密之義務）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在職中及退職後均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第四十六條。（非法成爲發起人或黨員罪）

違背第六條但書及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而爲政黨發起人或黨員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強迫入黨罪等）

不顧他人之自由意願而強令其加入或退出政黨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四萬圓以下之罰金（被政黨除名除外。）

第四十八條。（非法加入政黨罪）

違背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爲二個或二個以上政黨之黨員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強迫查閱黨員名冊罪）

強迫查閱黨員名冊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五十條。（有關報告書等罪）

違背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不提出詳細說明書或報告書或所報不實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有關捐款等罪）

第一項。違背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接受捐款，贊助或任何其他財產捐助者，處五萬圓以上十萬圓以下之罰金，其捐款或捐品沒收之。如不能沒收時，應按值索款。

第二項。第三十五條各款所列之人對政黨捐款，贊助或作任何其他財產捐助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圓以上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洩露公務上知悉之事實罪等）

第一項。違背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洩露其所悉有關黨員名冊之事實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違背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五十三條。（申請登記不實罪）

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登記而陳報不實者，處四年以下之徒刑或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疏忽職務罪）

第一項。違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保有黨員名冊或退黨人名冊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上五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違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法

第一二五五號法律之非正式譯本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公佈）^a

第一條。（目的）

本法規定負責公正管理選舉及有關政黨事務之選舉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

第二條。（選舉管理委員會之種類及委員名額）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管轄〕下設下列各選舉管理委員會：

- 一。漢城特別市選舉管理委員會，釜山市選舉管理委員會，道選舉管理委員會；
- 二。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 三。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
- 四。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漢城特別市選舉管理委員會，釜山市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各定爲九人，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各定爲七人。

第三項。每一國會議員地域選舉區設一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二個或二個以上區，市，及郡合併組成一國會議員地域選舉區時，於不設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區，市及郡設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

^a 經以第一三八五號修正法律修訂，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公佈。此非正式譯本係韓國法律中心所供給。

第四項。設置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區、市及郡，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五項。同一區、市、郡中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國會議員地域選舉區時，應設置數目相同之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但不設置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六項。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與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於大韓民國總統選舉及國會議員選舉時為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委員會之職務）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法律與命令，統轄並管理選舉事務及有關政黨之事務，並指揮監督下級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其他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法律與命令，管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並指揮監督其下級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委員之任命）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依憲法規定選任或指派之。

第二項。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為當地主管法院推薦四人，內法官二人，漢城特別市長、釜山市長、及道知事推薦之教育工作者一人，新聞工作者一人，學識淵博德高望重之士一人，以及政黨推薦者二人，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任命之。

第三項。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應為地域選舉區內之居民，於法官，教育工作者或學識淵博德高望重之士中選定七人，政黨推薦二人，由漢城特別市長，釜山市長或道知事任命之。

第四項。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應為當地居民，於法官，教育工作者或學識淵博德高望重之士中選定五人，政黨推薦二人，由漢城特別市長，釜山市長或道知事任命之。

第五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於區或市內投票區管轄地帶內或管轄投票區之邑或面區域內居住之學識淵博德高望重之選舉人中選定五人，政黨推薦二人，於設有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處由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任命之，於不設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處由管轄投票區之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任命之。但在邑或面區域內除軍人外別無選舉人時，其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得於居住管轄此項投票區之區、市、郡或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區域內之選舉人中任命之。

第六項。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中之法官，法院公務員，及教育公務員不受居住地區之限制。

第七項。除法官，法院公務員及教育公務員外，其他公務員不得任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八項。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由政黨推薦之委員，應由總統所屬之政黨（以下稱政府黨）及非總統所屬但擁有多數國會議席之政黨（以下稱第一反對黨）推薦。

第九項。前項所規定之推薦，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地黨部推薦之（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管轄當地之黨部推薦）；但於無黨部可推薦委員時，由其上級黨部推薦之。

第十項。第八項所述之政府黨及第一反對黨遇有變更時，國會議長應將變更事實通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通知有關政黨及下級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項。政黨推薦之委員出缺時，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第九項之規定通知有關黨部。

第五條。（常任委員）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各有常任委員一人。

第二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常任委員由總統指派之委員及國會選舉之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及職務）

第一項。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第二項。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由其委員互選之。

第三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為各該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常任委員。

第四項。主席代表委員會並統轄委員會之事務。

第五項。副主席協助主席，並於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項。主席及副主席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會委員互選臨時主席，代行主席職務。

第七條。(委員之任期)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期滿得連任。

第八條。(委員解職之理由)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除因下列理由外，不得解職，解任或免職：

- 一. 加入政黨或捲入政治；
- 二. 因彈劾而決定被免職；
- 三. 受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

第九條。(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第一項。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贊成爲之。

第二項。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第十條。(委員之待遇)

第一項。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之非常任委員爲名譽職，僅付給日費及旅費，其他費用實報實銷。

第二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常任委員照閣員例致酬，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常任委員照二級甲類國家公務員例致酬。

第十一條。(委員之身分保障)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於選舉公告日至開票終了期間，除當場犯罪者外，不得拘禁，但犯內亂，外患，外交，爆炸物，放火，鴉片，貨幣，有價證券，郵票，印章，殺人，暴行，逮捕，監禁，偷竊，強盜，及違背國家保安法及反共法者，不在此例。在上述期間，兵役召集得准緩召。

第十二條。(選舉指導等)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經常努力鼓勵選舉人行使主權之意識，於選舉時尤須協助選舉人明瞭投票程序及任何其他必要選舉事務，並應教育並指導選舉事項。

第十三條。(委員會之輔助機關)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下設事務局，其下分設總務科，選舉管理科及政黨科。

第二項。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科設科長一人。事務局長爲二級公務員，科長爲三級公務員。

第三項。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各設專任幹事一人，爲三級公務員。地域選舉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各設專任幹事一人，爲四級公務員。

第四項。二級及三級公務員之任免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經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爲之，四級公務員之任免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爲之。

第五項。各公務員，第二項與第三項所稱者除外，得派往任何級選舉管理委員會服務，惟區，市，郡及地域選舉區管理委員會不在此例。

第六項。前項所述之公務員，其職類及名額依內閣命令之規定決定之。

第七項。專任職員之任命，報酬，服務及身分保障除本法規定者外，並適用國家公務員法。

第八項。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經與有關行政機關首長磋商後，得自擔任選舉事務之公務員中任命選舉事務幹事，書記及事務員。

第九項。事務局長，科長及專任幹事應各秉承上級長官之命令，管理其主管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事務合作)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請行政機關作事務合作時，該機關應優先查照辦理。

第十五條。(經費負擔)

有關選舉及政黨事務所需之經費由國家負擔，交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支付，以便舉行選舉及辦理有關政黨之事務。

第十六條。(施行令)

實施本法之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附 則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二條。(政黨推薦委員)

本法實施後但於第一次國會成立以前，雖有第四條第八項之規定，政黨推薦委員由本法公佈日在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有案之地方黨部最多之二黨推薦之；如地方黨部之數目相等，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有關政黨中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大韓民國〕憲法爲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憲法。

D. 國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二五六號法律之非正式譯本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公佈)^b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使國民能以自由意志，公正選舉國會議員（以下稱議員），以求民主政治原則之發展。

第二條。(選舉人之定義)

本法稱選舉人者，為有選舉權且名列選舉人名冊之人。

第三條。(選舉事務之合作)

官署，公署及其他公共機關經請就選舉事務作必要合作者，應優先照辦。

第四條。(保證選舉權之行使)

公務員，學生，或受其他人雇傭之人，因查閱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所需之時間，不得視為曠職或曠課。

第五條。(人口基準)

本法所稱之人口以依照統計法之規定調查所得之最近人口統計為根據。

第六條。(議員任期之開始)

第一項。議員之任期於總選舉選出之議員任期屆滿之次日開始。

第二項。補缺選舉當選議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開始，至其前任之未滿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公務員之範圍)

本法規定中所稱之公務員，其範圍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二章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八條。(選舉權)

公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權。

第九條。(被選舉權)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條。(年齡計算基準)

選舉人與有被選舉權之人，其年齡照選舉日之年齡計算。

第十一條。(無選舉權者)

下列各人無選舉權：

- 一。受禁治產或限制治產之宣告者；
- 二。受監禁或較重之刑之宣告，尙未執行終了，或對其刑之執行尙未確定者；
- 三。選舉犯被科五千圓以上之罰款後未滿二年者，或經宣告處監禁或較重之刑，確定不執行或執行終了或免刑後未滿四年者；
- 四。經法院判決停止或喪失選舉權者。

第十二條。(無被選舉權者)

下列各人無被選舉權：

-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
- 二。選舉犯被科五千圓以上之罰款後未滿四年者，或經宣告監禁或較重之刑，確定不執行，或執行終了或免刑後未滿七年者（受緩刑之宣告，期滿後未滿三年者）；
- 三。因逃避兵役經宣告監禁或較重之刑，確定不執行，或執行終了或免刑後未滿七年者（受緩刑之宣告，期滿後未滿四年者）。但本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其刑執行終了或免刑或確定不執行後服兵役期滿者；
- 四。經法院判決或依法律規定停止或喪失被選舉權者。

第三章

選舉區域與議員名額

第十三條。(選舉區)

議員選舉區分地域選舉區(以下稱地域區)及全國選舉區(以下稱全國區)二種。註：地域區為單議員區。

第十四條。(地域區之劃定及其議員名額)

第一項。地域區之人口最少為二十萬人，但於劃定地域區時，須顧及行政區域，地勢，交通及其他情況，使各地域區之人口大致相等。但一個區，市，郡不得分開屬於兩個地域區。

^b 經第一三三號修正法修訂，並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公佈。

第二項。每一地域區選舉議員一人。

第三項。第一項所述之地域區見附表。

第十五條。(全國區議員名額)

全國區議員名額為地域區選出議員名額之三分之一。一以下之尾數作一名計。

第十六條。(地域區之變更)

因行政區域變更或人口增減以致附表有改正時，須俟舉行下屆總選舉時方在所增減地域區內舉行選舉。

第十七條。(投票區)

第一項。區及市之洞及郡之邑及面設投票區。投票區應為區及市之洞區及郡之邑區及面區。區長，市長及郡守(以下稱區，市，郡長)得經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於同一洞，邑或面設數個投票區，或於二個以上之洞設一個投票區。但選舉日一經正式公告，即不得變更選舉區。

第二項。投票區設立或變更時，或將舉行選舉時，區，市，郡長應依照內閣命令之規定，公告投票區之所在地及區域。

第四章

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編製選舉人名冊)

第一項。舉行選舉之前，區，市，邑，面長應依據居民登記證編製其管轄區域內各投票區照選舉公告日之合格選舉人名冊，至遲於選舉前二十日編成之。

第二項。名列選舉人名冊之人，因下開原因之一不能親至投票所投票者，應照內閣命令規定之方式，於選舉日前十五日向區，市，邑，面長申報缺席。

- 一。選舉人名冊登載於選舉區外作長期旅行者。
- 二。軍人依法律或命令長期寄居於軍營或艦艇者。
- 三。長期寄居於醫院，療養院，矯導所，或船舶者。

第三項。區，市，邑，面長於收到前項所述之申報後，應於選舉人名冊中註明，並另編缺席申報人名冊。

第四項。選舉人名冊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住址，性別，生年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項。同一人不得名列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人名冊之格式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七項。區，市，邑，面長於缺席申報人名冊編製確定後，應將鈔本一份立即送交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查閱名冊)

第一項。區，市，邑，面長於選舉日前二十日起，將選舉人名冊存放區，市，邑，面公署或區，市，邑，面長指定之處所，供公開查閱五日。

但為選舉人之便利計，洞或里選舉人名冊鈔本得存放洞或里公所，以備查閱。

第二項。選舉人有自由查閱選舉人名冊之權。

第三項。第一項所述之查閱處所及時間應於開始查閱之日前五日公告之。

第二十條。(提出異議)

第一項。選舉人認為選舉人名冊有遺漏或錯誤時，得於查閱期間以口頭或書面向區，市，邑，面長提出異議，要求改正。

第二項。區，市，邑，面長於接獲前項所述之異議後，應於三日內查明並決定。如決定異議合理，應立即修正選舉人名冊，並通知提出異議者，關係人，及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如決定異議不合理，應通知提出異議者。

第二十一條。(對異議決定之上訴)

第一項。提出異議者或關係人對依前條規定所作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三日內以書面申請有關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再議。

第二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再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查明並決定。如決定申請合理，委員會應立即通知有關區，市，邑，面長修正選舉人名冊，並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如決定異議不合理，應通知申請人及有關區，市，邑，面長。

第二十二條。(名冊之確定及效力)

選舉人名冊於選舉日前三日確定，對該年內舉行之選舉為有效；但缺席申報人名冊於申報期終了之次日確定。

第二十三條。(選舉人名冊之重編)

第一項。因發生天災，地變或其他事故而有需要時，區，市，邑，面長應重編選舉人名冊。

第二項。前項所述選舉人名冊之編製，查閱，確定，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五章 議員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登記)

第一項。地域區候選人由政黨依每一地域區登記一人之數，於選舉日公告後七日內向主管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並提送正式候選推薦書。

第二項。全國區候選人由政黨於前項所述限期內照不超過規定全國區選舉議員名額之數，連同該黨推薦之全國區候選人名冊，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

第三項。政黨提出之全國區候選人名冊應載有政黨自定之先後次序。

第四項。政黨不得撤回或變更已登記之候選人，亦不得變更其全國區候選人名冊之先後次序。

但因辭退；死亡，或除名以外之理由而致登記無效時，不適用本項之規定；全國區候選人由先後次序中次於已登記之候選人者遞補登記。

第五項。登記申請書應附有候選人承諾書。

第六項。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應於每日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接受之，公假日亦然。

第七項。登記申請書提出後，中央或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即接受之；如申請書未附有必要證明文件，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對此事項進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追加登記)

第一項。已登記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期限終了後死亡時，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得依照前條之規定，於選舉前十五日以前申請登記另一候選人。

第二項。如前項所述之追加登記人為全國區候選人時，其先後次序應後於已登記之候選人。

第二十六條。(禁止二重登記)

第一項。一人於全國區或地域區或一次選舉中登記為候選人，又於另一地域區或同時舉行之另一選舉中登記為候選人時，所有登記均無效。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同時舉行之另一選舉為依法舉行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公職選舉，二者之選舉日公告日至選舉日之期間適相同者。

第二十七條。(登記無效)

第一項。候選人登記後，如經發現候選人無被選舉權，或候選人所屬之政黨解散，或候選人脫黨或變更黨籍時，其登記無效。

第二項。登記經決定無效後，關係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候選人及有關政黨，並說明登記無效之理由。

第二十八條。(公務員或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候選資格)

第一項。公務員或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願為候選人者，應於議員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解除職務(如係再選舉，補缺選舉或延期選舉時，應於選舉日公告日後五日內解職)。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國會議員。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解職於公務員任職處所之長官(如係地方議會議員，則於其所屬議會之議長)接受該員辭職書時，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接受其委員辭職書時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申報退出候選)

候選人自願退出候選時，應親赴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報，並附繳其所屬政黨之退出候選同意書。

第三十條。(關於候選人之公告)

候選人登記，退出，死亡，或登記無效後，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之，並分別呈報上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通知下級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六章 競選運動

第三十一條。(定義)

第一項。本法稱競選運動者，指旨在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行爲。

第二項。單就選舉表示意見及思想或為候選作準備行爲，不作為競選運動之一部分論。

第三十二條。（競選運動之時期）

競選運動只可在候選人登記完畢至選舉日前之期間內爲之。

第三十三條。（競選運動之範圍）

競選運動限照本法規定之方式爲之。

第三十四條。（不得從事競選運動者）

第一項。除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演說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與候選人同屬一政黨之競選事務員外他人不得從事競選運動。

第二項。公務員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爲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費用支出負責人（以下稱會計負責人），競選事務員或公共集會之演說員。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國會議員或地方議會議員。

第三十五條。（競選事務所及連絡室之設置）

第一項。政黨爲進行競選運動，得於漢城特別市設全國區競選事務所，於各地域區設地域區競選事務所，並於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各道，區或市洞，邑，面各設競選運動連絡室。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競選事務所及競選運動連絡室得照內閣命令規定之方式，掛置告牌。

第三十六條。（關於競選事務所，連絡室及其負責人之申報）

第一項。政黨於競選事務所或競選運動連絡室設立後，應立即將其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申報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報事項有變更時亦應立即申報。

第二項。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應與候選人同屬一政黨。

第三十七條。（禁止設置類似機關）

第一項。除依前二條設置競選事務所及連絡室外，不得爲候選人設置選舉促進委員會，後援會，或其他類似機關，組織或設施。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一政黨中央黨部及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支部與各地方黨部設置之選舉對策機構。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設置之競選事務所，連絡室或任何其他組織或設施時，應立即命令封閉。

第三十八條。（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員及演說員）

第一項。一政黨應爲全國區及各地域區各選任競選事務長一人。

地域區競選事務長之選任應得地域區候選人之認可。

第二項。競選事務長得於全國區僱用選選事務員三十人，地域區僱用競選事務員七人，辦理有關競選事務。

張貼公告演說會壁報之工人不視爲競選事務員。

第三項。地域區候選人召開之演說會或政黨召開之演說會得使用演說員。

第四項。競選事務長及演說員應與候選人同屬一政黨。

第五項。政黨，地域區候選人，或競選運動經理於競選事務長，演說員或競選事務員經選定，任命或解職後應立即申報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六項。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前項所述之申報後，應呈報或通知其他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七項。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演說員，及競選事務員應持有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解職後應立即將身分證明書繳還。

第八項。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請發給前項所述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後，應即照發。

第三十九條。（選舉關係人之身分保障）

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觀察人，演說員，或競選事務員等之身分保障，準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壁報）

第一項。競選運動所用之宣傳壁報依人口每百人一張之比例限率，全國區選舉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擬製，地域區選舉由地或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擬製，由各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張貼。

第二項。前項所述壁報之標準，格式，內容，張貼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三項。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公告演說會所用之壁報，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擬製，應政黨或地域區候選人之申請發給之。

第四項。前項所述壁報張數爲每次演說會三十張，其標準，尺寸及內容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壁報手稿)

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所述壁報之手稿必須為候選人登記時期截止前提出者，方得張貼；但於追加登記地域區候選人時，得與追加登記書同時提出。

第二項。依照前項規定已提出之手稿，不得撤回，亦不得修正。

第四十二條。(壁報費用負擔)

第一項。政黨應照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提出壁報手稿時，遵照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現金向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交付壁報之費用。

政黨得請領僅為一次選舉或僅在一部地域張貼之壁報，僅繳納其所需之壁報之費用。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壁報未經印製時，所繳金額應照內閣命令之規定發還之。

第四十三條。(選舉公報之發行)

第一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發行選舉公報，內載地域區候選人之姓名，住址，年齡，所屬政黨，履歷，政見，像片，所屬政黨之政綱及政策，及全國區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項。政黨及地域區候選人應於候選人登記期截止日前將選舉公報揭載用之原稿及像片提送主管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三項。前項所述公報揭載之文字以二千字為限。

第四項。選舉公報揭載候選人之次序依其所屬政黨之號數次序。

第五項。選舉公報之標準尺寸，格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選舉公報之遞送)

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日前九日以前，將選舉公報郵寄地域區內每家一份，並寄缺席申報人名冊登載之選舉人，每人一份。

此項郵件免收郵資。

第四十五條。(揭示候選人之姓名等)

第一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每一投票區內二或三處地點，揭示全國區及地域區候選人之姓名，年齡，及所屬政黨，使選舉人周知。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揭示應於選舉日前十日起至選舉日止為之。

第三項。第一項所述揭示之候選人揭載次序，依其所屬政黨之號數次序。

第四項。有關揭示候選人姓名等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禁止非法製作之書籍及圖畫)

第一項。競選運動期間，任何人不得以本法規定以外之方法，張貼或演出揭示、著作、戲劇、電影、廣告、或其他類似材料，表示對任何候選人或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之支持，推薦或反對。

第二項。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發現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命令停止或撤回，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條。(報紙廣告及旗幟)

第一項。政黨得於各日報登載有關選舉其全國區候選人之廣告限一次，並於各日報登載有關其政黨政綱，政策，及選舉標語之廣告限五次。

第二項。政黨得於日報二家登載有關其地域區候選人之廣告限一次。

第三項。政黨為進行競選運動，得備蓋有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印之旗幟，於區、市選舉區內限十幅，邑、面限一幅。

第四項。報紙廣告及旗幟之格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聯合演說會)

第一項。地域區選舉委員會應召開聯合演說會。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聯合演說會於候選人登記期截止後於區、市舉行五次以上，郡屬邑，面舉行一次以上，舉行之時期及地點須妥善規定，每一候選人應平等配定二十分鐘或二十分鐘以上之演說時間。

第三項。除當地地域區候選人外，他人不得參加演說會並發表政見。

第四十九條。(舉行聯合演說會之公告)

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舉行前條所述之聯合演說會日之二日以前，於所管區域內五十處以上之場所，張貼聯合演說會時間與地點之公告，並通知地域區各候選人及各競選事務長。

第五十條。(聯合演說會中演說人之次序)

聯合演說會中演說人之發言次序抽籤決定之。演說人於預訂發言時期不到場者作放棄發言時間論。

第五十一條。（維持聯合演說會場之秩序）

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之委員於有人在聯合演說會中妨碍演說或破壞會場秩序時，應加制止，若不服制止，得強令離場。

第五十二條。（候選人召開之演說會）

第一項。地域區候選人得召開演說會。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演說會乃事前規定時間及地點，於競選運動中集合多數人，以發表個人政見，從事座談或討論之集會。

第三項。願召開前項所述之演說會者，須於預訂集會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前，依照內閣命令之規定，以書面申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項。前項規定之申報有二個以上申請在同一場所舉行時，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排定其次序。

第五項。演說會場所之使用，每次以三小時為限。

第六項。於第一項規定之演說會中，每次演說者以四人為限。

第七項。候選人召開之演說會次數不得超過有關地域區內之投票區數。

第八項。召開演說會者得依內閣命令之規定，以標誌指示演說會之場所。

第五十三條。（政黨召開之演說會）

第一項。政黨得於競選運動期間召開演說會，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競選運動。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舉行之演說會，其次數不得超過關係區域內之投票區數。

第三項。於依第一項規定舉行之演說會中，除全國區或地域區候選人外，演說者以三人為限。

第四項。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之規定準照適用於本條所述之演說會。

第五十四條。（召開聯合演說會時對其他演說會之限制）

於第四十八條所述聯合演說會預定召開時刻前二小時起至預定終了時刻後二小時止之期間，又於聯合演說會召開場所於區，市在三百公尺以內，於郡在五百公尺以內，不得召開任何其他競選運動演說會。

第五十五條。（公共設施之利用）

第一項。政黨或候選人得依內閣命令之規定，免費使用下列設施為召開演說會之場所：

- 一。學校，公共會堂，公園，運動場，或市場；
- 二。內閣命令指定之其他建築物或設施。

第二項。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管理人於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請求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准許使用。

第五十六條。（禁止演說地點）

下列地點不得舉行競選演說：

- 一。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企業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建築物或設施；
- 二。火車、電車、飛機、船舶或公共汽車停駐場內；
- 三。醫院、診療所、圖書館、研究所、試驗所、及其他進行醫療或文化研究之設施。

第五十七條。（係用擴音裝置及汽車之限制）

第一項。除聯合演說會或候選人或政黨召開之演說會外，不得使用擴音裝置。

第二項。競選運動使用之汽車，船舶及擴音裝置，每一候選人以每種使用一具為限。

第三項。政黨使用之汽車，船舶，及擴音裝置，每一地域區以每種一具為限。

第四項。停戰線八千公尺以內之地區內不得使用擴音裝置。

第五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擴音裝置，汽車或船舶，於競選運動期內應貼有內閣命令規定之標誌，此項汽車或船舶不受關於行駛距離之任何限制。

第六項。在他人舉行演說會時，任何人於區市距會場三百公尺以內，於郡距會場五百公尺以內之地點，不得使用擴音裝置。

第七項。競選時不得使用錄音機。

第五十八條。（禁止虛偽廣播）

廣播電臺經營人不得對候選人或選舉作虛偽事項或歪曲事項之廣播，以圖妨碍公正選舉。

第五十九條。（公正廣播個人履歷）

第一項。國營廣播設施管理人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於關係區域內廣播各候選人之姓名，年歲，所屬政黨及其他重要履歷，俾使選舉人周知。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廣播應於登記截止日起至選舉前一日止之時期內，廣播三次以上，廣播次數及內容，對所有政黨及候選人均須公正。

第三項。非國營廣播設施經營人願作上述廣播者，應免費為之，其廣播之次數與內容，對所有政黨及候選人均須公正。

第六十條。(廣播設施之使用)

第一項。政黨為其候選人進行競選得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使用廣播設施。

第二項。除本法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為競選使用廣播設施。

第六十一條。(對於非法使用報紙雜誌等之限制)

任何人不得以使特定人當選或落選為目的，對報紙(包括通訊社，下同)雜誌，或其他出版物之經營人、編輯人、採訪人或撰稿人提供，或表示願意或允諾提供金錢或物品，招待及其他利益，使其登載有關選舉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報導或評論。

第六十二條。(禁止虛偽評論或報導)

報紙，雜誌，或任何其他出版物之經營人或編輯人不得為使特定人當選或落選之目的，登載有關選舉之虛偽事項或歪曲事實。

第六十三條。(禁止以非常方法分發報紙或雜誌)

任何人不得以非常方法分發載有關於選舉之文字之報紙或雜誌。

第六十四條。(禁止利用特殊關係作競選運動)

第一項。任何人不得利用與學生或未成年人之特殊關係，進行競選運動。

第二項。任何人不得利用與教育機關或宗教或職業團體之特殊關係，進行競選運動。

第六十五條。(禁止人家訪問)

第一項。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作人家訪問。

第二項。任何人不得為通知召開演說會作人家訪問。

第六十六條。(禁止請人簽名蓋章運動)

在競選期間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請人簽名蓋章。

第六十七條。(禁止輿論測驗投票)

任何人不得作預測任何候選人當選或落選之輿論測驗投票或假投票。

第六十八條。(禁止供給飲食)

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之目的，於任何處所或以任何籍口提供飲食。

第六十九條。(禁止騷擾行爲)

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之目的，於街道上列隊遊行，或連聲高呼候選人姓名。

第七十條。(禁止夜間演說)

任何人不得於夜間(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召開演說會。

第七十一條。(禁止誹謗候選人)

第一項。任何人不得為影響候選人之當選或落選之目的，對候選人之身分，履歷，或人格，或其所屬之政黨，宣述或傳佈虛偽事項，或公然指摘任何事實作私人攻訐。

第二項。演說員於聯合演說會或候選人或政黨召開之演說會中作違反上項規定之演說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職權或應候選人或其代表之請求，對演說員提出警告，如不服警告時，得中止其發言。

第七十二條。(捐助行爲之限制)

第一項。候選人或願為候選人者於國會議員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至選舉日之期間，不得對與該次選舉有關之選舉區內人士作任何捐助行爲。

第二項。政黨，候選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以下稱家屬)，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人，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事務員，或與候選人有關之公司，法人或團體，於國會議員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至選舉日之期間，不得以可能被認為候選人所為之方法及任何籍口，對與該次選舉有關之選舉區內人士作任何捐助行爲。

第三項。政黨，候選人或其家屬，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於國會議員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至選舉日之期間對選舉人或其家屬提供金錢，免息貸款或免費轉讓物品或設施，免除或減輕債務，或提供其他任何利益之行爲，應視為捐助行爲。

第四項。以上各項所述之捐助行爲，其在候選人登記時因表示禮貌或有關職務上之行爲而爲之者，不在上述限制之列。

第七十三條。（禁止勸募或要求捐助）

任何人不得因選舉而接受政黨、候選人或其家屬、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事務員，或與候選人有關之公司之捐助或向彼等勸募或要求捐助。

第七十四條。（禁止接受捐助行爲）

任何人不得因選舉而接受或要求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外國團體之捐助。

但政黨或候選人自大韓民國國民管理下之外國法人或外國團體接受捐助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禁止提供交通便利）

任何人不得爲進行競選運動之目的，對選舉人提供汽車或其他交通便利。

第七十六條。（禁止於選舉日後答禮）

任何人不得因當選或落選於選舉日後向選舉人酬酢或答謝。

第七章

競選費用

第七十七條。（定義及負擔）

第一項。下列各項競選費用由政黨或候選人負擔；

- 一。競選事務所及競選連絡室之租金及維持費；
- 二。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演說員及競選事務員之津貼及實支償款；
- 三。政黨或候選人召開演說會所需費用；
- 四。擴音裝置，汽車，及船舶租金及維持費；
- 五。投票觀察員及開票觀察員之津貼及實支償款；
- 六。廣播設施使用費，報紙廣告費，及競選旗幟費用；
- 七。候選人本人競選所需之實支費用；
- 八。其他競選連絡工作所需費用。

第二項。本法稱“競選費用”者，係指候選人登記後至選舉結果決定日之期間，前項所列各款所需之金錢，物品，確定債務，及其他財產價值。

第三項。本法稱“支出”者，係指競選費用之提交，支付，或承諾。

第七十八條。（競選費用限額）

第一項。全國區之競選費用，其支付不得超過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第二項。地域區候選人之選舉費用，其支付應依照前條規定之各款，並須經漢城特別市，釜山市或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認可，且不得超過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第七十九條。（競選費用限額之公告）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各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日公告後三日內公告前條規定之競選費用限額。

第八十條。（指派會計負責人）

第一項。推薦全國區或地域區候選人之政黨應於候選人登記日之翌日將會計負責人之姓名及住址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地域區候選人於該地區內未設其所屬政黨區黨部時，應於候選人登記日之翌日指派會計負責人，並報告有關地域區之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三項。會計負責人得自競選事務員中任用一人爲會計助理員。

第八十一條。（更動會計負責人）

會計負責人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被免職或去職後，依前條規定具有指派權力之人應於上述事故發生之翌日另派會計負責人，並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二條。（會計負責人職務之開始）

會計負責人於完成第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前條規定之申報後，方能執行爲政黨或候選人支付競選費用之職務。

第八十三條。（帳簿之備置及登載）

第一項。會計負責人備置帳簿，並登載下列各款規定之事項：

- 一。競選費用之一切支出；
- 二。競選費用收取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支付日期，及支付數額（所提供者爲金錢外之財產時，記載其市價數額）。

第二項、前項規定帳簿之格式，種類及登載方法，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四條。（除會計負責人外，禁止他人支付）
除會計負責人外，他人不得支付競選費用。

第八十五條。（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

會計負責人於支付競選費用時應取得收據或其他證明支付之文件。

第八十六條。（支出報告書）

第一項。會計負責人應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登載事項，登載競選費用，並於選舉後十五日內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有關支出報告書之必要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帳簿及其他文件之保存）

第一項。會計負責人應將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帳簿及第八十五條規定之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自選舉日起，保存一年。

第二項。會計負責人得請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保管前項所述之帳簿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查閱帳簿及要求提出資料）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漢城特別市，釜山市，或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或各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得查閱有關支出報告書之帳簿及其他出納文件，或請候選人，會計負責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報告書或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第八十九條。（不認為競選費用之支出）

下列各款支出不得認為本章所述之競選費用。

- 一。繳付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選舉管理委員會之一切有關選舉之繳付金及手續費；
- 二。競選事務所及連絡室之電話費，電力費，水費，及其他維持費等於選舉公告日以前由政黨或候選人支付者；
- 三。選舉日後清理未了事務所需費用。

第九十條。（競選事務人員之報酬及實支償款）

第一項。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會計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員，及觀察員得支領每日生活津貼及實支償款。

第二項。前項所述每日生活津貼及實支償款之種類及數額，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章 選舉日與投票

第九十一條。（選舉日公告）

第一項。總選舉於國會議員任期屆滿前六十日至二十日之間舉行，選舉日由總統最少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告之。

第二項。補缺選舉於經國會議長通知出缺後九十日內舉行，其選舉日由總統依前項規定公告之。

第九十二條。（選舉方法）

第一項。選舉以記標投票法為之。

第二項。選舉根據一人一票，直接或經郵遞為之。

第三項。選舉票上不得表示選舉人之姓名。

第九十三條。（投票所之設置）

第一項。投票區各設投票所，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二十日以前，將投票所之正式名稱及地點公告之。

但遇有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時，得變更之。

第二項。遇有前項但書所述情況時，應立即公告選舉人周知。

第三項。投票所應依次序設於學校內，或邑、面洞公所內或公共會堂內。

但因不得已原因而須設於他處時，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項。投票所不得設於軍營內。

第五項。投票所之記標場所應有使他人不能窺見之設備，其內不得有任何標誌。

第六項。投票所應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以選舉人易於了解之方式，張貼全國區候選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政黨。

第七項。政黨、候選人、或競選事務長得要求改正投票所之設備。

第八項。投票所應派有投票事務工作人員，協助投票工作。

第九項。投票事務工作人員由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自主管行政機關公務員或教育公務員中選擇任命，於選舉前三日前公告其姓名。

第九十四條。(投票時間)

第一項。投票所於午前七時開放，午後五時關閉；但於規定關閉時在場等候投票之選舉人尚未投票以前，不得關閉。

第二項。投票開始前，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檢查投票箱內外有無異狀，投票所觀察員應參加檢查。

但觀察員於投票開始時尚未到場時，即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第三項。郵遞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午後五時以前寄達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選舉票)

第一項。選舉票印有政黨名稱及地域區候選人姓名，以及其標號。

但政黨在地域區內無候選人者，僅印政黨名稱及其標號。

第二項。選舉票所印標號應依所印政黨之次序以 I, II, III 等標明，政黨名稱及地域區候選人姓名應以韓文及漢字並書之。

第三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二日內，於政黨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場參觀下，以抽籤方法決定政黨列名之次序。

第四項。追加登記時期截止後，候選人雖退出競選或死亡，或其登記無效，選舉票上所印候選人姓名仍應保存。

第五項。選舉票應有編號。

第九十六條。(選舉票之印刷與投票箱之製造)

第一項。選舉票與投票箱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印刷製造，於選舉日前發交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使用，其格式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投票箱每一投票區限備二具。但在投票時不同時使用二個投票箱。

第三項。郵寄投票用之投票箱另設。

第四項。選舉票應由推薦候選人之各政黨抽籤選定之政黨代理人二人在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加蓋印章。

第五項。如無前項規定之政黨代理人，或代理人因事故不能蓋章時，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在選舉票上蓋章。

第九十七條。(公告選舉票樣張)

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前十日於各投票區公告選舉票之樣張。

第九十八條。(遞送投票通知單)

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於選舉前一日向選舉人名冊登載之選舉人遞送投票通知單。

第九十九條。(領取選舉票)

第一項。選舉人須親往投票所，向司招待之觀察員提交投票通知單，證明確係本人，並於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前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拇指印，領取選舉票一張。

第二項。郵遞投票用之選舉票應於選舉前十日午前九時於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內，在政黨，候選人或競選事務長在場親視之下，將投票紙編號剪去，放入封套，外加寄回用封套，再加寄發用封套封固之，並於二日內寄發。

第三項。郵遞投票用投票紙之寄發及寄回，以免費掛號郵件交寄。

第四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於對於選舉人是否確係本人發生懷疑時，應於聽取選舉人居住之洞或里長或其鄰近居住人之證言後，決定是否確係本人。

第五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於選舉人未帶有前條規定之投票通知單，但經確定其人係名列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時，應仍發給選舉票。

第一百條。(投票限制)

第一項。選舉人名冊中未列名者不得投票。

但持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書者，應准投票。

第二項。名列選舉人名冊但於選舉日無選舉權者，不得投票。

第三項。名列缺席申報人名冊之投票人只准以郵遞投票法投票。

第一百零一條。(畫標手續)

第一項。選舉人於他人不能窺見之隔離場所，於選舉票上畫標，選擇票上所列政黨及候選人欄或政黨欄（於該地域區內無候選人者），將選舉票摺疊，使所畫標號不為他人所見，於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投票觀察員之前將編號紙剪下，另投一箱，再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第二項。選舉人污損選舉票時，不予補發。

第三項。選舉人目盲或因殘疾不能自畫標號時，得由家屬或選舉人自行指定者二人伴同協助投票。

第四項。除前項所述情事外，同一畫標所同時不得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進入。

第一百零二條。(畫標方法)

選舉人於選舉票上畫標時，僅得畫一“圈”(○)。

第一百零三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到場人數
投票所應有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到場，彼等至遲須於投票開始前一小時到達。

第一百零四條。(觀察投票所)

第一項。政黨，候選人，或競選事務長得遣派觀察員觀察發給選舉票情形及投票情形。

第二項。政黨，候選人，或競選事務長應於選舉前三日起至投票開始前三十分鐘止之時期內，將觀察員姓名通知主管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此項通知得於選舉日在投票所爲之。

觀察員得隨時更換。

第三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易於觀察發給選舉票及投票情形之處所，設置觀察員席次。

第四項。每一政黨應於每一投票區選派觀察員四人，分爲二班，每班二人。

第五項。投票所觀察員不得干涉投票事務工作，亦不得拉票，或以任何方式作可能影響選舉之行爲。

第六項。投票所觀察員於發現有干涉投票情事或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要求糾正時，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認爲要求合理時糾正之。

第七項。投票所內發生事故時，觀察員得對投票情形攝影。

第一百零五條。(檢察官等禁止進入投票所及維持秩序)

第一項。檢察官，警察，或現役軍人除以選舉人資格投票外，不得進入投票所。

第二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於經委員會議決，認爲投票所內秩序極端混亂，不能進行公正投票時，得請武裝警察協助維持投票所秩序。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之要求進入投票所之警察，應遵循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之指示，秩序恢復後或經主席要求後，應立即退出投票所。

第一百零六條。(禁止進入投票所)

除選舉人，投票所觀察員，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上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投票所。

第一百零七條。(禁止攜帶武器及兇器)

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所述情況外，不得攜帶武器，兇器或爆炸物進入投票所。

第一百零八條。(禁止於投票所內外喧嘩騷擾)

第一項。有人於投票所內或距投票所一百公尺之範圍內喧嘩騷擾時，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應加制止，如不服制止，得命令其退出投票所或退出上述距離。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被令退出之投票人應於他人投票完畢後最後投票。

但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認爲他不致再行擾亂投票所秩序時，得准其較早投票。

第三項。任何人不得於選舉日佩戴臂章，胸章或其他可能影響選舉之標誌。

第一百零九條。(保證投票秘密)

第一項。投票秘密應保證之。

第二項。選舉人無陳述其所選舉之候選人姓名或政黨名稱之義務，國家或任何機關不得詢問或要求陳述。

第一百十條。(封鎖投票箱)

第一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於到達關閉投票所之時間時，應將投票所入口關閉，俟已在投票所內之選舉人投票完畢後，於觀察員監視下，會同出席之全體委員將投票箱上鎖並加封。

但委員會中委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上鎖加封或觀察員拒絕監視時，應作爲放棄權力論，並於投票紀錄中載明此事。

第二項。投票箱之鑰匙，剩餘之選舉票，投票通知單，及編號紙應照前項規定，分別封存。

第一百十一條。(編製投票紀錄)

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編製投票紀錄，與出席之全體委員於其上簽名蓋章。

但委員會中委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簽名蓋章時，應作爲放棄權力論，並於投票紀錄中載明此事。

第一百十二條。(送繳投票箱)

第一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應於投票完畢後，將投票箱，投票箱鑰匙，投票紀錄，及剩餘選舉票立即送繳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或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送繳投票箱時，應由每一政黨或候選人派觀察員一人同行，又隨行護送之武裝警察以二人為限。

第一百十三條。(有關投票之文件之繳存及保管)

第一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後，將選舉人名冊及其他一切有關選舉之文件送繳主管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文件應於當選人任期內妥為保存。

第九章 點 票

第一百十四條。(點票管理)

第一項。點票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與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點票管理委員會)為之。

第二項。點票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三項。點票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區、市、郡公署內設置之點票所。

第四項。點票管理委員會應協助點票員點票。

第五項。點票員由點票管理委員會自有關行政機關或法院公務員中選任，其姓名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第一百十五條。(點票所出入限制及維持秩序)

第一項。除點票管理委員會及上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或職員、點票員、候選人，及點票觀察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點票所。

第二項。點票管理委員會主席經委員會之決議，認為因點票所秩序極端混亂，不能公正點票時，得請武裝警察協助維持點票所之秩序。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之要求進入點票所之警察須遵循點票管理委員會主席之指示，並於秩序恢復後或主席要求時立即退出點票所。

第四項。除前項規定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武器，兇器或爆炸物進入點票所。

第一百十六條。(開始點票)

第一項。點票於各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投票箱全部繳到後開始。

但因交通情形或其他不得已情況，以致一部分投票箱在途延誤時，得於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箱繳到後開始點票。

第二項。點票觀察員得檢查投票箱封鎖狀況，並觀察管理情形。

第三項。郵遞投票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接收，並立即投入缺席申告人投票箱保存，於選舉日午後五時起，由候選人及競選事務長或點票觀察員參加檢查郵遞投票箱，查明各票是否本人所發。確認無誤後，所有封套均行拆啓，將選舉票投入普通投票箱內，混合點票。

第一百十七條。(投票箱啓封)

第一項。投票箱啓封時，主席應予宣告，並與全體出席委員檢查封鎖狀況後，啓封之。

但如並無正當理由而委員拒絕檢查或觀察員拒絕監視時，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點票紀錄內載明詳情。

第二項。投票箱啓封後，主席應計算選舉票數，並與投票紀錄中所載發出選舉票數核對。

第三項。投票箱應依次啓封，同時點數之投票箱不得超過二具。

第四項。各政黨及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投票區為單位發表之，由出席之點票管理委員會委員於發表前檢核所得票數。

但如有委員並無正當理由而滯延開票工作時，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開票紀錄內載明此事。

第一百十八條。(觀察點票)

第一項。政黨，候選人，或競選事務長得遣派點票觀察員於點票所內觀察點票情形。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點票觀察員由每一政黨或候選人選派四人，於點票開始之前或之後將姓名申報點票管理委員會，分成二班，每班有二人觀察。

第三項。點票管理委員會應將點票觀察員席位設於點票員之對面，以便候選人或觀察員於近距離內(一公尺至二公尺)明白觀察點票之內容。

第四項。候選人或觀察員得隨時巡迴觀察。

第五項。點票管理委員會遇候選人或觀察員要求糾正關於點票之違法情事時，如其要求合理，應糾正之。

第六項。候選人或觀察員得於點票所內對點票情形攝影。

第七項。一般人士如持有點票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參觀證，得於指定地點參觀點票情形。

第八項。前項規定之參觀證數額應參酌投票所之情形，妥為規定，並公允分配各政黨及候選人。

第九項。點票管理委員會應於一般參觀人席裝置必要設備，以便維持秩序。

第一百十九條。(廢票)

下列各項投票為廢票：

- 一。未用正式選舉票者；
- 二。各欄均未畫有標號者；
- 三。於二欄或二欄以上畫有標號者；
- 四。所畫標號難以確認究在何欄者；
- 五。畫字母或其他符號而未畫圈(○)者；
- 六。除圈外且書有其他事項者；
- 七。郵遞投票未封緘者，或未能確認選舉人是否本人者。

第一百二十條。(對於投票效力所提異議之決定)

對於投票之效力提有異議時，由點票管理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區分選舉票)

點票完畢後，選舉票應按各投票區分別分為有效票及廢票，有效票又依每一政黨或候選人區分之，分別放入封套，由點票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出席委員加封。

第一百二十二條。(編製選舉紀錄，點票紀錄，總數紀錄及報告)

第一項。點票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點票結果，同時編製點票紀錄。

第二項。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將前項規定之點票紀錄報告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三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計算並公佈各政黨及候選人所得之票數，同時編製地域區選舉之選舉紀錄或全國區選舉之總數紀錄，連同點票紀錄，報告上級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項。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前項規定之報告後，應點清並公佈各政黨於全國區所得票數，同時編製總數紀錄，連同前項規定之選舉紀錄及總數紀錄，報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五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前項規定之報告後，應立即計算並公佈各政黨於全國區所得票數，同時編製選舉紀錄。

第六項。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出席委員應於選舉紀錄，點票紀錄，及總數紀錄上簽名蓋章。

但如有委員會委員並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簽名蓋章時，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選舉紀錄，點票紀錄及總數紀錄中載明此事。

第七項。選舉紀錄，點票紀錄及總數紀錄之格式，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選舉票，選舉紀錄及點票紀錄等之保管)

第一項。選舉完畢後區，市，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選舉票，投票紀錄，投票箱，點票紀錄及有關選舉之其他一切文件送交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第二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當選人任期內保管選舉票，投票紀錄，投票箱，選舉紀錄，點票紀錄，及有關選舉之其他一切文件；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當選人任期內保管選舉紀錄及有關選舉之其他一切文件；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當選人任期內保管有關全國區選舉之一切文件。

第十章

當選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地域區當選人之決定)

第一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以所獲有效票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為當選人。

但候選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同數時，以年長者為首依次決定之。

第二項。地域區候選人登記截止時只有一候選人登記時，仍應舉行投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全國區議席之分配及當選人之決定)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第二項至第十一項之規定，對各政黨分配全國區議席，但在地域區選舉中未能獲得三個以上議席或有效票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除外。

第二項。居第一位之政黨（以後稱第一黨）所得票數百分比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全國區議席之分配依各政黨所得票數之百分比爲之。

但第一黨所分得之議席數不得超過全國區議員規定名額之三分之二。

第三項。第一黨所得票數百分比不到百分之五十時，第一黨應分得全國議席之半數，其餘議席由第二黨及其下各黨依所得票數之百分比分配之。

第四項。於前二項規定之情況下，第二黨得票數不超過第三黨及其下各黨得票總數之二倍時，第二黨應分得所餘議席之三分之二，其餘議席由第三黨及其下各黨依所得票數之百分比分配之。

第五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述之得票數百分比爲以有資格參加議席分配之所有政黨得票總數除每一政黨得票數所得之百分數，其小數點後第五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

第六項。議席依第五項規定計算所得數字之整數分配之，但遇尚有剩餘議席時，依分數之大小，依次分配每政黨一席。

第七項。於第六項所述之情況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政黨分數相同時，議席應分給得票數較多之政黨，如得票數相同時，由關係政黨抽籤分配之。

第八項。刪除。

第九項。政黨於選舉期間將其推薦之候選人除名時，該候選人於全國區選舉中所得票數作爲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所得票數論。

第十項。政黨分得之全國區議席超過該政黨推薦之全國區候選人數時，多出之議席應空懸。

第十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各政黨提出之候選人名單所列之次序，決定分配各政黨之議席之當選人。

第十二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遇由於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述之原因，致全國選舉結果未能終結時，應依第一項至第十一項之規定，照自全國區議席數減去以全國人口數除有關地區人口數所得商數乘全國區議席數所得數字之整數之議席數分配之，並決定其當選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通知當選人及公告）

第一項。地域區當選人決定後，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通知當選人，並立即公告當選人之姓名。

第二項。全國區當選人決定後，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政黨及當選人，並公告其名單。

第一百二十七條。（因被選舉權喪失以致當選無效）

第一項。於選舉日無被選舉權者不得爲當選人。

第二項。當選人於議員任期開始前喪失被選舉權，或脫離黨籍或變更黨籍，或其所屬之政黨解散時，其當選無效。

但因政黨合併而致改變黨籍或被政黨除名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當選決定錯誤之更正）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或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當選決定顯有錯誤時，應於選舉日後十日內更正關於當選人之決定。

第二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前項規定之更正時，應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加以審核。

第一百二十九條。（當選人之再決定及議席再分配）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全國區當選人在議員任期開始前死亡或辭退或因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時，應依政黨候選人名單所列之次序，決定原當選人所屬政黨推薦之另一候選人爲當選人。

但因政黨解散而致當選無效時，其議席應空懸。

第二項。如因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所作之決定係屬違法而判決當選無效，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再決定何人當選。

第三項。如因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所作之全國區議席分配及當選人決定係屬違法而判決當選無效，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再分配議席，並再決定何人當選。

第四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全國區選舉因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述之原因舉行選舉時，應對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減除後所餘議席，照所得票數百分比分配之，並決定何人當選。

第十一章

再選舉與補缺選舉

第一百三十條。（地域區之再選舉）

第一項。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舉行地域區再選舉：

- 一、無人當選；
- 二、經判決全部選舉無效；
- 三、當選人於任期開始前辭退或死亡；
- 四、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當選效力喪失；
- 五、當選人因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當選無效。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再選舉於事由確定之日起九十日內舉行，選舉日由總統準用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選舉延期）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無可避免之理由以致地域區之選舉不能舉行或不能完成時，總統應將選舉延期，或另訂選舉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因選舉部分無效而舉行之再選舉）

第一項，經判決選舉部分無效時，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無效之投票區內舉行再選舉，並決定當選人。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再選舉於接獲確定判決通知書後二十日內舉行，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再選舉前十五日公告再選舉日。

第三項，前二項規定之再選舉，除判決另有明示者外，雖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使用有關選舉所用之選舉人名冊。

第四項，部分再選舉中有關競選運動，競選費用及其他諸事項，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因天災地變等而舉行再投票）

第一項，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避免之情況，不能於一投票區或數投票區投票，或投票箱毀滅或喪失時，地域區之當選人應於再投票後決定之。

第二項，前項所述情況不可能更動地域區選舉之結果時，應不經再投票即行決定地域區當選人。

第三項，第一項規定之投票日應於情況消除後，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之，有關競選運動，競選費用及其他諸事項，由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舉行延期選舉等）

總選舉時因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述之理由，以致選舉

延期，未能舉行選舉或未能完成選舉之諸地區中之再選舉及再投票，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舉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補缺選舉）

第一項，地域區選出之議員出缺時，應舉行補缺選舉。

但補缺選舉所擬選議員之任期不滿六個月時，或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有關選舉之訴訟尚未終結時，不舉行補缺選舉。

第二項，全國區選出之議員出缺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接獲出缺通知書後十日內，依該議員於當選時所屬政黨提出之全國區候選人名單所列之次序，決定出缺議席之承繼人。

但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或因政黨解散而致議員出缺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訴訟

第一百三十六條。（選舉訴訟）

第一項，選舉人，政黨，或候選人對選舉效力有異議時，得於選舉後三十日內，以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被告，向大法院起訴。

第二項，前項規定為被告之主席死亡或辭職時，以副主席為被告，副主席死亡或辭職時，以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全體委員為被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當選訴訟）

第一項，政黨或候選人對當選效力有異議時，得於當選決定日後三十日內以當選人為被告，向大法院起訴。

但如起訴之理由係因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或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作之決定為違法時，以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被告。

第二項，前項規定為被告之當選人死亡或辭退，或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當選效力時，以管轄該地域區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被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選舉無效之判決）

大法院於前二條規定之訴訟中確有違背選舉法規情事時，必須確認此項情事影響選舉結果，方能判決選舉之全部或部分無效，或當選無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訴訟處理）

選舉訴訟應較任何其他訴訟優先裁判。

第一百四十條。（行政訴訟法之準用）

第一項。選舉訴訟除本法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但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項。政黨或候選人於點票完畢後，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起訴時，為保全證據之目的，得向管轄有關地區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申請保管投票箱，選舉票，及投票紀錄。

第三項。法官於接獲前項規定之申請後，應親往現場，作成調查書，並採取適當保管方法。

第四項。前項規定之保管，如無人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起訴，即喪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選舉訴訟之通知）

提起訴訟、或訴訟終止、或判決確定後，大法院院長應分別通知國會，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及主管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章

罰 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登記舞弊罪、頂冒蓋章罪、作證不實罪）

第一項。以偽詐方法使其姓名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者，於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事項中頂冒簽名蓋章或作證不實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故意於選舉人名冊中不登記有選舉權者之姓名或作不實記載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收買或威嚇利誘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以當選或使某人當選或落選為目的，對選舉人，或另一政黨或候選人之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觀察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提供或表示或承諾提供金錢、物品、車馬，招待，或其他財產利益或公私職位者；

- 二。對選舉人或另一政黨或候選人之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觀察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作前款規定行為之一，以使之投票或不投票，進行或不進行競選運動，或為作此等斡旋或勸誘以索取報酬者；

- 三。對學校、公共機關、社會團體、青年團體、退役軍人團體或氏族團體等提供或表示意願提供金錢或物品等財產利益，以圖在競選運動中加以利用者；

- 四。在前述各款規定之行為中任斡旋或勸誘者；

- 五。接受或要求提供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利益或職位者，或對此項提供之意願表示接受者。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警察犯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四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四十四條。（收買或威嚇利誘多數人罪）

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為謀財產上之利益，為某一政黨或候選人對多數選舉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觀察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犯有或使他人犯有前條第一項所列罪行之一者；

- 二。從事或使他人從事前款規定之行為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收買或威嚇利誘候選人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以使候選人或願為候選人者退出候選或不為候選人為目的，犯有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罪行之一者；

- 二。以使他人不為候選人或退出候選而索取報酬為目的，對願為候選人者或已為候選人者犯有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罪行之一者；

- 三。就前二款規定之行為從事斡旋或勸誘者。

第二項。接受或要求提供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利益或職位者，或對提供之意願表示接受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警察犯有第一項規定之罪行者，處六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四十六條。（收買或威嚇利誘當選人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 一。以使當選人辭退當選為目的，犯有或使他人犯有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罪行之一者；
- 二。接受或要求提供前款規定之利益或職位，或對提供之意願表示接受者。

第二項。於前項規定之行為中從事斡旋或勸誘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非法利用報紙雜誌罪）

違反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收買或威嚇利誘罪所獲利得之沒收）

因前五條規定之行為而獲得之利得沒收之。
此項利得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妨害選舉自由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有關選舉之罪行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對候選人，願為候選人之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事務員、演說員、選舉人、觀察員、選舉工作人員（包括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或當選人加以脅迫、暴行、或綁架，或非法逮捕或拘留者；
- 二。擾亂集會、演說，或交通，或以偽計、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舉自由者。

第二項。檢察官、警察，或軍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及五年以上之停止資格。

第一百五十條。（軍人妨害選舉自由罪）

軍人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落選為目的，用暴力、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其隸屬下之軍人或軍屬行使選舉權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五十一條。（濫用職權妨害選舉自由罪）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警察、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有關編製選舉人名冊之人員，有故意妨礙查閱選舉人名冊，放棄或遺誤職責，不寄發投票通知單，無正當理由而尾隨候選人，或未經許可擅入其住宅及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或於請其退出時拒不退出等濫用職權情事，妨害選舉自由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損害壁報或其他宣傳品罪）

第一項。無正當理由而毀損或撤去壁報，候選人姓名通告，及製成或張貼之其他宣傳品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警察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或辦理選舉工作之人員非法或無故製成、張貼、或分發、或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第四十條規定之壁報，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選舉報告書，或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張貼候選人姓名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侵害投票秘密罪）

第一項。侵害投票秘密、或要求選舉人表示其所擬投票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或其已投票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檢察官、警察、軍人、或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五十四條。（干涉投票或點票罪）

第一項。於投票所或點票所內，並無正當理由而干涉投票或點票、或勸誘投票，或有可能影響投票或點票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檢察官、警察或軍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五十五條。（有關投票箱罪）

第一項。非法開啓投票箱、或取去、破壞、毀損、隱匿、或奪取投票箱或投票箱內之選舉票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檢察官、警察或軍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五十六條。（對有關選舉事務之人員或設施之暴行或擾亂罪）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或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施以暴行或威脅者，擾亂投票所或點票所者，扣留、毀損、或奪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有關選舉之其他文件、或有關選舉之印章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擅入投票所或點票所罪）

第一項。攜帶武器、兇器、爆炸物、或其他可能殺傷他人之物品擅入投票所或點票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違反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多數人妨害選舉罪）

第一項。多數人集結犯有前三條規定之罪行者，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主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 二。指揮他人行動或率領他人行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 三。盲從他人行動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多數人以集結起來欲從事前三條規定之行為，經主管公務員三次以上命令解散而不解散時，其領導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餘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科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投票舞弊罪）

第一項。以偽名或其他偽詐方法投票或企圖投票者，並非選舉人而投票或企圖投票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選舉工作人員犯有或使他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偽造或增減選舉票罪）

第一項。偽造選舉票或增減選舉票之數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選舉工作人員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六十一條。（宣傳虛偽事實罪）

經由演說，報紙，雜誌，壁報，宣傳文件，或其他方法，宣傳或使他人宣傳有關某人之社會地位，思想，身份，職業，或經歷之虛偽事實使其當選或不當選為議員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誹謗候選人罪）

第一項。經由演說，報紙，雜誌，壁報，宣傳文件，或其他方法，公開揭示事實誹謗候選人以使其不當選或使另一候選人當選為議員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前項行為係根據正確事實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不罰。

第一百六十三條。（不正當利用廣播罪）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非法競選運動如先期運動）
利用特殊地位及人家訪問等罪，

第一項。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或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從事競選運動者；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從事競選運動者。

第二項。公務員利用其地位從事競選運動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違反各項限制規定罪）

有下列各項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製作或使用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者；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至第八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從事競選運動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違反捐助禁止或限制罪）

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人，違反該條規定作捐助者，或違反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違反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且得併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非法支出選舉費用罪）

第一項。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或會計助理員，違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支出或使他人支出競選費用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政黨、候選人、或會計負責人違反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或第九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違反各項限制罪）

第一項。除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對本法有關選舉之各項規定有所違反者，科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怠忽本法所定有關選舉之申報義務者，科五千圓以下之怠忽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煽動選舉罪行罪）

經由演說、壁報、報紙、或其他方法，煽動他人犯本章規定之罪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選舉費用支出過多以致當選無效）

地域區會計負責人因支出超過依第七十條規定公告之費用總額致被處徒刑或監禁時，該地域區候選人之當選無效。

但為誘導或挑動他人，使關係候選人之當選無效而支出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因當選人選舉犯罪以致當選無效）

當選人因於關係選舉中犯本法規定之罪，被處徒刑或監禁，或科一萬圓以上之罰金時，其當選無效。

第一百七十二條。（因競選事務長等人選舉犯罪以致當選無效）

第一項。競選事務長或會計負責人於關係選舉中因犯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罪，被處徒刑或監禁時，其政黨於該地域區內推薦之候選人之當選無效。

第二項。前二條及本條規定之犯罪經裁判確定後，主管法院院長應將判決書鈔本送達國會，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起訴通知）

檢察官對當選人、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或政黨關係人以選舉犯罪起訴時，應通知有關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起訴時效）

本法規定各罪之起訴時效於選舉後三個月後消滅。

但犯人在逃者，起訴時效於一年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五條。（裁判管轄）

選舉犯罪人及其同犯之第一審裁判屬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

附 則

第一條。（實施日期）

本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第二條。（人口基準）

本法實施後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之人口基準，不論第五條之規定如何，依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居民登記法調查所得之人口統計。

第三條。（投票區之設置）

第十七條規定之投票區應於本法公佈日起三十日內設置之。

第四條。（公務員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解職）

公務員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願於本法實施後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中為候選人者，不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如何，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解除職務。

第五條。(同前)

本法實施後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中，國家再建最高會議各委員應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條。(捐助行爲之限制)

本法實施後之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以本法公佈日爲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國會議員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之日。

第七條。(廢止法律)

第五百五十一號法律國會議員選舉法着即廢止。但該法實施時因選舉犯罪在審訊中或處罰中者，不在此例。

E. 總統選舉法

第一二六二號法律之非正式譯本 (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使國民能以自由意志，公正選舉大韓民國總統，以求民主政治原則之發展。

第二條。(選舉人之定義)

本法稱選舉人者，爲有選舉權並名列選舉人名冊之人。

第三條。(選舉事務之合作與協助)

官署、公署，及其他公共機關經請就選舉事務作必要合作及協助者，應優先照辦。

第四條。(保證選舉權之行使)

公務員，學生，或受他人僱傭之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所需之時間不得視爲曠職或曠課。

第五條。(人口基準)

本法規定之人口基準以依照統計法規定調查所得之最近人口統計爲根據。

^o 經第一三三四號修正法修訂，並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公佈。

第六條。(總統任期之開始)

第一項。總統任期於前任總統任期屆滿之翌日開始。

第二項。補缺選舉當選之總統，其任期自當選之日開始，至前任總統之未滿任期屆滿爲止。

第七條。(公務員之範圍)

本法所稱之公務員，其範圍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二章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八條。(選舉權)

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權。

第九條。(被選舉權)

國民於選舉日止在大韓民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五年，年滿四十歲者，有被選爲總統之權。因公務被派往外國之時間視爲在大韓民國境內居住時間。

第十條。(年齡計算基準)

選舉人與有被選舉權之人，其年齡照選舉日之年齡計算。

第十一條。(無選舉權者)

下列各人無選舉權：

- 一。受禁治產或限制治產之宣告者；
- 二。受監禁或較重之刑之宣告，尙未執行終了，或對其刑之執行尙未確定者；
- 三。選舉犯被科五千圓以上之罰金後未滿二年者；或經宣告監禁或較重之刑，確定不執行或執行終了或免刑後未滿四年者；
- 四。經法院判決停止或喪失選舉權者。

第十二條。(無被選舉權者)

下列各人無被選舉權：

-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人；
- 二。選舉犯被科五千圓以上之罰金後未滿四年者；或經宣告監禁或較重之刑，確定不執行或執行終了或免刑後未滿七年者，(受緩刑之宣告，期滿後未滿三年者)；
- 三。因逃避兵役經宣告監禁或較重之刑，確定不執行或執行終了或免刑後未滿七年者(受緩刑之宣告，期滿後未滿四年者)；

但本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其刑執行終了或免刑或確定不執行後服兵役期滿者；

四。經法院判決或依法律規定停止或喪失被選舉權者。

第三章 選舉區域

第十三條。(選舉區)

選舉區以全國為單位。

第十四條。(開票區及投票區)

第一項。區、市、郡為開票區。

但在總統選舉公告日，區、市、郡設有國會議員選舉法規定之地域選舉區二區以上者，以此項地域選舉區為開票區。

第二項。投票區為在總統選舉日公告日，國會議員選舉法規定之投票區。

第十五條。(選舉區域變更)

自選舉公告日至選舉日之間，因行政區域之廢置，變更，或分合，致前條規定之國會議員選舉法中選舉區及投票區有變更時，總統選舉之選舉區不變。

第四章 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編製選舉人名冊)

第一項。舉行選舉之前，區、市、邑、面長應依投票區分別調查於選舉前四十日居住各該管轄區內之合格選舉人，於選舉前三十日編製選舉人名冊。

第二項。選舉人名冊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住址、性別、生年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項。同一人不得名列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人名冊。

第四項。選舉人名冊之格式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五項。區、市、邑、面長於選舉人名冊編製完成後，應將鈔本一份，立即送交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指選舉管理委員會法第二條第六項所述之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同）。

第十七條。(查閱名冊)

第一項。區、市、邑、面長於選舉前三十日起，將選舉人名冊存放區、市、邑、面公署或區、市、邑、面長指定之處所，公開查閱十日。

但為選舉人之便利計，洞或里選舉人名冊鈔本得存放洞或里公所，以備查閱。

第二項。選舉人有自由查閱選舉人名冊之權。

第三項。第一項所述之查閱處所及時間，由區、市、邑、面長於開始查閱前十五日公告之。

第十八條。(提出異議)

第一項。選舉人認為選舉人名冊有遺漏或錯誤時，得於查閱期間以口頭或書面向區、市、邑、面長提出異議、要求更正。

第二項。區、市、邑、面長於接獲前項所述之異議後，應於五日內查明並決定；如決定異議合理，應立即修正選舉人名冊，並通知提出異議者及關係人；如決定異議不合理，應通知提出異議者。

第十九條。(對異議決定之上告)

第一項。提出異議者或關係人對依前項規定所作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三日內以書面申請有關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再議。

第二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再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查明並決定；如決定申請合理並同意其請求，該委員會應立即通知有關區、市、邑、面長修正選舉人名冊，並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如決定異議不合理並拒絕其請求，應通知申請人及有關區、市、邑、面長。

第二十條。(選舉人住所遷移)

第一項。名列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於編製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後遷往有關投票區以外之住所時，得於選舉人名冊確定日前向管轄原住所之區、市、邑、面長申報住所遷移，並領取選舉人名冊登記證明書。

第二項。區、市、邑、面長於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報後，如經發給選舉人名冊登記證明書，應將該選舉人之姓名自選舉人名冊中刪除。

第三項。領取前項規定之選舉人名冊登記證明書之選舉人，應於選舉人名冊確定日之前，向其新遷住所之主管區、市、邑、面長提出遷入登記申請書。

第四項。區、市、邑、面長於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遷入登記申請書後，應於有關投票區選舉人名冊登記。

第二十一條。(選舉人名冊之確定)

第一項。選舉人名冊於選舉前五日確定，僅對該次選舉有效。

第二項。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事故須另編選舉人名冊時，區、市、邑、面長應另編之。

第三項。前項規定之選舉人名冊之編製、查閱、確定、有效時期等，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五章

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登記）

第一項。總統候選人（以下稱候選人）所屬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日後十日內，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候選人推薦書及候選人承諾書，為候選人申請登記。

第二項。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應於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接受之，公假日亦然。

第三項。依第一項規定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提出後，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接受之；如申請書未附有候選人被選舉權證明書，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對此事項進行調查。

第二十三條。（追加登記）

已登記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期終了後死亡時，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得依前條之規定，於選舉前十二日以前申請登記另一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登記無效）

第一項。候選人登記後，如經發現候選人無被選舉權，或候選人所屬之政黨解散，或候選人脫黨或變更黨籍時，其登記無效。

第二項。登記經決定無效後，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候選人及有關政黨，並說明登記無效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取消或變更候選人推薦）

候選人登記後，政黨不得取消或變更登記候選人之推薦。

但因候選人辭退、死亡、或除名以外之其他事由以致登記無效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條。（公務員或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候選資格）

第一項。公務員或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願為候選人者，應於總統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解除職務（如係再選舉、補缺選舉、或延期選舉時，應於選舉公告日後五日內解職）。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總統或國會議員之願為候選人者。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解職於公務員任職處所之長官接受該員辭職書時（地方議會議長接受議員辭職書時），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接受其委員辭職書時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申報退出候選）

候選人自願退出候選時，應以書面申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並說明其所屬之政黨同意其退出。

第二十八條。（候選人之公告）

第一項。候選人登記，退出，死亡，或登記無效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之，並通知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前項所述通知書後，應立即公告之，並通知各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六章

競選運動

第二十九條。（定義）

第一項。本法稱競選運動者，指旨在使本人當選或他人當選之行爲。

第二項。單就選舉表示意見或意願及為候選作準備行爲，不作為競選運動論。

第三十條。（競選運動之時期）

競選運動限於候選人登記完畢至選舉前之日止之時期內為之。

第三十一條。（競選運動之範圍）

前條規定之競選運動限照本法規定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不得從事競選運動者）

第一項。除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演說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與候選人同屬一政黨之競選事務員外，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從事競選運動。

第二項。公務員或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費用支出負責人（以下稱會計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或演說員。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國會議員及地方議會議員。

第三十三條。(競選事務所及連絡室之設置)

第一項。政黨為進行競選運動，得於漢城特別市設競選事務所一處，於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各地及各開票區各設競選連絡室一處。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競選事務所及連絡室得照內閣命令規定之方式，掛置告牌。

第三十四條。(關於競選事務所，連絡室，及其負責人之申報)

第一項。政黨於競選事務所或競選連絡室設立後，應立即將其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住址申報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報事項有變更時，亦應立即申報。

第二項。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應與候選人同屬一政黨。

第三十五條。(禁止設置類似機關)

第一項。除依前二條設置競選事務所及連絡室外，不得為候選人設置選舉促進委員會，後援會，或其他任何名稱之類似機關、組織、或設施。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政黨中央黨部，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支部與各地方黨部設置之選舉對策機構。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立之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或違反前項規定設立之任何其他機關、組織、或設施時，應立即命令封閉。

第三十六條。(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員，演說員等)

第一項。政黨應選任競選事務長一人。

競選事務長之選任應得候選人之認可。

第二項。競選事務長為處理有關競選事務，得於競選事務所任命五十人以下，競選連絡室任命三十人以下之競選事務員。

張貼公告演說會壁報之工人不作為競選事務員論。

第三項。政黨得指派演說員於競選演說會中演說。

第四項。競選事務長與演說員應與候選人同屬一政黨。

第五項。政黨於競選事務長，演說員或競選事務員經任命或解職後，應立即申報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六項。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前項所述之申報後，應呈報或通知其他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七項。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員應持有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解職後應立即將身分證明書遞還。

第八項。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請發給前項所述身分證明書之申請時，應即照發。

第三十七條。(選舉關係人之身分保障)

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觀察員，演說員，或競選事務員之身分保障，準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壁報)

第一項。競選運動所用之宣傳壁報，依人口每百人一張之比例限率，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擬製，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張貼。

第二項。前項所述壁報之標準，格式，內容，張貼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三項。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公告演說會所用之壁報，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擬製，應政黨之申請發給之。

第四項。前項所述壁報張數為每次演說會五十張，其標準、尺寸、及內容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壁報手稿)

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所述壁報之手稿必須為候選人登記時期截止前提出者，方得張貼；但於追加登記候選人時，得與追加登記書同時提出。

第二項。已提出之手稿不得撤回，亦不得修正。

第四十條。(壁報費用負擔)

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壁報，其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四十一條。(禁止規避法律之競選運動)

第一項。競選運動期間，任何人不得作支持、推薦、或反對任何政黨之宣傳行為。

但競選運動期間以前，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二項。任何一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發現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命令停止或撤回之，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條。(報紙廣告及旗幟)

第一項。候選人得於各日報登載有關其政綱宣言或意見之廣告限五次。

第二項。政黨得於各日報登載有關其候選人及其政黨之政綱，政策，及選舉標語之廣告限十次。

第三項。政黨為進行競選運動，得懸掛經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檢查合式之旗幟，於每區、市開票區內限懸十幅，每邑，面限懸一幅。

第四項。報紙廣告及旗幟之格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演說會）

第一項。政黨得於競選運動期間召開演說會，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進行競選運動。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演說會指事先規定時間與地點，使多數人得集合參加之政見發表會，座談會或討論會等。

第三項。願召開前項規定之演說會者，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於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以書面申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項。前項規定之申報有二個以上申請在同一場所舉行時，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排定其次序。

第五項。演說會場所之使用，每次以五小時為限。

第六項。於第一項規定之演說會中，每次演說者以四人為限。

第七項。演說會之次數不得超過區、市開票區數之二倍或郡開票區數之四倍。

第八項。演說會中得以錄音器收錄發表之政見及演說。

第九項。召開演說會者得依內閣命令規定之方式，以標誌指示演說會之場所。

第四十四條。（公共設施之利用）

第一項。政黨或候選人得依內閣命令之規定，免費使用下列設施為召開演說會之場所：

- 一。學校，公共會堂，公園，運動場，或市場；
- 二。內閣命令指定之其他建築物或設施。

第二項。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管理人於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請求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准許使用。

第四十五條。（禁止演說地點）

下列地點不得舉行競選演說：

- 一。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企業機關或國家管理企業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建築物或設施；

二。火車，電車，飛機，船舶或公共汽車停駐場內；

三。醫院，診療所，圖書館，研究所，試驗所，或其他醫療或文化研究設施。

第四十六條。（使用擴音裝置及汽車等之限制）

第一項。除演說會外，競選運動不得使用擴音裝置。

第二項。政黨於競選運動中使用之汽車，船舶及擴音裝置，每一國會議員地域選舉區以每種一具為限。

第三項。停戰線八千公尺以內不得使用擴音裝置。

第四項。依第二項規定使用之擴音裝置，汽車或船舶，於競選運動期間應貼有內閣命令規定之標誌，此項汽車或船舶不受關於行駛途徑之任何限制。

第五項。在他人召開演說會時，任何人於區、市距會場三百公尺以內，於郡距會場五百公尺以內，不得使用擴音裝置。

第四十七條。（供給交通便利）

國營交通設施管理人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對每一候選人發給全國通用之免費乘車證十五張，供競選總統之用。

第四十八條。（禁止虛偽廣播）

廣播電臺經營人不得對候選人或選舉故意廣播虛偽事實，或故意歪曲事實及數字，以圖妨碍公正選舉。

第四十九條。（公正廣播個人履歷）

第一項。國營廣播設施管理人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廣播各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所屬政黨、及其他重要履歷，俾使選舉人周知。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廣播應於登記截止日起至選舉前一日止之時期內，廣播三次以上，所有廣播次數與內容，對所有政黨及候選人均須公正。

第三項。非國營廣播設施經營人願作第一項規定之個人履歷廣播者，應免費為之，其廣播之次數與內容，對所有政黨及候選人均須公正。

第五十條。（廣播設施之使用）

第一項。政黨為其候選人進行競選運動，得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使用廣播設施。

第二項。除本法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為競選運動使用廣播設施。

第五十一條。(對於非法使用報紙雜誌等之限制)

任何人不得以使特定人當選或落選為目的，對報紙(包括通訊社，下同此)，雜誌，或其他出版物之經營人、編輯人、採訪人，或撰稿人提供，或表示願意或允諾提供金錢或物品，招待，及其他利益，使其登載有關選舉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報導或評論。

第五十二條。(禁止虛偽評論或報導)

報紙、雜誌，或任何其他出版物之經營人或編輯人不得為使特定人當選或落選之目的，登載有關選舉之虛偽事項或歪曲事實。

第五十三條。(禁止以非常方法分發報紙或雜誌)

任何人不得以非常方法，分發載有關於選舉之文字之報紙或雜誌。

第五十四條。(禁止利用特殊關係競選)

第一項。任何人不得利用與學生或未成年人之特殊關係，進行競選運動。

第二項。任何人不得利用與教育機關或宗教或職業團體之特殊關係，進行競選運動。

第五十五條。(禁止人家訪問)

第一項。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作人家訪問。

第二項。任何人不得為通知召開演說會作人家訪問。

第五十六條。(禁止請人簽名蓋章運動)

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之目的，請人簽名蓋章。

第五十七條。(禁止輿論測驗投票)

任何人不得作預測任何候選人當選或落選之輿論測驗投票或假投票。

第五十八條。(禁止供給飲食)

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之目的，於任何處所或以任何藉口提供飲食。

第五十九條。(禁止騷擾行為)

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之目的，於街道上列隊遊行，或連聲高呼候選人姓名。

第六十條。(禁止夜間演說)

任何人不得於夜間(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召開演說會。

第六十一條。(禁止誹謗候選人)

第一項。任何人不得為影響候選人之當選或落選之目的，對候選人之身分、履歷、或人格，或其所屬之政黨，宣述或傳佈虛偽事項，或公然指摘任何事實作私人攻訐。

第二項。演說員於演說會中作違反上項規定之演說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職權或應候選人或其代表之請求，對演說員提出警告，如不服警告時，得中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捐助行為之限制)

第一項。候選人或願為候選人者於總統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至選舉日之期間，不得作有關該次選舉之任何捐助行為。

第二項。政黨，候選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以下稱家屬)，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事務員，或與候選人有關之公司，法人或團體，於總統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至選舉日之期間，不得以可能被認為候選人所為之方法及任何藉口，作有關該次選舉之任何捐助行為。

第三項。政黨，候選人或其家屬，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所或聯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於總統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至選舉日之期間，對選舉人或其家屬提供金錢，免息貸款或免費轉讓物品或設施，免除或減輕債務，或提供其他任何利益之行為，應視為捐助行為。

第四項。以上各項所述之捐助行為，其在候選人登記時因表示禮貌或有關職務上之行為而為之者，不作為捐助行為論。

第六十三條。(禁止勸募或要求捐助)

任何人不得因選舉而接受政黨、候選人或其家屬、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事務員、或與候選人有關之公司之捐助或向彼等勸募或要求捐助。

第六十四條。(禁止接受捐助行為)

任何人不得因選舉而接受或要求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外國團體之捐助。

但政黨或候選人自大韓民國國民管理下之外國法人或外國團體接受捐助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禁止提供交通便利)

除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為進行競選運動之目的，對選舉人提供汽車或其他交通便利。

第六十六條。(禁止於選舉日後答禮)

任何人不得因當選或落選於選舉日後向選舉人作祝賀或慰勞之招待。

第七章

競選費用

第六十七條。(定義及負擔)

第一項。下列各項競選費用由政黨或候選人負擔：

- 一。競選事務所及競選連絡室之租金及維持費；
- 二。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演說員，及競選事務員之津貼及實支償款；
- 三。演說會所需費用；
- 四。擴音裝置、汽車、及船舶之租金及維持費；
- 五。投票觀察員及開票觀察員之津貼及實支償款；
- 六。廣播設施使用費，報紙廣告費，及競選旗幟費用；
- 七。候選人本人競選所需之實支費用；
- 八。其他競選連絡工作所需費用。

第二項。本法稱“競選費用”者，係指候選人登記後至選舉結果決定日之期間，前項所列各款所需之金錢，物品，確定債務，及其他財產價值。

第三項。本法稱“支出”者，係指競選費用之提交，支付或承諾。

第六十八條。(競選費用限額)

競選費用之開支不得超過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第六十九條。(競選費用限額之公告)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告日後三日內公告前條規定之競選費用限額。

第七十條。(指派會計負責人)

第一項。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候選人登記後五日內指派各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之會計負責人，並將其姓名住址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會計負責人得自競選事務員中任用二人為會計助理員。

第七十一條。(更動會計負責人)

會計負責人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被免職或去職後，依前條規定具有指派權力之人應於上述事故發生之翌日另派會計負責人，並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七十二條。(會計負責人職務之開始)

會計負責人於完成第七十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申報後，方能執行為政黨或候選人支付競選費用之職務。

第七十三條。(帳簿之備置及登載)

第一項。會計負責人備置帳簿，並登載下列各款規定之事項：

- 一。競選費用之一切支出；
- 二。競選費用收取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支付日期，及支付數額（所提供者為金錢外之財產時，記載其市價數額）。

第二項。前項規定帳簿之格式、種類、及登載方法，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除會計負責人外，禁止他人支付)除會計負責人外，他人不得支付競選費用。

第七十五條。(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

會計負責人於支付競選費用時，應取得收據或其他證明支付之文件。

第七十六條。(支出報告書)

第一項。會計負責人應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登載事項，登載競選費用，並於選舉後十五日內報告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有關支出報告書之必要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帳簿及其他文件之保存)

第一項。會計負責人應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帳簿及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自選舉日起，保存一年。

第二項。會計負責人得請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保管前項所述之帳簿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十八條。(查閱帳簿及要求提出資料)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漢城特別市，釜山市或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或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得查閱有關支出報告書之帳簿及其他有關出納之文件，或請候選人，會計負責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報告書或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第七十九條。(不認為競選費用之支出)

下列各款支出不得認為本章所述之競選費用：

- 一. 繳付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選舉管理委員會之一切有關選舉之繳付金及手續費；
- 二. 競選事務所及連絡室之電話費，電力費，水費及其他維持費等於選舉公告日以前由政黨或候選人支付者；
- 三. 選舉日後清理未了事務所需費用。

第八十條。(競選事務人員之報酬及實支償款)

第一項。競選事務長，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會計負責人，演說員，競選事務員，及觀察員得支領每日生活津貼及實支償款。

第二項。前項所述每日生活津貼及實支償款之種類及數額，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章

選舉日與投票

第八十一條。(選舉日公告)

第一項。因任期屆滿舉行之總統選舉應於總統任期屆滿前七十日至四十日之期間舉行。選舉日由總統最少於選舉前四十日公告之。

第二項。總統出缺而其剩餘任期在二年以上之補缺選舉，應於總統出缺之日起六十日內舉行。補缺選舉日由國務總理依前項規定公告之。

第八十二條。(選舉方法)

- 第一項。選舉以記標投票法為之。
- 第二項。投票以一人一票為限。
- 第三項。選舉票上不得表示選舉人之姓名。

第八十三條。(投票所之設置)

第一項。投票區各設投票所。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二十日以前，將投票所之正式名稱及地點公告之。

但遇有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時，得變更之。

第二項。遇有前項但書所述情況時，應立即公告選舉人周知。

第三項。投票所應依次序設在學校內，邑、面、洞公所內，或公共會堂內。

但因不得已原因而須設於他處時，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項。投票所不得設於軍營內。

第五項。投票所之記標場所應有使他人不能窺見之設備，其內不得有任何標誌。

第六項。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或連絡室負責人得要求改正投票所之設備。

第七項。投票所應派有投票事務工作人員，協助投票工作。

第八項。投票事務工作人員由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自主管行政機關公務員或教育公務員中選擇任命，於選舉前三日前公告其姓名。

第八十四條。(投票時間)

第一項。投票所於午前七時開放，於午後五時關閉，但於規定關閉時在場等候投票之選舉人尚未投票以前，不得關閉。

第二項。投票開始前，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檢查投票箱內外有無異狀，投票區觀察員應參加檢查。但觀察員於投票開始時尚未到場時，即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選舉票)

第一項。選舉票印有政黨名稱及候選人姓名及其標號。

第二項。選舉票所印標號應依所印政黨之次序，以 I, II, III 等標明，政黨名稱及候選人姓名應以韓文及漢字並書之。

第三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二日內，於政黨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場參觀下，以抽籤方法決定政黨列名之次序。

第四項。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追加登加後，政黨列名次序照已決定之次序。

第五項。政黨列名次序決定後，於候選人追加登記申請時期內，候選人登記無效或候選人退出競選或死亡而又無追加登記時，選舉票上僅印政黨名稱。

第六項。追加登記時期截止後，候選人雖退出競選或死亡，或其登記無效，選舉票上所印政黨名稱及候選人姓名仍應保存。

第七項。選舉票應有編號。

第八十六條。（選舉票之印刷與投票箱之製造）

第一項。選舉票與投票箱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印刷製造，於選舉日前發交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使用，其格式以內閣命令規定之。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投票箱每一投票區限備二具。

但在投票時不同時使用二個投票箱。

第三項。選舉票應由推薦候選人之各政黨抽籤選定之政黨代理人二人在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加蓋印章。

第四項。如無前項規定之政黨代理人，或代理人因事故不能蓋章時，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在選舉票上蓋章。

第八十七條。（公告選舉票樣張）

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七日於各投票區公告選舉票之樣張。

第八十八條。（遞送投票通知單）

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依內閣命令之規定，於選舉前一日向選舉人名冊登載之選舉人遞送選舉通知單。

第八十九條。（領取選舉票）

第一項。選舉人須親往投票所，向司招待之觀察員提交投票通知單，證明確係本人，並於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前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拇指印，領取選舉票一張。

第二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對於選舉人是否確係本人發生懷疑時，應於聽取選舉人居住之洞或里長或其鄰近居住人之證言後，決定是否確係本人。

第三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於選舉人未帶有前條規定之投票通知單，但經確定其人係名列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時，應仍發給選舉票。

第九十條。（投票限制）

第一項。選舉人名冊中未列名者，不得投票。

但持有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書者，應准投票。

第二項。名列選舉人名冊但於選舉日無選舉權者，不得投票。

第九十一條。（畫標手續）

第一項。選舉人於他人不能窺見之隔離場所，於選舉票上畫標，選擇候選人一人，將選舉票摺疊，使所畫標號不為他人所見，於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投票觀察員之前將編號紙剪下，另投一箱，再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第二項。選舉人污損選舉票時，不予補發。

第三項。選舉人目盲或因殘疾不能自畫標號時，得由家屬或選舉人自行指定者二人伴同協助投票。

第四項。除前項所述情事外，同一畫標所同時不得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進入。

第九十二條。（畫標方法）

選舉人於選舉票上畫標時，僅畫一“圈”（○）。

第九十三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到場人數）

投票所應有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到場，彼等至遲須於投票開始前一小時到達。

第九十四條。（觀察投票所）

第一項。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或連絡室負責人得遣派觀察員觀察發給選舉票情形及投票情形。

第二項。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或連絡室負責人應於選舉前三日起至投票開始前三十分鐘之時期內，將觀察員姓名通知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此項通知書得於選舉日在投票所提出。

觀察員得隨時更換並申報。

第三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易於觀察發給選舉票及投票情形之處所，設置觀察員席次。

第四項。第一項規定之觀察員每一政黨應有四人，但得由每班二人輪流觀察。

第五項。投票所觀察員不得干涉投票事務工作，亦不得拉票，或以任何方式作可能影響選舉之行為。

第六項。投票所觀察員於發現有干涉投票情事或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要求糾正時，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認為要求合理時糾正之。

第七項。投票所內發生事故時，觀察員得對投票情形攝影。

第九十五條。（檢察官等禁止進入投票所及維持秩序）

第一項。檢察官、警察、或現役軍人除以選舉人資格投票外，不得進入投票所。

第二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於經委員會議決，認為投票所內秩序極端混亂，不能進行公正投票時，得請武裝警察協助維持投票所秩序。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之要求進入投票所之警察，應遵循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之指示，秩序恢復後或經主席要求後，應立即退出投票所。

第九十六條。（禁止進入投票所）

除選舉人，投票所觀察員，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及上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及辦事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投票所。

第九十七條。（禁止攜帶武器及兇器）

除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述情況外，不得攜帶武器，兇器或爆炸物進入投票所。

第九十八條。（禁止於投票所內外喧嘩騷擾）

第一項。有人於投票所內或距投票所一百公尺之範圍內喧嘩騷擾時，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應加制止；如不服制止，得命令其退出投票所或退出上述距離。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被令退出之投票人應於他人投票完畢後最後投票。

但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認為他不致再行擾亂投票所秩序時，得准其較早投票。

第三項。任何人不得於選舉日佩戴臂章、胸章，或其他可能影響選舉之標誌。

第九十九條。（保證投票秘密）

第一項。投票秘密應保證之。

第二項。選舉人無陳述其所選舉之候選人姓名或政黨名稱之義務，國家或任何機關不得詢問或要求陳述。

第一百條。（封鎖投票箱）

第一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於到達關閉投票所之時間時，應將投票所之入口關閉，俟已在投票所內之選舉人投票完畢後，於觀察員監視下，會同出席之全體委員將投票箱上鎖並加封。

但委員會委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上鎖加封或觀察員拒絕監視時，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投票紀錄中載明此事。

第二項。投票箱之鑰匙，剩餘之選舉票，投票通知單，及編號紙應照前項規定，分別封存。

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投票紀錄）

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編製投票紀錄，與出席之全體委員在其上簽名蓋章。

但委員會中委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簽名蓋章時，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投票紀錄中載明此事。

第一百零二條。（送繳投票箱）

第一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應於投票完畢後，將投票箱，投票箱鑰匙，投票紀錄，及剩餘選舉票立即送繳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送繳投票箱時，應由每一政黨派觀察員一人同行，又隨行護送之武裝警察以二人為限。

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投票之文件之繳存及保管）

第一項。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後，將選舉人名冊及其他一切有關選舉之文件送繳主管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第二項。前項所述之文件應於當選人任期內妥為保存。

第九章

開票

第一百零四條。（開票管理）

第一項。開票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為之。

第二項。開票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三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區、市、郡公署所在地內設置之開票所。

第四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指派開票員，協助辦理開票事宜。

第五項。開票員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自有關行政機關或法院公務員中選任，其姓名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第一百零五條。（開始開票）

第一項。開票於各投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投票箱全部繳到後開始。

但因交通情形或其他不得已情況，以致一部分投票箱在途延誤時，得於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箱繳到後開始開票，但遲到投票箱應與包括遲到投票箱在內之五個以上投票箱混合開票。

第二項。開票觀察員得於投票箱到達時檢查投票箱封鎖狀況，並觀察管理情形。

第一百零六條。（投票箱啓封）

第一項。投票箱啓封時，主席應予宣告，並與全體出席委員檢查封鎖狀況後，啓封之。

但如有委員並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檢查或觀察員拒絕監視時，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開票紀錄內載明此事。

第二項。主席應與全體出席委員點清選舉票數，並與投票紀錄中所載發出選舉票數核對，然後混合檢點全部選舉票。

但如有委員並無正當理由而滯延開票工作者，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開票紀錄內載明此事。

第一百零七條。（觀察開票）

第一項。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或連絡室負責人得遣派開票觀察員於開票所內觀察開票情形。

第二項。前項所述開票觀察員由每一政黨選派四人，於開票開始之前或之後將姓名申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分成二班，每班有二人觀察。

第三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開票觀察員席位設於開票員之對面，以便候選人或開票觀察員於近距離內（一公尺至二公尺）明白觀察開票之內容。

第四項。候選人或觀察員得隨時巡迴觀察。

第五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遇候選人或開票觀察員要求糾正關於開票之違法情事時，如其要求合理，應糾正之。

第六項。候選人或開票觀察員得於開票所內對開票情形攝影。

第七項。一般人士如持有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給之參觀證，得於指定地點參觀開票情形。

第八項。前項規定之參觀證數額應參酌投票所之情形，妥為規定，並公允分配各政黨。

第九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一般參觀人席裝置必要設備，以便維持秩序。

第一百零八條。（開票所出入限制及維持秩序）

第一項。除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上級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或職員、開票員、候選人、及開票觀察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開票所。

第二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經委員會之決議，認為因開票所秩序極端混亂，不能公正開票時，得請武裝警察協助維持開票所之秩序。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之要求進入開票所之警察須遵循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之指示，並於秩序恢復後或主席要求時立即退出開票所。

第四項。除前項規定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武器、兇器、或爆炸物進入開票所。

第一百零九條。（廢票）

下列各項投票為廢票：

- 一。未用正式選舉票者；
- 二。各欄均未畫有標號者；
- 三。於二欄或二欄以上畫有標號者；
- 四。所畫標號難以確認究在何欄者；
- 五。未畫圈但寫字或畫其他符號者；
- 六。除圈外且書有其他事項者。

第一百十條。（對於投票效力所提異議之決定）

對於投票之效力提有異議時，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區分選舉票）

開票完畢後，選舉票應分為有效票及廢票，有效票又依每一候選人區分之，分別放入封套，由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出席委員加封。

第一百十二條。（編製選舉紀錄、開票紀錄、總數紀錄及報告）

第一項。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開票結果，並應同時編製開票紀錄，報告漢城特別市、釜山市或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前項規定之報告後，應計算並公佈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同時編製總數紀錄，連同開票紀錄報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三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前項規定之報告後，應立即點清並公佈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並同時編製選舉紀錄。

第四項。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出席委員應於選舉紀錄，開票紀錄，及總數紀錄上簽名蓋章。

但如有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簽名蓋章時，應作為放棄權力論，並於選舉紀錄，開票紀錄，及總數紀錄中載明此事。

第五項。選舉紀錄，開票紀錄，及總數紀錄之格式，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選舉票、選舉紀錄及開票紀錄等之保管）

第一項。選舉完畢後，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選舉票，投票紀錄、投票箱、開票紀錄，及有關選舉之其他一切文件送交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第二項。地域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當選人任期內保管選舉票、投票紀錄、投票箱、開票紀錄，及有關選舉之其他一切文件；漢城特別市，釜山市，及各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當選人任期內保管總數紀錄及有關選舉之其他一切文件；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當選人任期內保管選舉紀錄及有關選舉之其他一切文件。

第十章

當選人及再選舉

第一百四條。（當選人之決定）

第一項。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以獲得有效票最多者為當選人，並通知國會議長。

但總統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必須獲得合格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效票時，方能決定為當選人。

第二項。如得票最多者有二人同數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通知國會，由在職議員過半數出席之公開會議以多數票決定當選人。

第一百五條。（通知選舉人及公告）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當選人後，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告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當選人後，由國會議長公告之，二者俱應立即通知當選人。

第一百十六條。（因被選舉權喪失以致當選無效）

第一項。於選舉日無被選舉權者不得為當選人。

第二項。當選人於選舉日後及任期開始前喪失被選舉權者，其當選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之再決定）

如法院依第一百四條規定之理由，判決當選無效時，決定當選人之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或國會應再決定孰為當選人。

第一百十八條。（再選舉）

第一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舉行再選舉：

- 一。無人當選；
- 二。經判決全部選舉無效；
- 三。當選人於任期開始前辭退，死亡，或喪失被選舉權；
- 四。當選人於選舉前因有關該次選舉之犯罪被處罰，以致當選無效。

第二項。再選舉於前項規定之事由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舉行，再選舉日由總統於選舉日前四十日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選舉延期）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無可避免之理由，以致選舉不能舉行或不能完成時，總統應將選舉延期，或另訂選舉日。

第一百二十條。（部分再選舉）

第一項。經判決選舉部分無效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選舉無效之投票區內舉行再選舉，並決定當選人。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再選舉於接獲確定判決通知書後二十日內舉行，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再選舉前十二日公告再選舉日。

第三項。前二項規定之再選舉，除判決另有明示者外，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使用有關選舉所用之選舉人名冊。

第四項。部分再選舉中有關競選運動，競選費用，及其他諸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因天災地變等而舉行之再投票）

第一項。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避免之情況，不能於一投票區或數投票區投票，或投票箱喪失或焚毀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若認為此項情況可能影響選舉之結果，應於有關投票區舉行再投票，並決定當選人。

第二項。前項規定之投票應於其情況消除後二十日內舉行，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再投票前十二日公告再投票日。

第三項。前二項規定之再投票中有關競選運動及競選費用等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國會選舉總統)

第一項。國務總理於總統出缺而其剩餘任期不到二年時，應立即通知國會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國會議長於接獲前項規定之通知後二十日至三十日之期間，舉行總統選舉，選舉日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第三項。國會選舉總統時，各政黨應於選舉公告後十日內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候選人。

第四項。前項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但追加登記時期應為選舉前五日。

第十一章 選舉訴訟

第一百二十三條。(選舉訴訟)

第一項。選舉人，政黨，或候選人對選舉效力有異議時，得以選舉後三十日內，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被告，向大法院起訴。

第二項。前項規定為被告之主席出缺時，以副主席為被告；副主席出缺時，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全體在職委員為被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當選訴訟)

第一項。政黨或候選人對當選效力有異議時，得於當選決定日後三十日內，以當選人為被告，向大法院起訴。

但如起訴之理由係因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六條規定所作之決定為違法時，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國會議長為被告。

第二項。前項規定為被告之當選人死亡或辭退，或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喪失當選效力時，以總檢察長為被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選舉無效之判決)

大法院於前二條規定之訴訟中確有違背選舉法規情事時，必須確認此項情事影響選舉結果，方能判決選舉之全部或部分無效，或當選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訴訟處理)

選舉訴訟應較任何其他訴訟優先裁判。

第一百二十七條。(行政訴訟法之準用)

第一項。選舉訴訟除本法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但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項。政黨或候選人於開票完畢後，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或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起訴時，為保全證據之目的，得向管轄開票區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申請保管投票箱，選舉票，及選舉紀錄。

第三項。法官於接獲前項規定之申請後，應親往現場，作成調查書，並採取適當保管方法。

第四項。前項規定之保管，如無人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起訴，即喪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選舉訴訟之通知)

提起訴訟，或訴訟終止，或判決確定後，大法院長應通知國會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登記舞弊罪，頂冒蓋章罪，作證不實罪)

第一項。以偽詐方法使其姓名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者，於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事項中頂冒簽名蓋章或作證不實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故意於選舉人名冊中不登記有選舉權者之姓名或作不實登記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收買利誘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以當選或使某人當選或落選為目的，對選舉人，或另一政黨或候選人之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觀察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提供或表示或承諾提供金錢、物品、車馬、招待、或其他財產利益或公私職位者；

二、對選舉人或另一政黨或候選人之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觀察員、競選事務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作前款規定行為之一，以使之投票或不投票，進行或不進行競選運動，或為作此等斡旋或勸誘以索取報酬者；

三、對學校、公共機關、社會團體、青年團體、退役軍人團體、或氏族團體等提供或表示意願提供金錢或物品等財產利益，以圖在競選運動中加以利用者；

四、幫助或引誘他人從事前述各款規定之行為者；

五、接受或要求提供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利益或職位者，或對此項提供之意願表示接受者。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警察犯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四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三十一條。（收買或利誘多數人罪）

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為財產上之利益，為某一政黨或候選人對多數選舉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演說員、觀察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或競選事務員犯有或使他人犯有前條第一項所列罪行之一者；

二、從事或使他人從事前款規定之行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收買或利誘候選人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使候選人或願為候選人者退出候選或不為候選人為目的，犯有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罪行之一者；

二、以使他人不為候選人或退出候選而索取報酬為目的，對願為候選人者或已為候選人者犯有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罪行之一者；

三、幫助或引誘他人從事前二款規定之罪行者。

第二項。接受或要求提供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利益或職位者，或對提供之意願表示接受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警察犯有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者，處六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三十三條。（收買或利害誘導當選人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一、以使當選人辭退當選為目的，犯有或使他人犯有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罪行之一者；

二、接受或要求提供前款規定之利益或職位，或對提供之意願表示接受者。

第二項。幫助或引誘他人從事前項規定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非法利用報紙雜誌罪）

違反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收買或利誘罪所獲利得之沒收）

因前五條規定之行為而獲得之利得沒收之。

此項利得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妨害選舉自由罪）

第一項。犯有下列有關選舉之罪行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對候選人、願為候選人之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負責人、競選事務員、演說員、選舉人、觀察員、選舉工作人員（包括投票及開票工作人員），或當選人加以脅迫、暴行、或綁架、或非法逮捕或拘留者；

二、擾亂集會、演說、或交通、或以偽計、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舉自由者。

第二項。檢察官、警察、或軍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及五年以上之停止資格。

第一百三十七條。（軍人妨害選舉自由罪）

軍人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落選為目的，用暴力、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其隸屬下之軍人或軍屬行使選舉權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三十八條。(濫用職權妨害選舉自由罪)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警察，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有關編製選舉人名冊之人員，有故意妨礙查閱選舉人名冊，放棄或貽誤職責，不寄發選舉通知單，無正當理由而尾隨候選人，或未經許可擅入其住宅，及競選事務所或連絡室，或於請其退出時拒不退出等濫用職權情事，妨害選舉自由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損害壁報或其他宣傳品罪)

第一項。無正當理由而毀損或撕去壁報及製成或張貼之其他宣傳品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警察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或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非法或不當製成、張貼、或分發、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壁報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侵害投票秘密罪)

第一項。侵害投票秘密，或要求選舉人表示其所擬投票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或其已投票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檢察官、警察、軍人、或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四十一條。(干涉投票或開票罪)

第一項。於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並無正當理由而干涉投票或開票，或勸誘投票，或有可能影響投票或開票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檢察官、警察、或軍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投票箱罪)

第一項。非法開啓投票箱、或取去、破壞、毀損、隱匿、或奪取投票箱或投票箱內之選舉票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檢察官、警察、或軍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四十三條。(對有關選舉事務之人員或設施之暴行或擾亂罪)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或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施以暴行或威脅者，擾亂投票所或開票所者，扣留、毀損、或奪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有關選舉之其他文件，或有關選舉之印章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擅入投票所或開票所罪)

第一項。攜帶武器、兇器、爆炸物，或其他可能殺傷他人之物品擅入投票所或開票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違反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多數人妨害選舉罪)

第一項。多數人集結犯有前三條規定之罪行者，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主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 二。指揮他人行動或率領他人行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 三。盲從他人行動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多數人集結起來欲從事前三條規定之行爲，經主管公務員三次以上命令解散而不解散時，其領導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餘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科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投票舞弊罪)

第一項。以僞名或其他僞詐方法投票或企圖投票者，並非投票人而投票或企圖投票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選舉工作人員犯有或使他人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僞造或增減選舉票罪)

第一項。僞造選舉票或增減選舉票之數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二項。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職員，有關選舉事務之公務員，或選舉工作人員犯有前項規定之罪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一百四十八條。(宣傳虛偽事實罪)

經由演說、報紙、雜誌、壁報、宣傳文件、或其他方法，宣傳或使人宣傳有關某人之社會地位、思想、身分、職業、或經歷之虛偽事實，以使其當選或不當選為總統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誹謗候選人罪)

第一項。經由演說、報紙、雜誌、壁報、宣傳文件、或其他方法，公開揭示事實而誹謗候選人以使其不當選或使另一候選人當選為總統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前項行為係根據正確事實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不罰。

第一百五十條。(不正當利用廣播罪)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非法競選運動為先期運動，利用特殊地位，及人家訪問等罪)

第一項。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從事競選運動者；
-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從事競選運動者。

第二項。公務員利用其地位從事競選運動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違反各項限制規定罪)

有下列各項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製作或使用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九項，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從事競選運動者。

第一百五十三條。(違反捐助禁止或限制罪)

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人，違反該條規定作捐助者，或違反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且得併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非法支出選舉費用罪)

第一項。政黨、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會計負責人、或會計助理員，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支出或使他人支出競選費用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政黨、候選人或會計負責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四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違反各項限制罪)

第一項。除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者外，對本法有關選舉之各項規定有所違反者，科五手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怠忽本法規定之有關選舉之申報義務者，科五千圓以下之怠忽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煽動選舉罪行罪)

經由演說、壁報、報紙、或其他方法，煽動他人犯本章規定之罪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科六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因當選人選舉犯罪以致當選無效)

當選人因於關係選舉中犯本法規定之罪，被處徒刑或監禁，或科一萬圓以上之罰金時，其當選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起訴通知)

檢察官對當選人、候選人、競選事務長，或會計負責人以選舉犯罪起訴時，應通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及主管開票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起訴時效)

本法規定各罪之起訴時效於選舉後三個月後消滅。

但犯人在逃者，起訴時效於一年後消滅。

第一百六十二條。(裁判管轄)

選舉犯罪人及其同犯之第一審裁判屬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

附 則

第一條。(實施日期)

本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第二條。(人口基準)

本法實施後第一次總統選舉之人口基準，不論第五條之規定如何，依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居民登記法調查所得之人口統計。

第三條。(公務員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解職)

公務員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願於本法實施後第一次總統選舉中為候選人者，不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如何，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職務。

第四條。(同前)

本法實施後第一次總統選舉中，代行總統職權者及國家再建最高會議各委員應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捐助行為之限制)

本法實施後之第一次總統選舉，以本法公佈日為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總統任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之日。

第六條。(廢止法律)

第二百四十七號法律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法着即廢止。

但該法實施時因選舉犯罪在審訊中或處罰中者，不在此例。

F. 處置非常事態臨時措施法

第一三〇七號法律之非正式譯本^d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目的)

本法以暫行限制政治活動，以期處置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政治活動所造成之國家非常事態，穩定政治情勢為目的。

第二條。(停止政治活動)

禁止以組織政黨，擴大政黨，或達成政黨其他目的之活動，以及以選舉為目的之政治活動。

第三條。(言論及出版之限制)

第一項。禁止以政黨或其他團體或組織之名義發表政治言論或出版政治讀物。

第二項。禁止個人作煽動他人之政治言論或出版。

第四條。(集會及示威之限制)

室外集會以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召開者或經地區主管警察署長許可者為限。示威運動不論室內室外，一概禁止。

第五條。(罰則)

違反本法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

第六條。(裁判管轄)

違反本法之被告事件受犯罪地區主管軍法會議管轄。

附 則

本法於公佈日起實施。

^d 經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以第一三一五號法律廢止。

附件伍

經濟資料

一. 全國總生產之產業別來源

(單位：十億圓)

	以一九五五年常價計				以一九六一年常價計				以時價計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增值	百分比	增值	百分比	增值	百分比	增值	百分比	增值	百分比	增值	百分比
農業、林業及漁業·····	49.41	40.1	45.19	35.9	91.50	37.9	82.98	33.6	91.50	37.9	96.13	34.4
鑛業及土石開採業·····	2.58	2.1	3.10	2.5	4.94	2.0	5.94	2.4	4.94	2.0	6.27	2.3
製造業·····	17.20	14.0	19.82	15.7	30.07	12.5	34.91	14.1	30.07	12.5	37.26	13.3
營造業·····	5.53	4.5	6.01	4.7	9.31	3.9	10.19	4.1	9.31	3.9	11.67	4.2
電力, 自來水, 及衛生服務··	0.99	0.8	1.10	0.9	3.32	1.4	3.66	1.5	3.32	1.4	4.26	1.5
運輸, 倉庫, 及通訊·····	4.98	4.1	5.38	4.3	12.63	5.2	13.70	5.5	12.63	5.2	14.09	5.0
批發及零售業·····	17.36	14.1	18.56	14.7	31.59	13.1	33.70	13.6	31.59	13.1	37.92	13.6
銀行, 保險, 及地產業·····	2.00	1.6	2.69	2.1	4.07	1.7	5.56	2.3	4.07	1.7	6.54	2.3
住宅所有權·····	7.43	6.0	7.60	6.0	14.08	5.8	14.44	5.8	14.08	5.8	13.89	5.0
公共行政及防務·····	4.97	4.0	5.28	4.2	18.11	7.5	19.39	7.8	18.11	7.5	24.24	8.6
勞務·····	9.16	7.4	9.62	7.7	19.03	7.9	20.00	8.1	19.03	7.9	24.43	8.7
世界他處·····	1.43	1.2	1.50	1.2	2.76	1.1	2.82	1.1	2.76	1.1	3.07	1.1
全國總生產·····	123.04	100	125.85	100	241.41	100	247.29	100	241.41	100	279.77	100
全國總生產之每年增長率··			2.3				2.4				15.9	

註：一九六一年數字曾經訂正，故與去年報告書所載者不同。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二年全國總生產初步估計。

二. 工業及農業生產指數

(一九六〇年=100)

	1961	1962	百分比變更數
工業生產·····	105.7	123.5	+16.8
鑛業·····	113.4	134.2	+18.3
製造業·····	104.3	121.8	+16.8
電力·····	104.3	116.5	+11.7
農業生產·····	109.2	100.0	-8.4
耕作·····	112.8	102.3	-9.3
畜牧·····	92.9	91.0	-2.0
森林·····	93.4	87.2	-6.6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韓國經濟趨勢，問題及政策，第一頁。

三. 農業生產

(單位：千公噸)

	淨米	(淨)穀類 及豆類 ^a	番薯	棉花及油 籽作物 ^b	水果 ^c	蔬菜 ^d
一九六一年	2,739.6	1,260.3	866.2 ^e	31.3	141.1	886.9
一九六二年	2,309.9	1,219.3	971.9	50.8	188.8	925.1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三年經濟統計年報，第一五四頁至第一五七頁。

^a 包括：大麥，裸麥，小麥，小米，高粱，玉米，大豆，紅豆，綠豆，菜豆，豌豆，花生等。

^b 包括：棉花，芝麻，及蓖麻籽。

^c 包括：蘋果，梨，柿，葡萄，桃，橘。

^d 包括：水蘿蔔，中國白菜，蓮花白，葱。

^e 訂正數字。

四. 工業生產指數

(一九六〇年=100)

	總生產	鑛業	製造業	電力
權數	100.0	15.2	80.5	4.3
包括之時間列數	167.0	11.0	155.0	1.0
時期：				
一九五八年	80.0	54.7	85.5	89.0
一九五九年	91.8	76.1	95.1	99.3
一九六〇年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六一年	105.7	113.4	104.3	104.3
一九六二年	123.5	134.6	121.8	116.5
一月份	110.0	129.4	105.9	117.8
二月份	104.5	118.4	102.1	100.7
三月份	115.9	137.7	111.8	115.2
四月份	117.4	128.5	115.7	109.0
五月份	127.7	124.5	129.0	115.4
六月份	120.7	128.3	119.7	113.2
一九六三年：				
一月份	127.0	135.3	125.7	121.2
二月份	130.6	143.2	129.2	112.4
三月份	138.3	158.8	135.3	121.3
四月份	137.4	149.8	135.9	122.2
五月份	143.9	155.5	142.3	131.9
六月份 ^a	140.3	144.0	140.3	128.3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八月份，(韓文版)，第九十六頁至九十七頁，第六十四表。

^a 初步統計。

五. 預算

(單位：十億圓)

歲 入	會計年度		歲 出	會計年度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二年
一. 所得稅·····	4.41	3.67	一. 一般支出·····	31.35	30.15
二. 公司稅·····	1.99	1.20	(a) 薪給·····	11.39	9.74
三. 遺產稅·····	.05	.03	(b) 其他·····	19.96	20.41
四. 營業稅·····	1.97	1.78	二. 國防·····	21.25	20.77
(a) 公司營業稅·····	.80	.72	三. 投資及貸款·····	23.36	25.72
(b) 個人營業稅·····	1.17	1.06	四. 技術合作·····	.91	.91
五. 其他稅收·····	13.83	12.63			
六. 關稅·····	5.85	5.52			
七. 雜項非稅收入·····	12.99	9.59			
八. 非法財產處置收入·····	.25	1.40			
九. 專賣贏利·····	4.26	4.23			
十. 國內借款·····	4.14	7.06			
(a) 國家公債·····	1.30	1.10			
(b) 工業建設公債·····	2.84	2.87			
(c) 韓國銀行借支·····	—	3.09			
十一. 外援·····	27.13	30.44			
對等基金	27.13	30.44			
總 數	76.87	77.55	總 數	76.87	77.55

資料來源：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局：大韓民國政府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第三頁。

六. 重要收入及支出部門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單位：十億圓)	預算總額 百分數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單位：十億圓)	預算總額 百分比
收入：				
直接稅·····	8.42	10.95	6.68	8.61
關稅以外之貨物稅·····	13.83	17.99	12.63	16.29
關稅·····	5.85	7.60	5.52	7.12
國內借款·····	4.14	5.39	7.06	9.10
外援·····	27.13	35.29	30.44	39.25
	59.37	77.22	62.33	80.37
支出：				
一般支出·····	31.35	40.78	30.15	38.88
國防·····	21.25	27.64	20.77	26.78
財務投資·····	23.36	30.40	25.72	33.17
技術訓練·····	.91	1.18	.91	1.17
	76.87	100.00	77.55	100.00

資料來源：取自第五表。

六A. 大韓民國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修訂

(單位：十億圓)

	一九六三年 四月三十日 通過之訂正 金融穩定方 案數字	一九六三年 八月第一次 追加預算法 案數字	較一九六三 會計年度原 預算增減淨 數		一九六三年 四月三十日 通過之訂正 金融穩定方 案數字	一九六三年 八月第一次 追加預算法 案數字	較一九六三 會計年度原 預算增減淨 數
稅收·····	+2.775	+0.022	+2.797	一般支出·····	-0.149	+0.971	+0.822
關稅·····	-	+0.690	+0.690	國防·····	-0.061	+0.242	+0.181
雜項非稅收入·····	-2.557	-0.464	-3.021	投資及貸款·····	-3.305	-0.025	-3.330
非法財產處置收入	-	+0.173	+0.173	技術合作·····	-	-0.910	-0.910
專賣贏利·····	+0.053	+0.287	+0.340				
既有財產收入·····	-	-0.077	-0.077				
信託基金及利息·····	-	+0.321	+0.321				
工業建設公債·····	-2.840	-	-2.840				
外援：	-	-1.620	-1.620				
對等基金·····	-	+0.152	+0.152				
收購成本·····	-	-0.862	-0.862				
技術合作·····	-	-0.910	-0.910				
總數	-2.569	-0.668	-3.237	總數	-3.515	+0.278	-3.237

資料來源：經濟計劃局：一九六三年第一次追加預算訂正法案摘要，一九六三年八月，第四頁至第七頁及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四頁。

七. 錢幣供應數

(單位：十億圓)

	錢幣供應數	流通錢幣數	活期存款數
年底：			
一九六一年·····	31.22	16.66	14.56
一九六二年·····	36.71	18.00	18.71
一月份·····	32.18	16.20	15.98
二月份·····	31.87	16.38	15.49
三月份·····	32.69	16.07	16.62
四月份·····	33.70	16.34	17.36
五月份·····	35.61	15.40	20.21
六月九日 ^a ·····	37.10	15.50	21.60
六月三十日·····	30.96	16.22	14.74
一九六三年：			
一月份·····	38.67	17.92	20.75
二月份·····	37.20	16.70	20.50
三月份·····	35.59	15.15	20.44
四月份·····	35.89	16.19	19.70
五月份·····	35.82	15.89	19.93
六月份·····	35.51	15.83	19.68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三年八月份（韓文版），第八頁第二表。

^a 幣制改革前最後一日。

八. 商業銀行存款

(單位：百萬圓)

	總數	支票	存摺	通知	定期	分期儲蓄	儲蓄	其他
一九六一年								
十二月份……	19,310	4,926	5,159	1,007	2,801	385	2,138	2,894
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份……	29,054	5,709	5,403	1,745	5,218	2,141	2,493	6,345
一九六二年								
一月份……	19,455	4,497	5,564	900	3,402	n.a.	2,286	2,806
二月份……	20,896	4,647	5,650	973	3,111	481	2,344	3,690
三月份……	22,219	4,590	5,632	1,186	3,648	569	2,301	4,293
四月份……	23,612	5,177	5,505	1,360	3,649	658	2,381	4,882
五月份……	27,200	5,523	5,445	1,349	4,518	802	2,392	7,171
六月份……	28,130	3,243	4,290	1,760	4,601	895	1,666	11,675
一九六三年								
一月份……	26,550	5,186	5,449	1,498	4,807	2,384	2,815	4,411
二月份……	27,234	4,974	5,671	1,544	4,710	2,661	2,667	5,007
三月份……	28,589	5,206	5,513	2,189	4,982	2,912	2,619	5,168
四月份……	27,762	4,748	5,328	2,014	5,171	2,945	2,716	4,841
五月份……	28,457	4,908	5,588	2,368	5,410	3,063	2,789	4,333
六月份……	29,129	4,700	5,568	3,226	5,265	3,224	2,769	4,377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統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月份，第七頁至第八頁，第四表；一九六三年四月份，第七頁至第八頁，第四表；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份（韓文版），第十四頁，第五表。

九. 商業銀行貸款及貼現

(單位:百萬元)

	總數	貸款	票據貼現	透支
一九六一年				
十二月份……	12,778	11,439	420	919
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份……	20,906	16,594	2,684	1,628
一九六二年				
一月份……	13,383	11,868	458	1,056
二月份……	13,718	11,991	509	1,218
三月份……	14,307	12,291	809	1,206
四月份……	15,367	13,154	817	1,396
五月份……	17,726	14,974	862	1,890
六月份……	19,695	16,920	838	1,938
一九六三年				
一月份……	22,423	17,634	2,899	1,890
二月份……	23,030	18,504	2,709	1,818
三月份……	23,363	19,020	2,709	1,634
四月份……	22,917	18,497	2,612	1,808
五月份……	22,931	18,540	2,611	1,780
六月份……	22,769	18,321	2,607	1,841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 統計月報, 一九六二年十月份, 第七頁至第八頁, 第四表; 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份 (韓文版), 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第五表。

十. 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五五年=100)

	商品全體	穀類	穀類除外之各類商品
一九五九年……	146.7	131.4	151.6
一九六〇年……	162.5	157.4	164.2
一九六一年……	192.3	195.3	191.2
一九六二年……	218.0	207.6	221.5
一月份……	214.0	170.5	215.1
二月份……	209.8	186.1	217.7
三月份……	211.4	189.8	218.5
四月份……	213.8	200.8	218.2
五月份……	218.0	213.7	219.5
六月份……	220.1	218.1	220.7
七月份……	220.2	219.1	220.6
一九六三年:			
一月份……	226.7	224.1	227.6
二月份……	232.3	239.2	230.0
三月份……	232.9	240.5	230.3
四月份……	239.0	261.8	231.5
五月份……	249.1	291.1	235.2
六月份……	266.8	348.0	239.8
七月份……	306.0	471.1	251.2

註: 一九六三年指數係根據二百七十種物價數列, 包括新增四十四種物價數列。新指數與過去諸年指數可資比較。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 統計月報, 一九六三年八月份 (韓文版), 第四十八頁至第四十九頁, 第四十表。

十一. 輸出

(單位:千美元)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糧食及活牲畜	8,948	21,847
飲料及煙葉	184	141
粗料, 燃料外之不可食油類	20,958	19,372
鑛產燃料, 滑潤油及有關材料	2,209	2,760
動物及植物油脂 (精油除外)	118	69
化學品	550	990
主要依材料分類之製成品	4,004	6,177
機器及運輸器具	884	1,446
雜項製成品	791	1,954
未分類物品	2,232	57
總數	40,878	54,813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 統計月報, 一九六三年六月份, 第五十一頁, 第四十表。

十二. 輸入

(單位:千美元)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糧食及活牲畜	40,128	42,099
飲料及煙葉	34	86
粗料, 燃料外之不可食油類	63,294	89,690
鑛產燃料, 滑潤油及有關材料	27,362	30,606
動物及植物油脂	3,949	3,856
化學品	61,654	94,314
主要依材料分類之製成品	39,540	73,093
機器及運輸器具	42,392	69,783
雜項製成品	5,689	10,241
未分類物品	32,102	1,467
總數	316,144	415,235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 統計月報, 一九六三年六月份, 第五十一頁, 第四十表。

十三. 外匯收支

(單位:千美元)

時 期	總 數	收		入		支		付		超收或 超付(-)
		有形收入	無形收入	總數	無形收入	有形支付	無形支付	總數	無形支付	
			勞務	收到	到外	商業	勞務	商業	到外	
			務	收	外	輸	務	輸	務	
			收	到	外	入	收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入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務	收	外	入	務	入	務	
			收	到	外	入	務	入	務	

十四. 依投資部門計算之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一九六一年常價)

(單位:十億圓)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a		
	私人	政府	總計	私人	政府	總計
一. 農業, 林業, 及漁業	1.74	3.21	4.95	2.21	1.37	3.58
二. 鑛業及土石開採業	0.86	0.15	1.01	0.60	0.03	0.63
三. 製造業	3.36	0.85	4.21	4.55	0.66	5.21
四. 營造業	0.19	—	0.19	0.14	0.04	0.18
五. 電力, 自來水, 及衛生服務	2.47	0.54	3.01	1.93	1.64	3.57
六. 運輸, 倉庫, 及通訊	2.11	4.89	7.00	3.16	6.18	9.34
七. 住宅	3.73	0.03	3.76	3.64	0.01	3.65
八. 其他	2.86	2.75	5.61	4.81	3.56	8.37
國內固定資本	17.32	12.42	29.74	21.04	13.49	34.53
集成總額	58.2	41.8	100.0	60.9	39.1	100.0

資料來源: 韓國銀行, 研究處供給韓委會之資料。

^a 初步統計。

十五. 依工業用途計算之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單位:十億圓)

	時價						一九六一年常價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a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a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初級工業	4.95	16.6	4.04	10.5	4.95	16.6	3.58	10.4		
次級工業	5.41	18.2	6.55	16.9	5.41	18.2	6.02	17.4		
三級工業	19.38	65.2	28.05	72.6	19.38	65.2	24.93	72.2		
電力, 自來水, 及衛生服務	3.01	10.2	4.04	10.5	3.01	10.2	3.57	10.3		
住宅	3.76	12.6	4.20	10.8	3.76	12.6	3.65	10.6		
運輸, 倉庫, 及通訊	7.00	23.5	10.40	26.9	7.00	23.5	9.34	27.0		
其他	5.61	18.9	9.41	24.4	5.61	18.9	8.37	24.2		
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29.74	100.0	38.64	100.0	29.74	100.0	34.53	100.0		

資料來源: 見第十四表。

^a 初步統計。

十六. 依資金來源計算之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一九六一年常價)

(單位:十億圓)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a		
	國外	國內	總計	國外	國內	總計
一. 農業,林業,及漁業.....	0.13	4.82	4.95	0.35	3.23	3.58
二. 鑛業及土石開採業.....	0.40	0.61	1.01	0.15	0.48	0.63
三. 製造業.....	2.31	1.90	4.21	2.48	2.73	5.21
四. 營造業.....	0.17	0.02	0.19	0.08	0.10	0.18
五. 電力,自來水,及衛生服務.....	1.32	1.69	3.01	0.24	3.33	3.57
六. 運輸,倉庫,及通訊.....	1.45	5.55	7.00	1.74	7.60	9.34
七. 住宅所有權.....	—	3.76	3.76	—	3.65	3.65
八. 其他.....	0.64	4.97	5.61	1.87	6.50	8.37
國內固定資本集成總額.....	6.42	23.32	29.74	6.91	27.62	34.53

資料來源: 見第十四表。

^a 初步統計。

十七. 部分工業生產計劃^a

項目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二年 實數 ^b	目標之百 分比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電力(百萬瓦) ^c	350	305	87.14	482	790	910	976
發電量.....	434	434	100.00	531	835	944	1,010
已裝成發電能.....	143	143	100.0	143	215	215	215
水電.....	291	291	100.0	388	620	729	795
熱電.....	7,440	7,430.4	99.87	7,900	8,700	10,310	11,714
煤(千公噸).....	500	470.7 ^d	94.14	550	600	650	700
鐵砂(千公噸).....	650	789.7	121.50	750	890	1,600	1,600
水泥(千公噸).....	85	81.3	95.65	145	170	170	170
肥料(脈)(千公噸).....	—	—	—	—	—	—	—
石油精煉能力(每年千桶)...	—	—	—	—	—	5,675	9,080
人造絲紗(千磅).....	—	—	—	—	—	11,000	12,000

資料來源: ^a 大韓民國, 經濟計劃局, 次級工業署。

^b 韓國銀行, 一九六三年經濟統計年鑑, 第一百八十頁, 第一百八十八頁至第一百八十九頁及第一百九十八頁。

^c 依班小時計算, 計劃目標為一、九四五、六六〇、〇〇〇班小時, 所達成果為一、九七八、五一〇、〇〇〇班小時, 達目標之百分之一〇一·七。

^d 含鐵量百分之四十五至四十七。

十八. 農業生產計劃

(單位:千公噸)

項 目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二年 實數 ^a	目標之百 分比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米	2,576.9	2,309.9	89.6	2,680.8	2,796.3	2,932.8	3,085.1
大麥	838.8	854.5	101.9	874.2	900.8	940.6	973.0
小麥	122.5	118.5	96.7	126.7	130.8	135.0	139.2
雜穀 ^b	111.4	122.7	110.1	118.7	128.3	150.8	162.6
豆類 ^c	170.0	181.1	106.5	185.5	220.6	242.7	277.3
薯類 ^d	905.3	953.9	105.4	999.5	1,107.2	1,205.4	1,337.1

資料來源: 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局, 初級工業署。

^a 韓國銀行: 一九六三年經濟統計年鑑, 第一百五十四頁至第一百五十六頁。

^b 包括: 裸麥、小米、玉米、高粱及蕎麥。

^c 包括: 大豆、紅豆、綠豆、菜豆、豌豆、花生及其他。

^d 包括: 甘薯及白薯。

十九. 漁業生產計劃

(單位:千公噸)

項 目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二年 實數 ^a	目標之百 分比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魚類	308	297.24	96.51	337	365	393	421
介類	15	19.99	133.27	16	17	18	19
海藻類	35	45.61	130.31	37	39	41	43
其他	74	87.54	118.30	78	82	85	88
總 數	432	450.39	104.26	468	503	537	571

資料來源: 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局, 初級工業署。

^a 韓國銀行: 一九六三年經濟統計年鑑, 第一百六十五頁。

二十. 技術發展五年計劃預計之技術人力需要

基 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總數	299,414	349,436	418,164	495,632	549,768	601,763
工程師	8,616	10,994	12,814	15,032	17,055	19,411
技術員	11,128	55,509	66,219	78,266	87,739	97,059
技工	279,670	282,933	339,131	402,334	444,974	485,293

資料來源: 大韓民國經濟計劃局, 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補編, 技術發展第一次五年計劃, 第二十五頁, 第五之二表。

二十一. 國家再建運動活動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日
墾荒 (畝) ^a	58,117,161	1,425,479
植樹(株).....	103,743,425	18,592,574
農村道路修築(公尺).....	49,996,182	1,573,021
渠道(公尺).....	2,672,303	262,720
堤防(公尺).....	689,462	46,467
公共會堂(座).....	6,869	565
魚塘(畝) ^a	565,128	167,670
蓄水池(畝) ^a	2,618,395	55,515
識字運動(班).....	627,263	98,212
改良水井(用水家數).....	197,610	11,934
改良廁所(家數).....	1,366,330	99,523
改良籬圍(家數).....	6,537,463	106,033
改良家庭取暖設備(家數).....	2,763,971	149,649
節米運動(石) ^b	19,735	7,917
改良糧食訓練(班).....		6,928
改良衣服訓練(班).....		5,804
公共浴室(座).....	16	40
公共理髮室(座).....	11	80
公共圖書館(座).....	587	123

資料來源：國家再建運動總部供給韓委會之資料。

^a 一英畝等於一、二二四·二畝。

^b 一公噸等於六·九石。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